

第十冊 佛學類之十

雪
廬
述
學
語
錄

李炳南老居士全集

佛學類之十

第十冊之一

雪廬述學語錄 目錄

① 法身說法	一	⑩ 學佛法要	九
② 摧折慢幢	二	⑪ 淨宗簡介	一三
③ 學道立權	三	⑫ 念佛斷障	一六
④ 三界如夢境	六	⑬ 念珠	一九
⑤ 慎勿造業	六	⑭ 性相	二〇
⑥ 道場	七	⑮ 預知時至	二〇
⑦ 注書之戒	七	⑯ 託夢	二一
⑧ 有恃無恐	八	⑰ 生處轉熟	二二
⑨ 祭祀之道	九	⑱ 金剛指引	二三

①9	了知衆生	二五	③3	安安而能遷	四二
②0	業果不空	二五	③4	很母求勝	四二
②1	圓說圓解	二六	③5	分母求多	四三
②2	九思	二七	③6	禮不妄悅人	四三
②3	道德仁藝	二九	③7	不辭費	四四
②4	日天子	三一	③8	禮儀之本	四四
②5	除疑入道	三二	③9	敬字之義	四五
②6	說時	三二	④0	禍患之端	四五
②7	用功惟在現前	三三	④1	疑事母質	四六
②8	說信	三四	④2	文學三境	四七
②9	生死海	三五	④3	知輕重	四七
③0	世出世法	三七	④4	念佛妙法	四八
③1	眞了生死	三九	④5	偏去	四八
③2	積而能散	四一	④6	念終始典于學	四九

④7	性靜	五〇	⑥1	中和	五九
④8	論味	五〇	⑥2	時中	六〇
④9	人化物	五一	⑥3	三達德	六一
⑤0	樂同禮異	五一	⑥4	終日不忘彌陀	六一
⑤1	大學示要	五二	⑥5	微塵	六二
⑤2	方便之門	五四	⑥6	世界之義	六二
⑤3	佛力加持	五四	⑥7	造境	六四
⑤4	諸佛三昧	五五	⑥8	毛孔世界	六四
⑤5	圓滿音	五六	⑥9	須去險心	六五
⑤6	見佛聞法	五七	⑦0	因地二力	六六
⑤7	四相	五七	⑦1	莊嚴世界	六六
⑤8	惡知識	五八	⑦2	清淨世界	六七
⑤9	善知識	五八	⑦3	轉業	六八
⑥0	天人合一	五九	⑦4	探月	六九

⑦5	勿造殺業	六九	⑧9	法性無生	一〇二
⑦6	論財	七〇	⑨0	離念靈知	一〇四
⑦7	放下念佛	七一	⑨1	等流果	一〇五
⑦8	蝸角石火	七二	⑨2	水喻真心	一〇六
⑦9	自勝爲上	七三	⑨3	因緣生法	一〇七
⑧0	行慈勝於事神	七四	⑨4	二種善根	一〇八
⑧1	人命如流	七五	⑨5	菩提心燈	一〇八
⑧2	西方合論修持門選	七五	⑨6	世學之偏	一〇〇
⑧3	一與多	九四	⑨7	信能現佛	一〇〇
⑧4	擇法	九八	⑨8	諸佛護念	一一一
⑧5	信	九九	⑨9	十住位	一一一
⑧6	願	一〇〇	⑩0	海印三昧	一一二
⑧7	行	一〇一	⑩1	月光影喻	一一三
⑧8	萬修萬人去	一〇一	⑩2	無量方便	一一三

⑩③	中庸密義	……	一一四
⑩④	論許由	……	一一五
⑩⑤	不見知而不悔	……	一一五
⑩⑥	栽培傾覆	……	一一六
⑩⑦	自誠明與自明誠	……	一一七
⑩⑧	道自道也	……	一一七
⑩⑨	須彌山	……	一一八
⑩⑩	禪與淨	……	一一九
⑩⑪	毗盧遮那	……	一二〇
⑩⑫	法界藏身	……	一二〇
⑩⑬	解脫繫縛	……	一一一
⑩⑭	七處修學	……	一二二
⑩⑮	普供養	……	一二三
⑩⑯	十種難法	……	一二五
⑩⑰	四諦法	……	一二九
⑩⑱	華嚴與淨土	……	一三〇
⑩⑲	世界相即相入	……	一三一
⑩⑳	三種方便	……	一三三
⑩㉑	初發心之功德	……	一三五
⑩㉒	行佛之行	……	一三六
⑩㉓	法器	……	一三六
⑩㉔	改過	……	一三七
⑩㉕	福報	……	一三八
⑩㉖	二次橫超	……	一三八
⑩㉗	華藏地理	……	一三九
⑩㉘	三世智	……	一四〇
⑩㉙	諸佛皆同一號	……	一四一
⑩㉚	性質之辨	……	一四二

-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①44 | 離障見佛 | …… | 一五五 |
| ①43 | 願力 | …… | 一五四 |
| ①42 | 彌陀經爲小華嚴 | …… | 一五三 |
| ①41 | 身土一如 | …… | 一五二 |
| ①40 | 世主妙嚴品 | …… | 一五一 |
| ①39 | 華嚴智 | …… | 一五〇 |
| ①38 | 華嚴講前開示 | …… | 一四九 |
| ①37 | 命在呼吸間 | …… | 一四九 |
| ①36 | 戒懼名利 | …… | 一四八 |
| ①35 | 觀意十事 | …… | 一四七 |
| ①34 | 名號即法身 | …… | 一四六 |
| ①33 | 證真實際知法平等 | …… | 一四五 |
| ①32 | 四依四不依 | …… | 一四三 |
| ①31 | 知器授法 | …… | 一四三 |
| ①45 | 解脫門 | …… | 一五六 |
| ①46 | 寂靜方便 | …… | 一五七 |
| ①47 | 自所悟處 | …… | 一五八 |
| ①48 | 總持不忘 | …… | 一五九 |
| ①49 | 攀緣 | …… | 一五九 |
| ①50 | 普入 | …… | 一六〇 |
| ①51 | 成佛劫數 | …… | 一六一 |
| ①52 | 如來現相品 | …… | 一六三 |
| ①53 | 一切法之理趣 | …… | 一六五 |
| ①54 | 世界成就 | …… | 一六六 |
| ①55 | 淨行品 | …… | 一六六 |
| ①56 | 當願衆生 | …… | 一六七 |
| ①57 | 知家性空 | …… | 一六八 |
| ①58 | 賢首品宗趣 | …… | 一六九 |

①59	善觀諸法	一七〇	①73	善現行	一八八
①60	知法眞實	一七一	①74	善巧慧	一八九
①61	降內外魔	一七一	①75	無著	一九一
①62	無住無去	一七二	①76	願波羅蜜	一九二
①63	萬法無自性	一七二	①77	方便伏惑	一九三
①64	十行品	一七六	①78	無盡善根	一九四
①65	安受眾苦	一七八	①79	修行之階	一九五
①66	三事練磨	一七八	①80	善法行	一九六
①67	精進行	一八〇	①81	眞實行	一九七
①68	難易之殊	一八一	①82	信無生之理	一九九
①69	知法界	一八一	①83	普饒益戒	二〇〇
①70	離癡亂行	一八三	①84	無悔恨戒	二〇一
①71	覺知魔事	一八五	①85	無貪求戒	二〇一
①72	觀察音聲	一八七	①86	發心修愧	二〇二

①87	生熟藏考	二〇三
①88	世間法	二〇三
①89	出世間法	二〇四
①90	有爲法	二〇五
①91	無爲法	二〇六

雪廬述學語錄

弟子徐醒民敬記

① 法身說法

師講華嚴時，示曰：通常謂佛不以法身說法，然華嚴爲毗廬遮那佛所說，即是法身說法。佛之法身遍及法界，故無時無地不在說法，惟凡夫如癡如聾，雖有見聞而不覺耳。若獨覺之見飛花落葉，乃悟萬法無常，從知了生脫死，即是聞法於法身。又若阿彌陀經，自「其土有佛，號阿彌陀，今現在說法」，以至讀竟經文，尙未見彌陀如何說法，然究其實，無處而非彌陀法語，此亦是法身說法。惟講群經時，爲契聞機，語多方便，若講華嚴，則不得不宣實義。明乎此，一切偏執，可以掃清。

② 摧折慢幢

師講華嚴時，示諸學子曰，眾生本性即有佛法僧，但爲無明所覆，不起作用。如鏡染塵，其光不顯。吾人學佛，旨在去無明，顯本性，亦如去鏡面之塵，以發其光。故知佛法猶去塵之器，以之勤拭心中之鏡，則無明漸除，性天晴朗。若自視高明，不學佛法，即是大慢，則無明愈染愈深，不能解脫，惟墮三途而已。是慢乃眾生根本煩惱，人皆具備，而執偏務末之學人，尤爲嚴重，於所學一藝之能，則慢幢高樹，藐視古今。如來視之，可悲莫若此者。菩薩悲心度化，不捨此類眾生，然須施以折法。故發大悲心者，須誓學無量法門，以期示現威德，摧折其慢幢，度脫其苦厄。惟發心菩薩，道力不充，以折法度人，尚須以折法自度，始可無咎耳。

③ 學道立權

論語：「子曰：可與共學，未可與適道。可與適道，未可與立。可與立，未可與權。」

師曰：聖人之言，學得一句，即有一句之受益。惟既學之，又當行之，方不負聖人垂教後世之意。此章乃夫子以「學道立權」四字示諸學人，雖曰「未可」，然旨在期其「可」也。

苟言治事，必先求人才。人欲成其才，必先求學，若云不學而成者，未之聞也。聖凡之別，即在於好學與否。孔子嘗云：「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如丘者焉，不如丘之好學也。」孔門三千徒眾，七十二賢，最獲孔子之贊許者，即為最好學之顏回，故曰：「有顏回者好學。」論語首言「學而時習之」。足見孔子如何重視求學矣。

良以人之本性，原乃萬德萬能，惟蔽於一念之迷，遂致冥頑不靈，故欲復其本有之德能，必求去迷而後可。去迷之道，惟在求學。求學即須讀書。然書之為物，有有形者，有無形者。諸子今所讀

者，爲有形之書，而宇宙萬有，乃無形之書。是以古之開國帝王，如劉邦者，人但知其不讀書，而不知其雖不讀白紙黑字之書，然於無形之書，實已讀之爛熟矣。故知凡爲聖賢豪傑者，無不由讀書求學來也。

求學不能閉門獨修，獨修之學易趨於偏，故須求誨於良師，求輔於益友，是爲共學。然學日塵寰，人各異其志趣，求其可以共學者，實難多得也。縱得可與共學者矣，然而未必可與適道。道者待人履行者也。共學在求知，知之而後，復能同道而行，即所謂志同道合，此尤不易得也。世之同窻而後異道者多矣，其最著者，莫如孫臏之與龐涓，先是同學兵法於鬼谷子，學成而後，始則互嫉，終至相殘。故夫子云：「可與共學，未可與適道」也。

進而言之，縱得可與適道者矣，然未必可與立。立者何？即於同道之時，生死利害橫於前，而皆不爲變易也。世之知交於平日，而互變於吉凶之機者，多不勝數。千古以來，求其無愧聖人之言者，惟張巡許遠之死守睢陽以之。信夫孔子云：「可與適道，未可與

立」也。諸子若造「可與立」之境，就世法言，乃真英豪，就念佛言，往生可必矣。

至若權之一字，度汝等皆未可，吾亦未可。惟須學之而已。權者稱之錘也。權之於稱也，隨物之輕重以轉移之，來往無定，以得其平爲止。若求其定，必有害於平。故演其義爲變化莫測，即通權達變之謂也。夫惟通權達變，乃能因時制宜，治事恰如其分。其爲朝臣，臨難可死，亦可不死。其爲名士，遇仕不爲，亦可爲之。此如漢之貧士毛義，以孝行稱於世，一日，府檄至，以義爲安陽令，義捧檄而入，喜動顏色。時人張奉，素仰其行者，聞知此事，不禁薄之，義母死，去官行服，期滿後舉賢良，然公車屢徵不至。奉乃歎曰：「義往日之喜，爲養親也。」又如宋之謝枋得，國亡，不死，亦不事元，元令其師勸之，亦不許。待其母死，元人強之，無已，乃赴京師，絕食以終。由此觀之，死與不死，爲與不爲，出之於通權達變者，無不從容中道，反之，無一而不乖道。故孔子云：「可與立，未可與權」也。權者實爲濟人利物之大方便法門，得是法

門，其於世間法，即是聖人，出世法乃爲地上菩薩矣。

此四者乃聖人所示之四番境界，學者須循序而行，立基在乎學，登峰在乎權，行權雖屬聖人，然而人皆可以爲堯舜，端在人之好學與否耳。

④ 三界如夢境

師曰：學子但知求出三界，不知打破三界，以致障礙重重。然則如何破之？曰，覺而已矣。吾人方在夢中，事物宛然，亦多障礙，忽若知其爲夢，則諸般境界頓時烏有。眾生囿於三界，生死不由自主，一言以蔽之，咎在不處於夢境耳。

⑤ 慎勿造業

華嚴云：「一切法無相無自性。」師曰：學子於此處至須注意

。無相之義，但說無妨。至云無性，應知法性雖空，而業報須受。若謂受性亦空，亦無不可，惟須以刀割體，如割風光。不然，刀下體解，慘痛呼號，便知受性尚在。一切罪業，豈可妄爲。

⑥ 道場

華嚴云：「佛身恆徧坐一切道場。」師曰：此一切道場，統括有情與器界。就器界言，大之徧虛空，小之一毛端，無一而非道場。就有情言，眾生舉心在道，即是道場。由此觀之，無處而非佛身所在。學者修持工夫如何，不必求證於他人，自有佛知，自有心知。

⑦ 注書之戒

師曰：注書之難，在乎不能與人雷同，尤忌剿前人之說。例如

注經，苟有創見，然已有他人注之在先，是可謂深獲我心，而我不可再如是注，以避雷同之嫌。至若本無創見，惟古人之說而亂剿之，此乃竊盜行爲，自爲識者所不齒。故金剛經之注，凡百餘家，或注理，或注文，或注科判，皆不相同。良以古人爲注之先，必通覽前人之作，於前人之見有未到者，而我獨見之，始可注之矣。今以印術發達，印書甚易，於是著述者多，且每自謂之新文，若究其實，多以今語剿襲古文而已，未見有何新義也。諸學子如有著述，必學古人之風，嚴予自律。

⑧ 有恃無恐

華嚴贊佛偈有云：「能生世間無盡樂」，師曰：學佛之目的，在離苦得樂。吾人既深信佛法，則無論遭何困苦，皆有佛爲之依怙，而滅諸苦，苦既滅已，即是安樂。今爲核子時代，各國人士莫不恐懼核子熱戰，深信佛法之人則有恃無恐，惟爲眾生抱憂而已。

⑨ 祭祀之道

左傳：「國將興，聽于民，將亡聽于神。」師曰：此爲我華夏信仰之態度。我民自古以來，信神與否，自有準繩可守。國之祭祀，一爲太廟，一爲社稷，其餘諸神皆無需祭，苟祭之則諂矣。太廟所供者，爲祖宗之神靈，祭之，不忘本也；社神掌土地，稷神掌五穀，皆有功於民生，祭之，乃厚生也。追本厚生之祭，是爲自祐以德，而神示必祐之。若夫忘本虐民，妄求諸神之祐，神豈貪賄以助暴行哉。

⑩ 學佛法要

諸學子請示學佛法要，師曰：學佛須明佛義，佛之一字，原爲梵語之菩薩雅，簡爲佛陀，再簡而爲佛，其義爲覺。凡夫不覺，於

宇宙間森羅萬象，雖知其然，而不知其所以然，諸如研究原子科學，愈究愈入微，竟莫知其底蘊，此即不覺故也。不覺即是迷。是故學佛即在破迷。是迷破至究竟，即謂之覺，則萬事萬理，無不悉知悉見，況如原子科學乎。

人之迷情最重者，乃執肉身以爲我也。殊不知此肉身，僅爲四大假合之物，並非是我。如必執以爲我，試問若經醫術割除一體，則此一體亦得稱爲我乎？若曰亦得，則我勢必裂而爲二矣。若謂不容有二我，則此肉身之能分割又何謂哉？且此肉身之活動，不過數十寒暑，即告老死，而我又何在焉？須知肉身死後，尙有不死之靈魂在也。故凡宗教，皆以此靈魂爲我。然在佛教不名靈魂，而名之爲阿賴耶識，耶識之在人，其影響亦如人，人死而後，若轉他道，或爲鬼，或爲畜生，則其影響又如鬼畜矣，如是生生死死，流轉六道，變易無常，故易經有「游魂爲變」之說。識既如此變易無常，是謂迷身，其不得稱爲我，亦甚顯然。佛教於此二身之外，獨見有法身，方爲眞我。

法身即是理體，亦即是本性。宋儒之學，以性理著稱，其實此性理並非宋儒之發明，孔子早已闡揚之矣，惜以學者不能領會，故僅闡明少分，如云明明德，天命之謂性，性相近也，皆是闡釋性理，然其高足如子貢者，猶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而聞。何況其餘之人。厥後孟子之言性善，荀子之言性惡，所見皆是阿賴耶識，僅爲染淨和合之迷身，惟孟子之言少透本性之光而已。必俟去盡阿賴耶識之染分，法身全體始告顯現，斯見真我之面目矣。法身萬德萬能，渺如微塵，大如恆沙世界，一切現象，皆是法身所現。如此法身，六道眾生，無不具備。由此可見，佛教之不同於外道，一般外道，僅知崇奉某一天神，佛教則直言我即是佛，以人人皆有佛性也。然則既有佛性，何以吾人不起如是大用？曰：以有纏縛故也。纏縛於何物？一者時間，現前剎那不住，溯之既往，不得其始，推之將來，不見其終，凡夫於此皆不得而知，此即迷於時間，既爲所迷，即爲所縛。二者空間，亦即是環境。既縛於時，又縛於空，故一切不得自由。吾人縛於環境，咎在不知環境，苟知之，即得破

之，苟破之，即不爲所縛矣。環境爲何？以俗學言，不外動植礦物，若以佛學言，即是六塵，又義爲三界。三界者，衆生活動之三大界限也。其下六層，皆爲欲界，不離飲食男女。吾人所居之地球，即在欲界之內。再上計爲十八層，已無飲食男女之欲，謂之色界。再於色界之外，加以四層，均無形色，惟有神識，謂之無色界。三界計爲二十八層，爲一單元，如是單元世界，數如恆沙。而各單元世界，皆有無數之天、人、修羅、鬼、畜、地獄之六道。凡夫肉身既死，迷昧之識身獨存，游蕩於虛空，急尋依託，速如電光，一遇男女媾精，即入爲胎。然六道之中，人道之男女，媾精有時，禽獸男女則無時，是以識身投託，欲得人胎，有高山垂線穿針之難。而入禽獸之胎，則如順浪推舟之易。故法身之纏縛不除，衆生之生死苦輪永無休息，可不懼哉。

欲去法身之纏縛，必須啓發智慧。慧如明鏡，可以照縛，智如利劍，可以斷縛。欲顯智慧，先須持戒，即先戒除五欲六塵之迷惑，而後可以得定，得定而後即生智慧。具此智慧，即具全知之能，

無一事無一物無一理不在我所知之中，如此自可破盡時空之縛，去盡肉身與迷身之苦惱，得大解脫，法身全彰，斯爲成佛。

惟眾生修行成佛，須經三僧祇劫，而未法眾生，於五濁惡世，修學尤其困難，若求當生成就，必修念佛法門，先求往生西方，以期不退，始有成佛之望。

⑪ 淨宗簡介

師曰：末法時期捨學淨土法門，莫能成就，經論訓之詳矣，然如何修學始能有成，諸生不可不知，今分五節，爲講其要。

一者，指歸淨土，雖可見諸千經萬論，然數專經，則有如是三部：一爲無量壽經，可謂極樂世界之史籍。二爲十六觀經，乃修觀之法。三爲佛說阿彌陀經，乃專授念佛之法。是稱淨土三經，爲淨宗之依據。

二者，學佛必求了生脫死，方爲正的。他宗須斷見思二惑，生

死方了，然此二惑，復有多品，學者斷惑一品，其難如斷四十里之瀑流，是以自古迄今，學佛者多，而成就者少。惟淨宗不然，以念佛之功，伏其二惑，即可帶業往生極樂世界。阿彌陀經云：「彼佛國土，無三惡道」，既云無三惡道，是知尙有人天善道也。人天善道，乃具足見思之凡夫，是知伏惑即可往生也。一經往生，即了分段生死，此爲淨宗之義旨。

三者，往生極樂，勝妙無窮，舉其要者，一爲往生而後，即得神通，經云：「其土眾生，常以清旦，各以衣祴，盛眾妙華，供養他方十萬億佛，即以食時，還到本國。」如無神通，何克臻此。二爲彼國之水鳥風樹羅網，皆演妙法，是故一經生西，惟有進境，而無退緣。三爲極樂世界，皆是諸上善人，生西之人與之俱會一處，不論工夫深淺，皆得成就。四爲極樂國中，多有一生補處，娑婆之補處菩薩，今惟彌勒，而極樂之補處，多至不勝算數。

四者，淨宗念佛，約有四法，一爲持名，二爲觀相，三爲觀想，四爲實相。前三爲事念，後一爲理念，所求皆是一心不亂，然亦

有事理之分。事一心，伏見思。理一心，斷見思。惟持名一法，雖屬事念，亦可得理一心，實爲三根普被之法門，又稱爲徑中徑又徑，是以蓮池大師專主持名一法。

五者，持名念佛，亦分多門，要皆求得一心不亂。一心者，變千心萬心而爲一心也。眾生之心，念念生滅，不得歸一，故有生死流轉，若得一心，則動念即是佛號，往生必矣。不亂者，八風不能擾亂也。眾生遇事心煩意亂，不能自主，一旦臨命終時，識田善惡種子，紛起現行，亂之尤甚。是以經云，心不顛倒，即得往生。然則持名念佛，如何始得一心不亂，此即持念「南無阿彌陀佛」六字洪名，或持念「阿彌陀佛」四字洪名，朝暮定時念，餘時散念，無論定念散念，皆須緊持一句佛名，念念不斷，不雜異念，久之，惟一佛念，即可得一心不亂矣。初學求其不雜異念，至爲困難，可以記數爲方便之法，即記念佛之數，其法以三、三、四爲十，由十而二十，而三十，以至一百，復從頭記數，如此可無雜念。

⑫ 念佛斷障

華嚴云：「摭重障山，見佛無礙。」師曰：華嚴會眾程度不一，所見佛身自亦不等，其程度最高者始見佛之法身。惟究其實佛之法身無相無礙，遍一切處，眾生本當舉目即見，然而皆不得見者，以有障礙故也。如試以薄紙遮蔽兩目，則諸景物即不見矣，必待去此薄紙，始復舊觀。是故眾生欲見佛身，必斷除障礙而後可。

惟眾生之障，非如薄紙，乃深重如山，亦非由他人所加，乃自心所生，復障自心。是障約有二名，一為煩惱，一為所知。所謂煩惱，即貪瞋癡等。尤以癡之一字，除之極其不易。此三者為學佛之大障礙，故古德常勸修行人云：「勤修戒定慧，息滅貪瞋癡」。所知障者，障所知也。眾生之心本自清淨光明，宇宙人生萬事萬理皆為所知，然以有此障礙，則皆不得而知。此障隨煩惱而生，有煩惱障即有所知障。眾生之心既障於煩惱與所知，則如身入黑暗寶藏，所觸雖然皆是妙寶，奈以不見不知，反致處處有礙，事事行之不通

，其於佛身自必視而不見。

煩惱障，可以四分言之。一爲分別煩惱：眾生在此世間，不遇正法，惟受邪知邪見之蠱惑，妄生分別，始終囿於邪知邪見之門，無由而入解脫之道，是爲分別煩惱障。今世眾生障於此者，尤爲深重。二爲俱生煩惱：此爲與生俱來之障礙。常人每謂小兒天真，可無煩惱。實則眾生無始以來，輪迴六道，煩惱無盡，故雖爲初生之小兒，亦是攜其累劫以來之一團煩惱，何天真之有可言。三爲種子煩惱：眾生於外界事物，耳濡目染，皆落八識田中，而爲種子。今人所處之環境，無非殺盜婬妄，此種事物，經與諸根接觸，一一落入識田，而爲自家種子矣。四爲現行煩惱：眾生所見殺盜婬妄，雖非自我造作，然既落入識田，爲自家種子，則遇緣即在自己心田發芽成長，亦即於不知不覺間而起殺盜婬妄之念，進而行其事實，以造生死重罪，長劫輪迴。

所知障者，亦有分別、俱生、種子、現行之四種，乃指心理不淨而言，如念佛而起昏沈，即是所知障作祟也。

此二重障，累世增進，愈增愈重。經文況之如山，尙是小而言之，實爲彌滿性天。欲求斷除極爲困難。此二障之分別障爲見道斷，即大乘登地菩薩，或見佛性者，始能斷之。其俱生二障爲修道斷，即遇善知識示以修佛法門，依之修持，可以斷之，如修念佛法門，亦即是修道斷之。其現行之二障，爲地地斷，即證得一地，始斷一地，證得如何境界，即斷到如何程度。惟種子之煩惱所知二障，斷之極難，如種子深藏地下，須到金剛定始能斷之。

二障斷已，尙餘習氣，亦有分別俱生種子現行四種，不能詳釋，惟須斷除粗重習氣，始見佛之法身。

末法眾生，欲摧如此重障，而見佛身，談何容易，良以一切法門，皆是自力，惟淨土念佛法門，合自力與佛力，求其帶業往生，始有希望。是以臺中主修念佛法門，他人或譏臺中爲老太婆念佛教。實則法無高下，以能當生成就者爲佳，猶之藥無良窳，以能對症起疴者爲上，華嚴會眾，尙須普賢十大願王導歸極樂，末法時代，如非大權應世之人，何能捨老實念佛而能成就。

⑬ 念珠

明倫社首屆大專佛學講座諸生，有問念珠之起源與意義者，師曰：此法器起源甚早，佛陀時代即有之，見於木槌經。木槌植物，子圓大可串。修佛不論何宗，理須制心一處，如持咒、誦經、念佛皆須定於一。欲定於一，持念須多，多念則須記數，故串木槌子以記之，是爲念珠。其數原爲一百八珠，蓋以衆生之煩惱，開之有八萬四千，合之有一百零八，故表百八煩惱，斷此煩惱，則成就百八菩提。後以木槌子大，串以百八甚長，持念不便，遂減其數爲二分之一，或四分之一，並依其數賦以意義。又密宗之珠，有二十一者，取三七之義，世出世法皆以七爲滿數，如北斗七星，四方二十八宿，亦各爲七，尙書云：以齊七政，又凡物皆有四方上下，又有其中，亦是稱七，故持咒須以七爲滿數，一滿不足，再之，仍不足，三之，故爲二十一也。另有十八珠者，攜於手，甚便，至前清，已

成嚴飾品，不念佛者亦帶之，何以取此數，藏經無考，中國則以之表十八羅漢。念珠之起源與名數，大義如是。

⑭ 性 相

有問眾生本性一體，何以相有差別。師曰：是理解之難明，喻如水，其體一也，盛於方器則得方相，盛於圓器則得圓相，其味一也，入薑則辣，入鹽則鹹，眾生習染不同，故一體而萬相，然相皆虛妄，學佛必須日去其習染，方能返妄歸真。

⑮ 預 知 時 至

有問念佛預知往生時至者，其於一心不亂，得耶否耶？師曰：甚難斷言，以余所見者，觀其平素行止，似未得也，然何以預知，歷代祖師亦未明示，竊以淨宗爲二力法門，注重與佛感應道交，念

佛之人，心光乍露，方與彌陀合一之際，則能預知時至，是爲離念靈知。世人之在兩地相思者，若其一人罹於不幸，其另一人心亦不安，何謂其然，科學亦不得解，蓋科學唯講色法，若合心法言之，其理自明。

①6 託 夢

有問往生西方之人，亦得回娑婆託夢否？師曰：修淨業者，往生之前，必須放下萬緣，一心念佛，往生後，若斷見思惑，則證羅漢果，心無掛礙，否則爲人天，仍須放下萬緣，制心一處。夢是意識之起現行。女子蓋不曾夢爲新郎，男子亦不致夢作孕婦，以無此意識故也。託夢者，當由彼此念念不釋以致之，即所謂之感應。生西之人，既無掛念，此方親友雖感，而彼不應，故無託夢之事。然有例外，明之袁中郎，一日夢見其兄，已往生者，導遊西方邊地，得窺勝景，後著西方合論，盛道其事，是託夢也。惟此非由情識，

乃爲度有緣之人，出於願力也。

⑰ 生處轉熟

有問如何念佛始得往生？師曰：往生可必者，爲能斷惑。行人結七念佛求得一心，即在斷惑也。不然，亦須伏惑，凡夫臨命終時，前六識不行，第八識離身之頃，生前宿世善惡業種，競起現行，如搖彩券然。現行者爲善種，則投生人天，惡種則墮三途，念佛而至斷惑，此際現行者，純爲佛號種子，故必得往生。若未斷惑，但純執持佛號，不復新加惡種，其舊業種，深伏於下，是爲伏惑。命終之時，無論如何搖動，唯佛種先起現行，亦得帶業往生。然今人伏惑亦不易得，一日二十四時，念念皆入新種，縱念佛一小時，尙餘二十三時，所入新種，無非內起貪瞋痴，外造殺盜淫，佛種與惑業種，孰多孰寡，孰爲能伏，不問可知矣。修聖人之道，慎勿自欺，惑既不能斷，又不能伏，爲復如何，惟得一熟字而後可。禪宗祖

師常謂：「生處轉熟，熟處轉生。」人所熟者，貪瞋癡慢疑，殺盜淫妄酒也。所生者，一句阿彌陀佛也。淨業學人，若以一句彌陀，日日熏習，由生而熟，亦得往生。欲求其熟，自須多念，然在家之人，不能終日念佛，當另開方便，即求事業淨業各不相妨。例如諸生在學，聽課實驗，其心即定於聽課實驗，此即制心一處。與參話頭同功，事止，而佛號繼之；或在工作時，忽遭他人掌摑，不違究詰，先念彌陀；甚或面臨槍擊，亦不違恐懼，但先念彌陀，是謂之熟。熟至自然，亦即伏惑矣。今人業障多，剋期求證，因緣難具，可行者，其在如是方便而已。

⑱ 金剛指引

師曰：金剛經要義，乃在般若，以般若能明一切理，成一切事。事有大小，凡夫所能成者小也；不能成者大也。吾人自省，不能成者，究爲何事？富有四海，貴爲天子乎？修諸外道，爲神爲仙乎

？皆不足道也。人皆有死，死又有生，生又不定爲人，地獄鬼畜，各隨業力，牽之而趣。此在科學家言，乃能力不滅，儒謂遊魂爲變。佛法以十二因緣挾其祕，眾生如是生死不已，方爲大事。故王右軍歎云：死生亦大矣，豈不痛哉。夫痛誠何裨益，必求了之而後可耳。了之之道，不假外求，即在人人本具之般若也。惟眾生無始不覺，般若深藏於無明，必修大乘佛法，始能顯之。佛世弟子多樂小乘，蓋以眾生難度，煩惱難除，不若自修之易也。然若不度眾生，則無以破所知障，縱經七番生死，證阿羅漢，但落涅槃坑而已。是經即勸小乘行人，回小向大。大法無量以六度爲指要，六度以般若爲依歸。眾生無明如層雲，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，五者爲陣風，風行雲散，般若之光顯矣。六度之法，世尊行諸衣食間，竟悟於長老須菩提。金剛般若義蘊於斯，眾生不解，長老復爲啓請，云何應住，云何降伏其心，遂演一部金剛文字般若。夫道本平常，而眾生必務奇怪，由是背道日遠，參悟殊難，若能老實念佛，制心一處，得見彌陀，不愁不悟也。

①9 了知衆生

師曰：菩薩度衆生，必先知衆生。衆生根器萬殊，知乎空有可也。四大假合，而現其相，是謂之有。相無自性，是謂之空。金剛經既曰無衆生相，又曰：有持戒修福者，能生信心，即此之謂也。菩薩知有，方發度衆之心；知空，方離度衆之相。不發心，則墮二乘；不離相，則不了生死。是故，學菩薩道者，既發其心，當學離相，觀一切衆生如幻，能度所度，無非幻影。於是，遇可度者，不自喜，遇不可度者，不自怒，離其喜怒之心，遂其度衆之願，可謂善知衆生，能承大法矣。

②0 業果不空

或問：萬法皆空，造業亦得謂之空否？師曰：佛法之空，其理

至妙，誤解則爲病。眾生病於有，尙可以空治之，若不幸病於空，難以爲治矣。余平日勸人學佛，不敢侈於談空，講經，則必慎乎言語，惟恐貽人病也。今問造業空耶否耶？余可答以亦空亦否。眾生所造之業不可捉，不可見，故謂空也。然俟因緣會遇，業果畢竟不無，故謂否也。學者但知，業無形相，而有報應，庶可無患。

②1 圓說圓解

師曰：世出世間聖人，皆以圓音說法。孔子不常言性，言則必圓。若曰性相近也，習相遠也。言簡而意賅。後賢或主性善，或主性惡，或言善惡混。詞愈繁，愈不得聖人之本義。佛說一字，義蘊無窮，智者九旬但釋一妙，華嚴語語皆無盡藏，尤爲圓融不可思議。吾人講經述學，惟約一義而發之，不得謂之圓。圓者，一言而攝體相用，普令眾生隨機得解，是即華嚴普入一切諸法義。凡夫未開華嚴智，諸法不能圓說，當求圓解，方能入佛知見，得解脫門。

②② 九思

學佛首須學爲人之道，以人道若隱，則三塗隨現，欲求成佛，豈非夢言。爲人之道，先學君子。論語：「孔子曰：君子有九思，視思明，聽思聰，色思溫，貌思恭，言思忠，事思敬，疑思問，忿思難，見得思義。」此九思乃君子之學。曾子亦言「吾日三省吾身」，乃其自修工夫，不若此九思之能適用於一般學人。

思者自我省察之謂。

視思明者，視是看，看之對象爲事物，明者即對事物有正確之看法，由事物之因見事物之果，毫不差忒，即所謂先見之明。然此非肉眼所能爲力，必待慧眼而後可。

聽思聰者，聽人言語須聽言外之意，如聽彈琴須聽絃外之音，如此方能聰。人常不免遭遇障礙者，皆由不能聽人言外之意也。

色思溫者，色指人之面孔，溫是溫和之意。常人之面或失之過

厲或失之過諧，鮮能得其中和。孔子，望之儼然，即之也溫，實爲學者之良模。

貌思恭者，貌乃人之態度，指人之全體容貌言。恭是人之舉止皆合一定之禮儀。人之舉止欠恭，即是失態，輕則爲人譏笑，重則害公妨道。是以儒有威儀三千，佛家律儀尤其嚴格，今人縱不能完全履行，其於國民生活規範實不容忽視。

言思忠者，言爲心聲，凡爲言者，不自欺欺人，即是忠。凡事出以巧言，以遂自私者，必爲人所不齒，非君子所應爲。學君子者，每出一言，當思如何不失其忠誠。

事思敬者，敬與恭相表裏，恭爲外表，敬屬內心。爲人作事皆不苟且，即謂之敬。夫子入太廟，每事皆問，人或以夫子不明其事，實則表示其敬事態度。故曲禮云：「毋不敬」。

疑思問者，於事理不能究竟明白，是謂之疑。爲學之要，在求明事明理，苟有不明之處，即應問於明師益友，不可存疑，尤不可以似是而非之事理教導他人。

忿思難者，忿爲「隨煩惱」之一，難即於發忿之後，難於收拾。此種煩惱人人皆有，不思所以制之，後果往往不堪設想，如交友三年，忿時一語寒心，溫情全棄。故爲學者，忿時最宜忍耐，設不可忍，亦必思考其後果，絕不可語寒人心。

見得思義者，重在此義字。得者，不問名利，凡見可得之時，最先須思其合義與否，義則得之，否則捨之。禮云：「臨財毋苟得」是也。人若行此，即得福德。

②③ 道德仁藝

論語：「志於道，據於德，依於仁，游於藝。」聖人隨機施教，於此可見其梗概。人有本性，是謂之道，道即本體，人皆迷而不知，夫子遂教人以德，德者由於性之動，動則有能之表現，能有善惡之分，此德之能乃純善者，然非上智者亦莫能知。是以孔子講學以仁爲中心。仁則有相可循，其義爲不害生且與之安樂，在佛家即

謂之慈。至仁爲止，皆是利他，而不論報酬，所以然者，以仁乃由道德所現也。人之智力有上中下等，仁之義，上智知之，而中下者仍不能領會。夫子乃與人講藝，藝爲禮樂射御書數，以禮爲首，此有標準可守，即禮尙往來也，若人於此標準亦不能守，實不知爲何等人矣。

「志、據、依、游」四字應加注意。志即志向，人之志向應全在其本性，亦即不背良心，中庸「率性之謂道」一語可爲轉注。據者，以本性大而無外，小而無內，不可以據，惟於性之發動處始可據之。亦惟據於德始可志於道。依者以仁是道德所現之相，依之則思惟言行不失其本。游者遊戲也，即以六藝爲遊戲也。六藝由仁所起之作用，故仍爲本性中事，惟因隨時境之不同，而變化萬千，故不可爲依據，以之遊戲可也，蓋知其爲遊戲，則不致執假爲真，尤不致以一藝而倨傲群倫，其於求道弘道皆無礙矣。

聖人之道相同，明乎此理，亦即明乎佛法。

②4 日天子

華嚴會眾有「日天子」者，當係居於日球，依天文學所知，日球惟火，別無生物，復何「天子」之有？師曰：經文所講之眾生，異乎科學家言。科學所謂生物，動植而已。佛言眾生，類分爲九，即胎、卵、濕、化、有色、無色、有想、無想、非有想非無想。其生活之領域，分布於地水火風空，非人類所能盡見，如吾人呼吸之間，即吞食無數眾生，是皆浮蕩空中而不可見者。其於無色界之眾生，皆是無形，惟識而已。更進言之，若有想，無想，非有非無想，絕非科學儀器所能窺見者也。既不能窺見，依科學態度，存疑可矣，若斷定火中必無生物，則不合科學態度。故依科學，知得一分，則信一分，其不能知之事，尙屬無量無邊，故惟守默或續探求。然佛有一切種智，無所不知。知之則言之是爲如實語，亦即聖言量。吾人學佛，依乎聖言量，並不違背科學，實造科學之極峯。

②5 除疑入道

師講華嚴時，喻曰：設有人焉，酒醉，不能自持，欲往西倒，扶之正，又往東歪，再扶之，反招其怨。迷惑眾生皆如醉者，示以性空，則執斷見，示以妙有，則執常見，若再指其非，必招其謗，所以如此者，病在多疑也。眾生以有是病，故於佛法「聞有疑空，聞空疑有，聞雙是疑兩分，聞雙非疑無據」，竟不能得中道。故知是病不除，無由開慧。然此疑之一字，乃眾生根本煩惱之一，極難斷除，究其癥結，乃在有病而不自知，猶醉者之不自以為醉也。可憫孰甚。吾人學佛，即在求覺，自身之病，豈可不求根除。根除之道，須用醫方，不使邪術，須遵聖言，不依俗見。

②6 說時

佛經開卷，皆有證信序，其於時分，惟言一時，不言某時者，

師曰：是義詳敘太繁，實則時乃假名，如大塊面日爲晝，背日爲夜，然就太虛視之，並無晝夜。是故經云：「以物定時」。蓋無物則無時也。更進言之，地有成住壞空，時亦不能定也，故經文言「一時」，最爲圓滿。若必執定某時，則惑於錯覺，不得解脫矣。

②7 用功惟在現前

師講華嚴時，警策學者曰：末法時期，修道不易，未信佛者，難以起信；既信佛者，又易退轉。即以臺中各同修而論，今日工夫，已不如昔，此無他，道力不充，易於退轉故也。然較諸他方猶可自慰者，每週聚此道場，聞經禮佛，續增善種，如此因緣，自非易得。惟華嚴開講，將及一年，而世主妙嚴品尙未畢講，依此進度，勢非十六年，不足以竟全功，然學者當知萬法無常之理，今而後，誰能確保因緣不變。若待因緣變遷，無復追求，悔之晚矣。諸如來自大陸之人，每憶故居之殷實，復覩現前之蕭然，輒起不平之感；

不知生滅無常，法爾如是；惟須掌握目前機緣，始無後悔不及之過。是以誠勸諸同修，用功之道，即在眼前，如握懸繩，鬆手不得。

②8 說 信

學子請示信字之義，師曰：學佛之歷程，爲信解行證。凡治百藝，不信不入其門，何況學佛之大道。故經云：「信爲道元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根。」惟旣信矣，尙須解理，於善惡邪正之途，明辨不惑，始爲正信，否則謂之迷信。然信正而未深，猶未可恃，若遇稱譏毀譽，利衰苦樂之境，仍易爲之退轉，必俟八風不動，始稱深信，如此方登眞信不退之地。學者若樹眞信之基，惟須聞思並進，聞者聞善知識之宣講佛經，思者自行思慮研求也。行之旣久，自必深信不疑。然此深信不疑之事，究爲何者？曰：一者深信當前之苦，天災人禍，煩惱生死，交相煎熬，苦不堪言。二者深信此生不度，命終必墮三途。試思舉心動念，皆是三途業種，而欲不起現行

，有是理乎，可畏孰甚！三者深信欲破輪迴，惟求佛法。世間一切外道，力皆不出三界，如陷火宅，自救之不暇，何能救人救世。四者深信不離佛法，自有光明前程。吾人當前所受之苦，皆是惑業所感，如依佛法修持，必能轉苦爲樂，化暗爲明，遠景無限。五者深信修道之樂。常人生活，不離飲食，學佛之人，不離佛法，不然，則有不能生活之感，斯可謂之樂道矣。六者深信念佛法門功德之利不可思議，惟佛與佛乃能知之。故修此法門者，爲一切諸佛所護念，一句阿彌陀佛，定念散念，念念增信，永不退心，淨業必能成就。學者苟能如是起信，自感若離佛法，則業海茫茫，前途黑暗，若與佛法念念不離，自得無邊妙樂。信之一字，根力何如。

②9 生死海

華嚴贊佛偈：「一切眾生界，流轉生死海，佛放滅苦光，無礙神能見。」師曰：生死名之以海者，疏引瑜伽云，有五法相似：一

者無邊故，二者甚深故，三者難度故，四者不可飲故，五者大寶所依故。無邊義者，今以太平洋而論，常人或見，周圍有岸，何得稱爲無邊，不知陸皆攝於海，今所見者，乃陸地之邊，海實無邊可見也。甚深，難度，其義可知。不可飲者，縱然渴極，亦不能飲於海也，此喻生死海中，必無養生之物，眾生淪陷其中，毫無安樂可求，是故經云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」也。如此四義，皆是眾生流轉。惟第五義，乃菩薩入之。海爲大寶所依者，意謂發願成佛之人，須修菩薩道，欲修菩薩道，須入生死海，既入生死海，自得無盡寶藏。惟菩薩之入生死海，與眾生迥異，眾生牽於業力，流轉生死，菩薩隨其願力，救度眾生。是生死海，雖與水海相似，而實不同。一者，水海惟水而已，生死海則具萬法。二者，水海惟沒人畜之身，生死海則沒六道眾生之性命。三者，淪於水海，善水者即能度之，淪於生死海，須斷惑業始能度之。是故生死海之苦，擬諸水海，實有天淵之別。今人偶墮水海，獲救於人，輒感恩不盡，其於生死大海，遇佛菩薩之救，反不知恩。迷惑顛倒，可謂至極矣。佛菩薩

憫之尤甚，常放心光，以滅眾苦，故云佛放光滅苦也。眾生得見是光，其苦自滅。然而得見與否，須自問無礙與否。

③〇 世出世法

師曰：佛法不離世法，世法之不通，而能通佛法者，未之有也。以言世法，須明因果之理，而後從違有道，禍福無憂。惟因果之理，非聖賢不足以知之，易曰：「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。」孟子云：「天作孽，猶可違；自作孽，不可追。」皆是闡明世間因果。中人以下，不讀聖賢之書，不足以明之。不明因果之理，惟知希求善果，而不種其善因，何異不事布穀，而求嘉禾。世間善果，爲人所希求者，依儒經所分，約爲五類：曰富，曰貴，曰康寧，曰壽，曰考。考者，考終命也，即得善終之謂也，生於亂世，欲得善終尤爲不易。此爲世間五果，必種五因，始能得之。一曰仁，其要爲不殺生，故有「起螻不殺，方長不折」之訓。二曰義，其要

爲不盜，先儒慎乎取予，皆是義也。三曰禮，其要爲不邪姪，以正夫婦，以敦人倫。四曰智，其要爲不飲酒，酒爲亂性之物，飲之皆迷，易肇罪惡。五曰信，信者表裏如一，其要爲不妄語，妄語之人，爲人所棄。此五者，儒謂五常，佛謂五戒，學者行之有素，不惟可得富貴康寧壽考，更可爲聖賢之徒，而能進學出世大道。蓋修世法，縱得富有四海，貴爲天子，壽如彭公，若以出世法觀之，惟如溺者出頭喘氣而已，一轉瞬間，又沒於無邊苦海矣。故欲解脫生死輪迴，必修出世法而後可。若修出世法，必於世法徹底覺悟，一者覺悟世間五果，未得患得，既得患失，所受無非是苦。二者覺悟此身，乃四大五蘊之和合物，五藏所含，七竅所出，污穢不堪，死後膨脹腐臭，人不敢近，是故老子謂爲人之大患。三者覺悟人心念，變幻無常，念念變幻，即是念念生死。四者覺悟內心外境，無一法得稱爲我者。如此四覺，即是佛云觀身不淨，觀受是苦，觀心無常，觀法無我。苟能持念此四者，即是四念住。凡夫不知住此四念，以苦爲樂，以穢爲淨，以無常爲常，以無我爲我，是爲四顛倒。佛

法住此四念，而有離苦、居淨、證常、得我之法，此爲四淨德。眾生以有四顛倒，故有六道凡夫，輪迴無盡，若得四淨德，即爲四等聖人，而不生不滅矣。此不生不滅，爲眾生本有之德性，但去四顛，即得顯現。然此四顛何以去之，曰，去其迷情而已。眾生迷之最甚者，厥爲世界二字。世爲時間之三際，流轉無常。界爲空間之十方，限制眾生，不得平等，不得自由，若能掃去迷情，則日月不遷，虛空粉碎，此無常束縛之時空，頓化烏有，惟見靈光獨耀於性天，斯得出世勝妙之果。諸生志求出世法，然須奠基於世法。先於世法行持清淨，而後乃能修持出世法。印公祖師有云：「世有真儒，而後有真佛。」諸生三復斯言。

③1 眞了生死

師曰：佛陀應世之因緣，在了眾生之生死大事。諸生學佛：直承此一因緣，方不辜負佛恩。惟生死大事，凡夫不解，故爲不了。

二乘但了分段，故爲半了。必俟大乘行滿，無明盡去，二死永亡，方爲眞了。此依通途法門，循序漸進，須經三僧祇劫。若修淨土法門，一經帶業往生，即了分段生死，行持不退，繼了變易生死，是爲特別法門。今值末法時期，惟修此一法門，當生始有成就。他如時尙之禪宗唯識，雖有助於文筆口才，然若求了生死，則無其分。何也？參禪唯識，皆須自力斷惑。禪須大死一番，通徹三關，否則禪在口頭，或爲野狐，生死毫不自主。以言唯識，須修五重觀法，一觀未成，形壽已盡，成就何期，淨宗則合自力佛力，謂之二力法門，故能當生成就。修此法門，須具三要，即信願行也。淨土之法，上智下愚，甚易起信，中根之人信之甚難，故爲難信之法。今之學者，多爲中根，於此須具三信。一信佛語不虛。凡夫語多虛妄，或爲智力所不及，或爲名利所驅使。佛具一切種智，萬德莊嚴，爲世所尊，故爲如語者，實語者。二信極樂實有。娑婆世界，爲衆生業力所成。極樂世界，爲彌陀願力所成。孰實孰幻，至爲顯然。凡夫反謂娑婆爲實，極樂爲幻，病在障於所知。學者須具超凡知見，

方能入道。三信我修決成。極樂世界，不出吾人之本心，修持如法，決定往生。如是信已，須發三願。一者生死心切，專求往生，精誠感通，有願必遂。二願當生成就。眾生得人身難，聞佛法尤難，聞淨土之法，難之尤難。今者既聞此法，不求當生成就，更待何生。三願廣爲人說。淨土大法，自了之人不得往生，是以學者必須就其所知，普宣彌陀法音，以期自行化他，同生極樂。淨土學人，既具信願，尤須行持。行有正助，念佛是謂正行，行善持戒是謂助行。正行持念「南無阿彌陀佛」，即是總持法門，輔以助功，堅持信願，無始以來，輪迴之苦，即可了脫於當生。諸生勉之。

③② 積而能散

師曰：財者所以養人，人之衣食非財不具，然而衣止一體，食止三餐，所需至爲有限，苟不自量，貪求無厭，不能分濟貧窮，其在平時，必得名曰守錢虜，若處亂世，未有不危其身者也。是以曲

禮云：「積而能散也。」天下之財，乃養天下之人，苟有不得其養者，我以財之有餘，散而濟之，此義所應爲者也。大學云：「仁者以財發身，不仁者以身發財。」積而不能散者，思之思之。

③③ 安安而能遷

師曰：魚游沸鼎之中，燕巢飛幕之上，凡人皆知其危，而魚燕唯知其安。若夫身居貪墨之群，心戀厚祿之位，他人皆知其危，而我惟知其安，斯非魚燕而何？是故不甘爲魚燕者，即宜從曲禮之言，安安而能遷。

③④ 很毋求勝

師曰：凡夫相處，不免鬥很，然須適可而止。如有十分道理，得其七八可矣。此即孔子所云不爲己勝也。勝者，理有十分，即求

得十分，甚或過之。此即逼人太甚。彼受逼者，心必不甘，而謀報復，則後患無窮。獵犬逐兔，窮急亦遭反噬，何況勢力不相上下之人？兵家有言，窮寇莫追，乃免後患也。

③⑤ 分毋求多

師曰：漢馮異，爲光武偏將軍，諸將亦坐論功，異獨立大樹之下，而不自誇，後以大樹將軍名。功高而分多，人皆視爲理所當然。不知所謂功者實非成於一人，乃成於眾緣和合，苟自求多分其酬，實不知禮也。

③⑥ 禮不妄悅人

師曰：爲人處世，固宜和悅，然不得無故悅人，否則謂之妄悅人，明乎禮者必知其非，而不齒焉。

③7 不辭費

師曰：言語是一大學問，如爲外交使節，一辭之失，即貽害國家。是以孔子教學，首重德行，次即注重言語，務使學者不辭費也。辭費者何？一爲辭不達意，一爲辭繁，皆是言語之病。欲去此病，惟求簡明。出言應當如此，作文亦應如此。

③8 禮儀之本

師曰：凡事皆有本末，諸生習禮，亦當知之。簠簋俎豆，禮之器也。磬折周還，禮之文也。器也文也，皆禮之末也。然則何爲之本？曰：敬而已矣。履行禮儀，皆由身口。主使身口，乃在乎意。苟意之不敬，縱令言詞舉止盡符規矩，實如伶人之演劇而已，於禮失之遠矣。故曲禮首云毋不敬，乃示學人以禮之本也。夫子於三百

篇，曾以思無邪一言蔽之，若夫禮儀三百，威儀三千，亦可得一言以蔽之乎，曰：捨毋不敬，何言之有。

③9 敬字之義

師曰：敬者，不苟之謂也。無論何事，行其所當行，無過與不及，斯謂之不苟，亦即謂之敬。以敬待人，以敬接物，皆不失禮，古今中外，禮儀容有不同，而求所行之不苟，則無二致，敬之一字，可忽之哉。

④0 禍患之端

師曰：人有四過，曰敖、曰欲、曰志滿、曰樂極。此四者，爲禍患之端。敖者驕也，人如驕敖，縱有周公之才之美，亦不足觀。欲者物欲也，人從物欲，則捨天理，而失其剛。志既滿，則不能進。

德修業。樂極則生悲。是以曲禮云：「敖不可長，欲不可從，志不可滿，樂不可極。」故學禮者，可無患矣。

④1 疑事毋質

曲禮語學人，疑事毋質，直而勿有。師曰：此事指萬事萬理，有問於我，而我亦不知之，即不得妄爲解答。蓋天下之大，學問之多，吾人所知，何啻九牛之一毛，不知之事，不足爲怪。若強不知以爲知，即是妄作聰明，何若答以實語，斯之謂疑事毋質。至若有問於我，而我知之不疑者，可以解答，然不得據爲己有，否則招人嫉。孔子講學論道，常謂於傳有之，或謂詩云。吾人所知之事理，或由典籍，或聞諸師，若直謂自知，不異掠人之美，斯之謂直而勿有也。

④2 文學三境

師曰：學文須歷三層境界，初求其平，次求其奇，最後復歸於平。初喻看山是山，看水是水，次喻看山不是山，看水不是水，後喻看山仍是山，看水仍是水。初平僅得文從字順，不違章法，奇則文有波瀾，然猶未能造極，必須再歸於平，始爲爐火純青。古人爲文，無不合乎章法，由是以進，則視工力如何而定，柳河東文已得其奇，而求完美自然，惟數韓文公耳。

④3 知輕重

師曰：韓愈送殷員外序，有真知輕重之語，夫輕重豈易知哉，約略言之，居家以仰事俯畜爲重，自身爲輕。居官以公事爲重，家事爲輕。學佛則以了生死爲重，其餘世事爲輕。輕重既知，治事有準，可以立身行道矣。

④④ 念佛妙法

師曰：華嚴世界，重重無盡，眾生八識亦重重無盡，此識不藏華嚴，乃藏煩惱惡種，一演爲十，十演爲百，以至無窮，此之謂塵沙惑，縱然學佛，亦汰之不盡，輪迴路險，前塵漆黑，可不懼哉。惟有念佛可以救之，以佛號種子從心起念，復落識田，念念相繼，即可轉識成智，頓見此心原在華嚴世界海中。是故念佛一法，其妙不可思議。

④⑤ 偏去

師曰：爲學務去其偏，自唐至宋，皆以詩文考選人才，士人由是競尙雕蟲之技。王安石當政，易以經術考選人才，士人應試之文，無非道德仁義，一旦居官行事，則不見仁義之迹。蘇東坡遂作「

日喻」以諷之，謂「昔者以聲律取士，士雜學而不志於道。今者以經術取士，士求道而不務學。」是皆病於偏也。是故中庸云，「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。」蓋文以載道，無道不足以成美文，無文復何以示大道。故學道者必須學文，學文亦必須學道，兼則得之，偏則失之，學者可不慎歟。

④6 念終始典于學

學記引兌命：「念終始典于學。」師曰：念者，妄念也。吾人之心，寂然不動，如水湛然，明足以照萬物。動成妄念，如水興波，失其照用矣。是以書云「克念作聖。」以凡念皆妄，克之始得歸真，終始者，人之妄念，終而復始，永無間斷也。典爲聖人之經典，學者惟將妄念置于聖典，始能反妄歸真，若典之不明則須求學。此儒家修持之一端。

④7 性 靜

師曰：人之本性即是靜，故樂記云：「人生而靜，天之性也。」惟是理不足以語常人，蓋世之男女老幼，無不好動，咸謂動乃人之天性。不知性如虛空，豈有動相可得。世人之好動，實已背其性，而發其情。情發而不已，則失理智。是以聖人作樂，以和其情，以歸其性，非如今之熱門音樂，益縱其情，益乖其性也。

④8 論 味

師曰：物有物之真味，人有人之真味，失其真味者，則物不物，人不人矣。食物調以醬醋，則物之真味失之，爲人染以欲塵，則人之真味失之。是以樂記云：「大羹不和，有遺味者矣。」物味猶貴乎存真，況爲萬靈之人乎。

④9 人化物

樂記云：「夫物之感人無窮，而人之好惡無節，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。人化物也者，滅天理而窮人欲也。」

師曰：國人今習洋風，常有狂歡之夜，即是人化物也。

⑤0 樂同禮異

師曰：欲知禮樂之大用，須明同異之理。樂尚同，而禮尚異。同者和也，和人之好惡也，好惡既和，則天下可爲一家。異者別也，別人之親疏也，親疏既別，則五倫不失其序。是以盛典必奏國歌，五禮各有差等。若夫亂奏胡聲，而欲國人同心一德，不分五服，而期我心無愧無怍，豈可得耶？禮云：「樂者爲同，禮者爲異，同則相親，異則相敬。」斯之謂也。

⑤1 大學示要

師曰：治大學者，有二難焉，一爲經文綱目之難分，一爲明明德以次三句義理之難明。

先儒分綱析目，於目咸條爲八，而於綱所見不同，或主三，或主二。前者以「大學之道」，統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」。後者以「大學之道」，統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」，復以「在止於至善」爲結。歷來儒者多主前說，然明明德一綱之下，可領「格、致、誠、正」四目，親民一綱可領「修、齊、治、平」四目，而止於至善無所領，是以三綱不若二綱之可從也。

明明德以次三句義理，先賢猶歎難聞，何況後世儒生，故昔時考選人才，例皆免試大學，蓋不以此難人也，然此爲學問之大本，治學者焉能捨之。

明德即中庸所謂之性，宋儒謂「得天之虛靈不昧」也。虛者無所不包，靈者無所不覺也。若析明德二字言之，德具眾理，體也；

明應萬事，用也。是性也，明德也，人皆有之，故云人皆可以爲堯舜也。然人皆未爲堯舜者，惟蔽於物欲也。雖蔽於物欲，而明德未失。猶光之在鏡，雖蒙於塵，而光未失。大學之道，首在教人明此明德，故云明明德也。欲明明德，須去其物欲，猶之欲顯鏡光，須去其塵也。物欲既去，明德自明，聖人豈在遠古。

親民依於古本，宋儒程子以傳中有日新之類，疑之而作新民，然王陽明仍作親民，並謂新民必先親民，苟能親民，自能新民矣。其實無需爭執，親民之的在新民，新民之礎在親民，會是義已，作親作新無不可，且此二字，古書多混用。如尚書金縢篇「新迎」，可釋爲「親迎」；春秋繁露「新周故宋」，史記孔子世家「據魯親周」，或釋親，或釋新；左傳「晉新得諸侯」，唐石經作親。

止於至善之止，乃百變不離其宗之謂。至善即指明明德親民二者。至者盡也，極也。明明德須至不留纖瑕。親民須至怨親平等，始可云至矣。明明德是約修己而言，親民是約化民而言，修己化民皆造乎極，即爲聖人，大學之道即在是也。

⑤2 方便之門

師曰：大學之道，在二綱一結，而結處之止，實爲修道之基。止者，止於明明德與親民也。然無先聖之行以資摹仿，則無所適從，基何由立。若以堯舜周公之行，爲我之行，久之，我行即爲堯舜周公之行，故孔子言必稱堯舜，夢必見周公，而孔子之門人，復亦步亦趨，以學孔聖。是皆方便之門，舍之何從入道。

⑤3 佛力加持

師講華嚴，至如來現相品，於諸佛加持頌，釋曰：持者以力支持也，加者加被眾生也。設有人焉，負物百斤，頗感沈重，若得他人一肩之助，即爲減輕其半，而身不勞矣。佛力加於人，亦猶是也。修行之人蒙佛加持，即其言行半屬於佛，故施於事功，輒有不可

思議之力。然若不明佛理者，雖蒙加持，亦屬偶爾。明乎理已，可求之以其道。良以加持在佛，而受持在人，人之能否受持，端視自力之有無。喻如力足以舉百斤者，乃強以萬斤，縱得佛力加持其半，尚餘五千，豈其百斤之力所能及。是以行人有求諸佛，必先求諸己，己之惑力斷幾許，則慧力增幾許，而佛之加持力亦大幾許。故初果之得於佛者，不及二果，羅漢又不及菩薩。明乎此，於佛力加持，有求必應矣。

⑤4 諸佛三昧

師曰：華嚴解諸佛三昧，學者宜察之。三昧者，華言「定」也。定有正，有偏邪。邪者背乎正，外道之定是也。偏者，執世間禪定，誤爲究竟，不出三界也。正者，基於世禪，進求明心，了脫生死，羅漢菩薩之定皆是也。至若佛之定，又與羅漢菩薩迥異。彼等皆有入定出定之跡，登地菩薩，雖然運水搬柴，亦是在定，然去佛

境猶遠。佛無往而非定，甚至一時示生，遍恆河沙世界，亦未嘗離定。所以者何？以凡夫之定，惟強六識，制之不起，其第七識，恆執妄我，牢不可破，故其定或邪或偏，不與出世法應。二乘見思惑盡，而塵沙惑具。七地菩薩猶未斷根本無明。故其定功皆未至淳。佛則轉識成智，法身全彰，縱求不定，亦不可得也。由是以觀，學者不去貪瞋癡慢，而冒求禪定，豈能免乎偏邪。

⑤⑤ 圓滿音

師曰：華嚴頌佛，以圓滿音，闡真實理。圓滿音者，不偏不缺之音也。無論何宗，宣諸金口，皆有成佛法門。末世講經之人，不通佛旨，遂將圓滿法音，解爲偏缺。遂啓相輕相斥之端，而真實理，失之遠矣。

⑤6 見佛聞法

華嚴頌云：「十方所有佛，盡入一毛孔，各各現神通，智眼能觀見。毗盧遮那佛，願力周法界，一切國土中，恆轉無上輪。」

師曰：此明佛之神通變化，大之可包法界，小之可入毛孔，足徵佛身遍一切處，演一切法。具智慧眼者，時時處處，皆得見佛聞法。凡夫雖不見聞，常存如此觀念，必速其成。

⑤7 四相

師曰：華嚴云：「一切諸如來，遠離於眾相。」如來即法身佛，眾相者，非如金剛經所云，我人眾壽者，乃謂「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」四者也。有此四者，即是著相，而相皆虛妄，離之始現法身。

⑤8 惡知識

師曰：華嚴深贊念佛功德，會中大士，多爲念佛者。如云：「一切摩尼出妙音，稱揚三世諸佛名，彼佛無量神通事，此道場中皆現觀。」念佛則與佛感應道交，華嚴會眾，念何尊佛，何佛即現，若念彌陀，彌陀亦現。末世眾生，常謂念佛法門，是老嫗之教。出是語者，必爲惡知識。遠之遠之。

⑤9 善知識

師曰：學佛須依止善知識，否則無可成之理。凡夫固無論矣，一切賢聖，以至等覺，猶須善知識爲之指引。惜乎時當末法，僞善者多，學者何以辨之？此無他，即以所說之法，徵之於佛經祖注，合則善，違則非。

⑥0 天人合一

師曰：天人合一之說，學者多未詳其義。先儒謂天生五行，人具五常，配以時方，合其德性，則知人天無別矣。五行之屬，東方者木，南方者火，西方者金，北方者水，中央則爲土。五常之屬，春者仁，夏者禮，秋者義，冬者信，四時之季月者智。木於春，謂之仁。火於夏，謂之禮。金於秋，謂之義。水於冬，謂之信。土於季，謂之智。五行也，五常也，其德一也。故先儒稱孔子德配天地。然人之德，無不與天地配也。其有不配者，忝爲人也。

⑥1 中和

師曰：聖人訓俗，非強人以不能，但得中和，即稱善矣。中謂七情之未發，和謂情發而能節。修養之道，先求其和，再入於中。果如是已，自通大道。中庸云：「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。」

「故知天地亦不離乎中和，春夏秋冬，皆中其節，萬物始得其養，設若夏電冬雷，即乖中和之道，萬物必受其害。天地之能春生夏長，秋收冬藏，乃盡天地之道。人能發乎情，止乎禮，進之以仁義道德，乃盡人之道。然天地之道，亦即人之道。人能盡人之道，亦即合乎天地之道。故中庸云：「中爲天下之大本，和爲天下之達道。」

⑥2 時 中

師曰：君子而時中一語，可治世學之大病。孔子之學，即以時中爲準繩，故爲聖之時者也。今之學者，守舊則食古不化，崇洋則食洋不化，皆非時中。

⑥3 三達德

師曰：中庸之道至矣，孔子謂民鮮能之。其欲擇之者，惟在智仁勇三達德。智者本性之光；仁者人我平等；勇者見義勇爲。是三者，孔子惟許舜以智，顏回以仁，子路以勇。後世學者，欲叩三德之門，可求之於此三人焉。

⑥4 終日不忘彌陀

師曰：念佛不得其力，則不得一心。一心之不得，臨終往生，何能幸致。今之念佛而得一心者，吾尙未之見。何爲其然？以有障也。苟欲去其障，惟求淨念相繼。或以在家學人，須營生計。勤於持名，則荒世務；勤於世務，則間持名。如之何而可。噫！有是疑者，信其未解念佛義也。勢至菩薩有喻，佛念眾生，與眾生念佛，如母子相憶。母之憶子，何妨其操勞；子之奔忙，何妨其憶母。吾

人居塵學道，除以朝暮定課持名，餘若終日不忘彌陀，自亦終日不荒世務。如此念佛，可謂神念。習之既久，力自得之。

⑥5 微 塵

師曰：佛經「微塵」一詞，含有二義：一為鄰虛塵。是塵也，幾至於虛，渺如原子，微不可見，然能攝一切物，實為造物之因。二為六塵。是諸塵也，不論巨細，皆名微塵，何也？以與六根相接，而六根實空，根既為空，塵復何有。由前義，可悟空即是色；由後義，可悟色即是空。眾生不得解脫，咎在不明微塵之義，妄執根為我，塵為我所，遂致迷真逐妄。若欲徹明真我，惟須迴脫根塵。

⑥6 世界之義

師曰：世界之義，人皆不明究竟，學佛之人不可忽之。如淨宗

行者之求往生，若或不明所願往生之世界，豈非涉於戲論。世謂時
間，界謂空間，故世界爲一時空之現象。然有可見者，有不可見者
。斯具二義：一者近處可見，遠處不可見；二者有形可見，無形不
可見。近處可見者，如吾人所依之大地，暨可仰見之星辰是也。遠
處不可見者，其爲吾人目所不及之星球也。是皆有形之世界。至若
無形之世界，不易解矣。此非可見，然亦非不可見。喻如夢中之世
界，人皆不見，而夢者見之。是故無形之世界，乃不見於眼目，非
不見於心靈。人之心靈，各異其趣，故所見之世界，亦各不同。以
是推之，螻蟻之心，異乎人之心，所見之世界，爲螻蟻之世界。若
語以人之世界，則不可見矣。凡夫之心，異乎聖賢之心，所見之世
界，爲凡夫之世界。若語以聖賢之世界，則不可見矣。修淨土者，
皆知有西方極樂世界，斯非凡眼所能見，惟依聖言修持，功至自見
之。既見之，往生必矣。

⑥7 造 境

師曰：境由心造，然人心之異，詳之各如其面，約之有三：世人之心也，聖人之心也，出世聖人之心也。出世聖人之心所造之世界，則爲出世聖人之世界。世聖之心所造之世界，則爲世聖之世界。世人之心所造之世界，則爲世人之世界。造何世界，則居何世界。願居何世界，則須居何心。居心凡夫，則有生死六道。居心彌陀，則有極樂淨土。是故修淨宗者，能否往生，不必求徵於人，但問自心如何耳。

⑥8 毛 孔 世 界

師曰：人惟知世界之大者，而不知其微者。眾生一毛孔，堪攝無量世界。一一世界，皆有佛化其中。一一佛化，皆傳至無量大千世界。而無量大千世界，復入眾生一毛孔。是理解之不易，喻如闔

夜，不見此指，而照以燈光，則得見之。然全室之燈，不只一盞。故此一指，可攝全室之燈。毛孔之攝世界，世界之有佛轉法輪，亦猶是也。華嚴經演於法身佛，法身周遍法界，謂之盡包虛空固可，謂之無微不入亦可。諦觀其理，自明其事。佛經之語，何其如實。有謂眾生一一毛孔，皆攝無量之佛世界，而眾生何不之覺耶？曰：是猶身入麻藥，則失其知。眾生心性障以無明，故不之覺也。若以佛法去盡無明，自覺之矣。

⑥9 須去險心

師曰：眾生心險，諸佛心平。娑婆世界，成於眾生之心，故有高山深海。極樂世界，成於彌陀之心，故無驚峯駭浪。心之不同，世界自異。念佛之人，願就極樂之平，須去心中之險。

⑦〇 因地二力

師曰：淨宗行人，但知本宗爲二力法門，臨終蒙佛接引往生，不知此乃果地之二力。欲得其果，必種其因，因者平日持名也。一句彌陀，具攝佛之願力、我之心力，二力功深，而成極樂淨土。如不種因，但望其果，是猶未造新廈，徒願遷居。是故學者必慎乎因。

⑦① 莊嚴世界

師曰：世界之莊嚴，古德分爲三類：一者以眾寶莊嚴。凡爲供佛，暨利眾生之物皆是也。如此道場之爐香瓶花，燭電桌椅，皆是眾寶。二者以人莊嚴。如此道場之人，皆是聞經求慧者，非如舞廳中人之迷昧也，故爲莊嚴。又如舉行慈善會者，與會之人，皆具慈善之心，亦是人莊嚴，惟遜於求道者而已。三者以法莊嚴。有佛法

處，即爲道場，以能度化眾生，超凡入聖，縱無寶物，亦是莊嚴。十方世界，無非佛之淨土，莊嚴世界，即是莊嚴佛之淨土，而莊嚴此心，即是莊嚴世界。三種莊嚴，以法爲最。回向偈云：「莊嚴佛淨土」，即是法莊嚴也。

⑦② 清淨世界

師曰：莊嚴世界，以清淨爲因。華嚴所云之清淨世界，兼世出世間而言，約分五等淨土。其爲世間者，一在人間，以五戒爲因。一在色空諸天，以欣厭爲因，十善行爲助緣。厭者厭人間之「苦粗障」也；欣者欣天上之「靜妙離」也。至於出世，則有羅漢所修之淨土，有西方極樂世界之上上淨土。所謂「上上」者，以其易修不退也。是又有二：一爲真極淨土，惟佛居之。二爲末極淨土，乃菩薩所居。五等淨土，雖皆清淨，然非皆臻不退也。於娑婆修大乘法，位有三賢十聖。自三賢至登地，猶有退轉，何況人天。七地菩薩

僅得其半。必待八地，始得清淨不退。而極樂世界之諸上善人，皆清淨不退者。往生之凡夫，即與俱會，故謂之上上淨土也。學道者，須遠離惡知識，親近善知識，否則無可成之理。彌陀經載，往生極樂者，先會諸上善人，次及念佛之法，足見善知識之要矣。既與上善俱會，即得不退之緣，是爲等流果。不解華嚴，何知彌陀。

⑦3 轉業

師曰：古之文人，恣意謗聖，如李卓吾、金聖歎輩，皆不得其死，令人知所戒懼。今之人，出言謗聖，壞人心思，日甚一日，而現報之不多見，何也？古今人之福報異也。古之世風淳，人多厚福，故偶有造惡業者，即時現其惡果以警之。今之世風澆，人多福薄，故習見惡人橫行，而惡果不現，竟致惡無以懲，善無以勸，必速大劫之臨，同歸於盡。諸子若不忍觀斯境，惟須及時修學，潛移心理，迅挽世風，小之可轉別業，大之可轉共業。

⑦④ 探 月

師曰：十方世界，皆是依正莊嚴，今人探月，惟見塵土，何也？是心之咎也。盲於色者，不足以辨青黃赤白；盲於音者，不足以辨宮商角徵。探月之人，滿懷塵欲，可謂盲於心者，何足以見廣寒有情。華嚴經云：「眾生心淨，始見淨刹。」心之不淨者，盍省之焉。

⑦⑤ 勿造殺業

師曰：佛之根本教義，即是慈悲，慈悲即不殺生，不殺生者，即不得殺報。初機學者，縱未能茹長素，亦當肉食三淨，萬不可親手殺生。須知今之殺人者，皆是過去世被殺之畜生。昔之殺彼者，今遭彼之殺，相殺無已，可不哀哉。今觀大難現前，殺業尤不可造

，否則危機日蹙，災劫難逃。反之，不造殺業，當生即得壽康，未來不入血途。惜夫眾生不覺，婚喪喜慶，無一而不殺生，是以或多病，或遭兇，不得其壽，而後果尤慘。今時人壽，百歲爲常，然而不爾者，折於殺業也。是故願得壽康，不墮血途者，惟遵聖言，慈心不殺。

⑦⑥ 論財

師曰：財是無常，迷人不解，視之如命。豈知身既死即不能有也，甚或以速其死。秦政富有四海，身死則財耗，而子孫戮。石崇有金谷之饒，竟以此喪其身。今逢亂世，以財殉身者，不可勝數也。是以自古迄今，財與禍俱。智者當思，財屬五家所有，火、水、刀兵、官府、敗子是也，豈可守之不失哉？與其不能守，何若施之貧苦，寄於福田。

⑦⑦ 放下念佛

己酉仲冬，臺中靈山寺佛七，師開示曰：修學淨土，須求往生極樂。極樂能否往生，端視念佛能否得一心。一心之不得，則不能往生極樂。不能往生極樂，則必墮落三塗。同修今與佛七道場，旨在求得一心，一心既得，則離道場之後，無論順逆境遇，皆不足以動其心，甚或遭原子厄，亦無害其往生。然則同修今得一心否？余不敢言得也。經云七日一心不亂，語實不虛。余在此道場，宣說已二十年，同修憶持一語，亦得一心，而今猶未者，蓋是馬耳東風也。今再爲述一喻。某處，有一鴻溝，寬數丈，深萬尋，東岸有茂林叢舍，西岸乃松竹田池。一日，東林失火，風疾火烈，勢在燃眉。忽有善士，爲架獨木橋，引之西岸，度難通過，又繫繩兩岸樹，以資手援。不意，災民不舍家財，手提背負，以過獨橋，竟皆失足，粉身溝壑。後繼者，進退不堪，忽見橋端樹偈曰：「放下來過獨木橋，一根繩索把持牢。請君試向溝中看，屍骨爲何纍纍高。」有智

者讀偈已，遂放財物，得以逃生。此喻爲何？東林，娑婆火宅也。溝壑，三塗也。西岸，極樂世界也。災民，生死凡夫也。家財，五欲六塵也。獨木橋，往生極樂之道也。一根繩索，一句彌陀也。同修若問，爲何不得一心？須自問：爲何放不下五欲六塵？惟余所謂放下，專語於佛七場中，若求行諸道場之外，功淺者勢不能也。今但在此七中，放下萬緣，一心念佛，自得一心。爾後入世，自能放下，不復退轉，往生必矣。願諸同修，放下一切，一句彌陀，一直念下去。

⑦8 蝸角石火

白香山對酒詩云：「蝸牛角上爭何事，石火光中寄此身，隨富隨貧且歡樂，不開口笑是癡人。」師曰：蝸角，語出莊子則陽篇，謂有國於蝸之左角者曰觸氏，有國於蝸之右角者曰蠻氏，時相與爭地而戰，伏尸數萬。是二國所爭者，蝸之一角耳，苟持完蝸以與人

，而人未必受之也。人之所爭者，地之一角耳，苟持大地以與佛，佛視之，蝸角之不若也。吾人學佛，不能蝸視萬物，何能成佛。石火光者，古人擊石取火，火出於石，轉瞬即滅，人之生也，縱得百年長壽，以視天地之悠遠，何如石火之光。人之身命，促狹如斯，不求解脫之道，於貧富不能隨緣笑樂，而猶戚戚汲汲者，是人癡，又何謂也。

⑦9 自勝爲上

法句經云：「千千爲敵，一夫勝之，未若自勝，爲戰中上。」師解之曰：千千之敵，百萬之敵也，一人戰而勝之，可謂勇矣，然未若戰勝一己者，何也？自佛法觀之，凡爲上將之道，不在能克百萬敵人，而在能斷一己之見思惑。古今中外，能勝千千之敵者多矣，秦始皇也、拿破崙也，不皆是英雄一世乎？然其見思惑，一百六十九品，莫能斷其一品，不旋踵，身與草木同腐，神識則永酬其罪

業，可悲孰甚。苟於見思惑，欲斷則斷，縱億萬魔軍，亦能破之，不復牢於三界，斯爲眞英雄矣。然時維末法，無人能斷其惑，不斷惑而能自勝，有是理哉。惟修念佛法門，得事一心，是爲伏惑，庶可勉強自勝。未至此境，遇緣何能免於造業。是以余常勸人，可行善業，而不可治善業，蓋期學者自度其力，若不自勝見思之敵，惟當遠離造業之緣也。

⑧〇 行慈勝於事神

法句經云：「假令盡壽命，勤事天下神，象馬以祠天，不如行一慈。」師解之曰：人能自生至死，勤事天下之神，復以象馬珍貴之物祠享上天，猶不如行一慈善事，斯何謂也？純行利人之事，別無所圖是眞慈善耳。眞慈善，不求祐於天神，而天神自祐之。若夫拜神祠天，又作損人之事，是求天神祐其不善，天神不祐之也，若或祐之，足見是神是天，亦爲貪墨之徒，其正人之不若，何能爲力

於人哉。吾人學道，當明事理，如有一飯，擬供於佛，忽遇乞人，饑不得食，應即與之乞人，佛必倍加歡喜，眾生即佛之心故也。

⑧1 人命如流

法句經云：「如何駛流，往而不返。人命如是，逝者不還。」師解之曰：觀夫水，流之如駛，往而不返，感如何耶？此義甚豐，經文惟喻人命逝而不還。如我行年八十一，則八十之年逝矣。此猶順俗言之耳，其實人命在呼吸間，誰能自信可壽八十？是故願行善事，惟在現前，願悔不善事，亦惟在現前，過此時機，皆不再矣。

⑧2 西方合論修持門選

國曆六十年元旦三日，師在慎齋堂，選講西方合論修持門曰：此論乃明之袁中郎宏道所編，由蕩益祖師輯入淨土十要中，歷代祖

師讚歎不置，近世印祖尤爲稱頌。論文甚長，凡十門，今於其第九修持門，選講三節，以契諸同修所需者。

淨土法門，三根普被，講述亦有三等，然通常十分八九皆講中下根法，未及乎上根，蓋惟恐不能契機，聞之或不入，或退轉，故此法門，輒被老嫗之教名。合論所講，三根皆備，今惟講其上法，諸舊同修，聞經已二十年，當不致退轉。近余講阿彌陀經於善果林，至執持名號，蕩祖要解，主張得理一心，七日即斷見思惑，以限於時間，未能盡其義，今可藉此補述之。

淨法三要，爲信願行，常人以爲不必解理，實爲大謬，不解理，事一心亦不易得，遑論理一心，故淨宗學人，志其必成者，不能不求開悟。或引永明偈語「但得見彌陀，何愁不開悟」，遂謂修學淨宗者，不須求悟。不知此語是接中下根者，至於上根，持名七日，即能斷惑，非悟而何？淨宗經典，講悟之處殊多，惟不顯見耳，余昨講彌陀經，至「聞是經受持者」，即是講開悟之理。

所悟者何？觀經以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，悟者即是悟此心。不悟

此心，則不見道，不見道，如何修道。三藏十二部，但說一真，餘皆方便，皆爲一真之注解，此一真即是心，若避而不談，成就難矣。汝等應知宇宙萬有，皆現自吾人之心，若喻以電影，心如影片，萬法如動影，吾人苟悟此真心，自解一切事理。是須參之，以下開講論文。

「(甲) 淨悟者，行者欲生實淨土，當真實參究，如法了悟。」

淨是清淨，心無煩惱。淨始能悟，悟是汝之本來面目。不淨則是障礙。實淨土者，即是自淨其意，心淨則土淨，心穢則土穢。修行淨土之人，應真實參究其心是否清淨，非參究其心是何形色也。參究後，方知心染於污，遂如法去之，即是如法了悟。

「何故？悟是迷途導師，如人入暗，當燃燈炬。」此釋必須開悟之理，以悟是迷途導師，是暗路明燈，由此不入歧途。汝等學佛二十年，步步皆入歧途，不然皆有成就矣。或疑余何不示以正路，余示之久矣，奈何汝等未能由之，余之工夫雖不足道，然已不迷於

路，是如識古董者，不能造之，但能辨之。

「悟是淨國圖引，如人行遠，當識郵程。」願往淨國，不藉圖引，不識郵程，莫之能達。

「悟是諸行領首，如人衝堅，當隨將帥。」三藏十二部，八萬四千法門，首須開悟，悟則入佛知見，故爲諸行領首也。衝堅是攻戰，不從將帥之令則敗北，悟亦如之。

下舉十條，聞後須自行參究。

「一者悟能了知即穢恆淨，不捨淨故。」汝等但知娑婆是穢土，極樂是淨土，不知極樂亦不淨，娑婆亦不穢，淨穢不在世界，全在乎心，心不淨，極樂即不淨，心不穢，娑婆即不穢。禪宗六祖謂：「東方人造罪，念佛求生西方，西方人造罪，念佛求生何國？」後人遂妄謂西方不必生，然阿彌陀經云，極樂皆是諸上善人，豈有造罪者乎？抑祖師不知經乎？是皆後人不了祖師之意也。若不了心淨則土淨，頃聞極樂亦不淨，娑婆亦不穢，亦病斷章取義，失之遠矣。是以惟悟方知即穢恆淨，不捨淨故，亦如前喻之電影，爲淨爲

穢，一切唯心現也。

「二者聞淨佛國土不可思議，不怯弱故。」往生極樂國土，目不識丁之人，亦儕於七地菩薩。在娑婆修行，別教滿三賢位，須經一大阿僧祇劫，一地至七地菩薩，又一大阿僧祇劫，今聞淨佛國土如是不可思議，不免怯弱。然此猶小而言之，彌陀經謂極樂多有一生補處，尤不可思議。教分藏通別圓，圓教菩薩分六即位，亦稱六即佛，以眾生皆有佛性，悟此佛性，則知成佛是理所當然，自應直下承當何必有所怯弱。

「三者知畢竟空中，因果不失，止一切惡法，不更作故。」既悟本性，則知畢竟空。心經云：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」未能徹悟者，但知空，不知有，遂誤作善作惡皆是空，由是撥無因果，造三途惡業，而無忌憚，是不知畢竟空之患。吾人眼見空中，似無一物，然原子電子無一不在空中，空中有種種元素，陰陽和合則動，動則現相。畢竟空者，耳聞目見，靈明覺知，而心不動。念佛而心不動，謂之眞念佛。不動，則不妄作，無妄作因，則無妄作果。不然

，視之雖空而有造作相，有造作相，則有業繫苦相。業繫苦雖妄亦苦，如夢中被殺，或爲虎噬，安得不苦。故畢竟空中，因果不失，善惡報應，絲毫不爽，但有遲速之異，是以徹悟畢竟空者，自止一切惡法，不更造作矣。

「四者知彼土不去不來，此亦不去不來故。」念佛之旨，在求往生西方淨土，然祖師常謂「生則決定生，去則實不去」。或謂「去則決定去，生則實不生」。諸如此語，學無根柢者，聞之必見禍。汝等今日聞之，必須善自參究。去則實不去者，念佛之人皆知臨命終時，一心不亂，彌陀即來接引。其實彌陀不來，汝亦不去，汝所見者，非來自西方之彌陀，雖非來自西方，然與西方彌陀無異。喻如千江水月，不異天上之月，水月隨人往東往西，天月未嘗隨往。彌陀光中，化佛無數億，往生之人所見者，乃化身彌陀，至若法身彌陀，實未嘗動也。生則實不生者，汝但能一心念佛，雖未命終，而西方七寶池中，已生汝一枝蓮。汝勿謂身在此，豈能化生於彼。吾等凡夫雖不能化身，當能化心，例如曾遊日月潭者，舉念則心

現之。此理見釋於下文。

「五者悟佛身量徧滿虛空，眾生身量亦徧滿虛空，如地獄業力，一人亦滿，多人亦滿故。」地獄業力者，如無間地獄，刑具充滿，無論油鼎、刀山、劍樹，皆無量無邊，其受刑人之身，亦無量無邊，故一切刑具，同時服受，一人如此，無數人亦如此，不相妨礙，如一室眾燈，光光不礙。佛之法身即是佛心，佛心徧滿虛空，故娑婆界盡在彌陀心中。吾人之心亦徧滿虛空，故極樂世界，亦盡在吾人心中。明乎此，則知不去不來之理矣。

「六者聞阿僧祇劫無量諸行，如人說彈指頃事，不驚怖故。」近世科學，亦知時空之爲妄，學佛悟明心性，則聞修行成佛，雖須三大阿僧祇劫，實如一彈指頃，故不驚怖。晉王質，入山採樵，見二童子對弈，童子與質一物，如棗核，食之不饑，弈局終，童子示質曰：「汝斧鏽矣，柯爛矣。」質速還家，其童孫亦白髮皤皤矣。又如盧生在邯鄲夢中，娶妻生子，舉進士，作宰相，享富貴數十年，八十歲而卒，原爲一夢，旅邸黃梁猶未熟。覺悟之人，聞如此事

，自無疑也。

「七者修十善三福，不住人天故。」畢竟空中，因果不失，故不應作惡，但須行善。既修十善三福，必得人天福報。然得之不享，以之去障，助行菩薩道，是謂福慧雙修，化有漏爲無漏。

「八者如覺後憶夢中事，不作有無解故。」金剛經云：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」著相則污本性。淨土學人，但知淨宗必須著相，不知亦有不著相法。中下根人，但能往生極樂同居土，方便土，故須著相而修。若生實報莊嚴土，常寂光淨土，則視生死涅槃，皆夢中事，解有解無，皆是贅語，然須至法雲地，始足以語此。

「九者如眼見故鄉，信不信不可得故。」一切不須著相，西方即汝之本性，即汝之故鄉，人之於其故鄉也，若謂不信其有，固屬妄誕，若謂當信，亦是贅語。

「十者知法無我，順性利生，直至成佛，無疲厭故。」萬法即我，我即萬法，一切佛，一切眾生，皆我一人，我亦即是一切佛，一切眾生，是即眞平等，亦即萬法無我，但同一佛性。由是觀之，

眾生未盡成佛，佛亦未能完成，是以釋迦牟尼佛，來此世界，八千多次，若已完成，何須再來？眾生皆佛身中之分子，必俟悉得成佛，始臻圓滿，吾人惟有不疲不厭，自度度他，同證佛果，方云眞報佛恩。

「(乙)淨信者。」

信爲淨宗之首要，八萬四千法門，皆尙乎信，然皆不若淨宗之特殊。淨宗之信，語高惟佛能解，是爲智信，語低惟下愚能從，是爲迷信。吾人既不能以智信，又不能以迷信，惟須勉強信之，然亦須有信之道，即是依唯識之比量，信而有徵，若比之不得，則須依聖言量。佛語如實，信之則與佛一其心，和其光，當得現量信。諸經恆列信爲第一，此居悟後者，以悟則明萬法唯心之理，方屬眞信，眞信則無纖毫之疑，佛法始能植其根，得其力，然後八風不動，始謂淨信。

「智度論曰。」

袁中郎爲明代文豪，由儒入佛，禪淨皆徹悟，曾親履極樂勝景

，晤已往生之兄宗道，後造合論，尙須引經據典，以視後世師心自用者爲何如耶。

「若人心中有信清淨，是人能入佛法，若無信，是人不能入，譬如牛皮未柔，不可屈折，無信人亦如是。」無信之人，剛強難化，雖語以大道，暫似發心，不旋踵又萌故態，即如生牛皮之不可折也。

「又經中說信爲手，如人有手，入寶山中，自在能取，若無手，不能取，信亦如是。」信如是重要，是以華嚴經云：「信爲道元功德母。」

「昔王仲回問無爲子曰：如何念佛得無間斷？」經論皆引，又證以事實。淨法之要，一爲求一心不亂，二爲淨念相繼。念佛無間斷，即是淨念相繼。世學不繼，秀才復爲白丁，淨念不繼，則心路如茅塞，不能感通。惟淨念相繼，非謂不務一業，乃謂運水擔柴，不妨淨念也。如何不妨？見無爲子之答。

「無爲子曰：一信之後，更不再疑，即是不間斷也。」於淨法

，一信而不再疑，難矣哉，必須往生得三不退而後可。若在娑婆修行，縱斷見思惑，證羅漢果，猶未之信也，必俟回小向大，修菩薩道，至七地，始云不退。七地以前，其信如羽毛，隨風起落不定，七地以後，破一分塵沙惑，現一分眞智，即得一分眞信，方能信之不疑，亦即念佛無間斷矣。

「仲回欣躍而去，未幾得生，還來致謝。」來去自由，有如是者。

「是故若人修行，未能頓悟，當深植信根，不驚不動。」悟有頓漸，漸如步樓梯，頓如乘電梯，頓聞一而知十，漸聞一而知一二。頓悟之不得，惟求漸悟，漸悟亦不得，惟須信矣。信須植根，吾人非上智，亦非下愚，信依比量與聖言量，日求其理解，解得一分，信入一分，如植樹根，日深一日。自信已是極樂中人，不計此方是非得失，如是始有力，八風搖撼，不爲驚動。

下舉十條，以闡信義。

「一者信金口誠言，決定當生故。」金口誠言，即是佛言，亦

即是聖言量。量如權衡，絲毫不謬。淨土法門，乃世尊金口無問自說，十方恆沙諸佛同聲讚歎，若復不信，莫如之何矣。

「二者信自心廣大，具有如是清淨功德故。」世尊嘗謂，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功德，但以妄想執著，不能證得。故成佛作祖，皆是本有，有而不覺，蔽於私欲之故。如鏡蒙塵，滌之以藥水，鏡光乃現。愚人謂光賦自藥水，不信自心具有清淨功德，何異此一愚人。當知虛空之在心中，猶如片雲，點太清裏。吾人距日雖遙，舉目則見，以日在吾心之故也。極樂亦在吾心，但能去蔽，往生易如反掌。

「三者信因果如形影，決定相隨故。」果之隨因，如影之隨形，不希其果，唯希無因。因出於動，動則變，變即是果。凡夫三業無能不動者，故無不在因果範疇。涉足於海，輒動全潮，念起於心，輒動法界。念佛求生者，念即是因，往生即是果，但求無間斷，往生必如影之隨形。

「四者信此身形識，及一切世界建立，如陽燄空華，無所有故

。」或謂在此方享樂足矣，何必往生西方？豈知此方一切物質，皆聚諸元素，元素散則滅矣。人身亦是四大非有，五蘊皆空。信此身心世界，如陽燄空華，不求往生西方，何樂之有？

「五者信五濁惡世，寒熱苦惱，穢相熏炙，不容一刻居住故。」娑婆八苦交煎，實爲萬惡之藪，必須速離。前述即穢恆淨，非與此言矛盾。前約已悟者言，故心淨則土淨，此約未悟者言，故淨穢當分。娑婆之爲五濁惡世，乃眾生共業所感，居留之，必同受其苦。縱以世尊之通力，足按大地，示現淨土，不按還爲穢土。修淨之士，悟亦可見淨土，然須於定中見之，出定依然穢土。以視西方依正莊嚴之淨土，則此方實不容一刻居住。

「六者信一切法唯心，如憶梅舌酸故。」準此而論，極樂世界亦在心中，心憶則現之，如憶青梅，則舌發酸味，以酸味本在心中故也。

「七者信念力不可思議，如業力故。」造善惡業，必得其報。造因時，雖不計果，而果必隨之，是爲業力。念佛之人，念念不忘

西方，其力足以往生，誠能念念不忘，縱在夢中，亦能現境，如孔子之念周公，即得夢見周公。觀經觀成，無論開眼合眼，皆見彌陀，此即念力不可思議。

「八者信蓮胞不可思議，如胞胎故。」往生西方，蓮華化生，相好光明，如讚佛偈所云者。娑婆眾生，育於胞胎，五官四肢，猶成於自然，何況蓮胞，故云不可思議也。

「九者信佛無量身，無量壽，無量光，不可思議，如蟻子身，蜉蝣歲，螢火光，同一不思議故。」出生於蓮胞，一切不可思議，身大無量，小如蟻子，無量光之與螢火，無量壽之與蜉蝣，皆不可說，不可思議，必俟開悟，方能了然。

「十者信此身決定當死故。」娑婆之人，或有安適者，然終須一死，死後流轉，不往西方，不知當往何道。

「(丙) 淨懺者」

懺即是懺悔，無論修學何法，不懺，必無可成之理。等覺猶懺，遑論凡夫。世法如蘧伯玉者，行年五十，而知四十九年之非，亦

是懺悔。吾人念佛，工夫不純，習染又深，懺之猶恐不及，不懺豈有生西之望。不求生西，而望另有成就者，不知幾許阿僧祇劫而後可。懺是除舊更新，吾人日日洗濯灑掃，方能日日新，懺悔尤須時時行之，不令欲塵染污其心，是謂淨懺。

「經云：前心起罪，如雲覆空，後心滅罪，如炬破暗。」前者，在此一念之前，忽動其心，而有罪業，是如烏雲之覆虛空。罪業起於心，亦當滅於心。後心即是動念之後，隨生懺悔之心，不再起罪，是如千年暗室，一炬即能破之。懺之力用大矣哉。

「又云：百年垢衣，可於一日浣令鮮淨。」垢雖久矣，但肯浣之，即得鮮淨。

「是故欲除重障，當勤懺悔。」眾生累劫之重障，懺則能除，如何懺之？勤而已矣。然千年暗室，百年垢衣，入炬即明，一浣即淨，何需乎勤？詎知暗室，入炬固明，出炬又暗矣，垢衣浣淨，置之復垢，何謂不需乎勤？不勤懺悔，解脫惟在驢年。懺義甚難領悟，若能時時懺之，自然諸想不作。

下舉十條，勸勤行之，視如日常飲食。

「一內懺，謂懺心意識不淨因故。」內懺即在心意識。心即第八識，迷本性而成之者，含藏累劫善惡種子。意乃第七識，執第八識見分爲我，障一切善法。識即前六識，皆是虛妄分別。心意識三者，造不淨因，必得不淨果。修行之道，勿令惡種生芽，要在斷其緣，如何斷之？既造惡業，一懺之後，永不再造也。

「二外懺，謂懺一切色一切聲一切不淨法故。」眾生之根身以外，即是色聲香味觸法六塵。塵，染污義，至爲不淨，世人美之貪之，學佛者不貪，而六塵自至，以有耳目，必有視聽也，然須不著相，如鏡之照物而不著物可耳。六塵之中，法塵乃五塵所入之印象，有淨有不淨者，博弈妓舞之印象，爲不淨法，須懺之，論道之印象，爲淨法，不須懺也，故法塵但言不淨法。

「三事懺，謂懺十八界二十五有八萬四千種種塵勞結使，障學阿僧祇劫見佛利生諸行業故。」結使者，如以繩縛結之，牽使之也。十八界、二十五有、八萬四千塵勞，皆是眾生之結使。眾生六根

合六塵，則發六識，是謂十八界，乃身之大患。欲色空三界，分爲二十五界，是謂二十五有，有者有因有果，纏之不解也。八萬四千種種塵勞，即是種種煩惱。眾生欲求了脫輪迴，必須學佛見佛，修淨土者，往生即得見之，學通法者，則須三大阿僧祇劫。若悟圓頓之法，三僧祇劫，如彈指頃，然以有如是結使，障之不悟，不得見佛，甚至弘法利生諸行業，皆不順遂，故須懺之。

「四理懺，謂懺入道以來，所得狂解，所學經論，所聞奧義，作止任滅等病，障佛無漏智故。」此須深入經藏，始明其義。蓋謂學者，自入道以來，若自許博通，即是狂解。例如不通淨者，強爲人說淨，不通禪者，強爲人說禪。所學經論，所聞奧義既多，則生作止任滅等病。作止任滅四字出圓覺經，有此等病，則不得圓覺。圓覺經義，羅漢猶不解，凡夫釋之，豈非狂解，今但依祖師之注，說其梗概。吾人修淨土，何須說圓覺？實以淨土法門三根普被，若徒解別教菩薩行位，不知圓教六即位，如何得理一心。然吾人去此甚遠，故作止任滅雖障圓覺，若約吾人程度言，唯除任病，其餘三

者必須行之，方有成就。作者，身口意皆作善業。止者，止一切有爲法，入無爲三昧。任者，任之也，圓覺得與不得，皆聽任之。滅者，求清淨寂滅。此四者何有病諸？以言作者，則出於勉強，背乎圓覺。圓覺即是本性，非因緣，非自然。止者，但能止妄念，不能止圓覺。任者，但知任性德，不事修德。苟無修德，何彰性德？滅者，如羅漢之趣寂滅，何能得圓覺。然圓覺如何方能得之？今惟據經說其覺義，至於圓義，等覺以上方能理解，吾人但知其病而已矣。由是觀之，參禪亦是病，既病，則障佛之無漏智。佛無漏智，乃無分別、無爲、無不爲，此境至矣，吾不知也。諸位聞此，究得何益？以能明乎理懺也。學者通病，學愈高，而行愈低，治學則以學爲貢高我慢，修佛則以佛爲貢高我慢。開經偈云：「願解如來真實義」。吾人自省能解否？若曰能解，即是貢高我慢。六祖、阿難，亦不敢如是自許，況此末法時期，惟懼增慢，速求懺悔，庶幾無咎。

「五過去懺，謂懺無始世來，所作黑業，如今生雖不偷盜，但

所求不如意，即是盜業未盡；今生雖不邪淫，但值不隨意眷屬，即是淫業未盡；今生雖不謗法妄語，但言出人或疑信相半，即是謗法及妄語業未盡。於一切果中，察一切因，當知前生無惡不造，一一當懺悔故。」黑業，即是惡業，吾人自無始世來，所作黑業今猶存在，何以知之，由今所受者知之。此條在示吾人，於一切果中，察一切因，則知過去無惡不作，一一皆當懺悔。

「六未來懺，謂一切惡法，即今便止，盡未來世，永不相續故。」未來惡業，如何造作？業未消，必相續也。懺之道，使一切惡法，至今截止，永不令其相續。

「七現在懺，謂懺現在世所有生老病死種種苦業，種種煩惱業，舉足下足業，起口動心業，一切微細不可稱量業故。」現世罪業，當隨時懺，眾生身口意，一切動作，無不造業。地藏經謂閻浮提人，舉足動念，皆造惡業。今受生老病死之苦，種種煩惱，無一不是業報，皆須懺之。

「八剎那懺，謂一念中有九十剎那，一剎那有九百生滅，一生

滅一懺故。」不如是懺，三業皆煩惱。

「九究竟懺，謂等覺位中，有一分無明，猶如微煙，究竟洗滌故。」縱至等覺，尚有一分無明，猶如微煙，亦當懺盡。

「十法界懺，謂法性中，無我無人，普爲十方過現未來一切眾生懺故。」既成佛，仍須懺悔乎？一眞法界，何分人我，釋迦牟尼雖已成佛，吾人皆其身中之分子，實則未完也，故須懺悔。以無邊眾生尙未成佛，即當爲眾生懺。爲眾生懺，亦即爲自身懺。經云：「十方三世佛，共同一法身。」釋迦牟尼佛爲吾人懺，吾人今已學佛，且學特別法門，即是未來佛，亦當爲法界眾生懺悔。

悟、信、懺三節，節各十條，十條之義開之無盡，今略說已畢，願諸同修思而行之。

⑧3 一與多

華嚴光明覺品，有一多之義，師釋之曰：凡夫知見，說一則非

多，說多則非一，推之萬法，無不皆然，故一多表對待法，亦即表分別法，學佛而能去對待分別，其庶幾矣。此是文殊大士頌佛功德，希地上菩薩，達法性平等，證無上菩提。具縛凡夫，去此境界，固有天淵之殊，然若少悟其理，縱未能證大道，亦可以少煩惱，再能如法行之，即是趣菩提果。惟其理至深，解之不易，疏鈔曾總納十門，發其義蘊，今再參以淺近事喻，以助聞思。

一者孤標獨立：一多二法互無，故得獨立，意謂一即多而唯多，多即一而唯一，廢己同他，故云獨立。經云：「唯有一乘法。」一乘法，即是孤標獨立。總收一切法，如約相言，逢春則冬去，然約其理，冬實未去，乃總攝於天地間。又如一味菜中，實含油鹽醬醋諸味，不能執一執多，無非一總，故云孤標獨立。

二者雙現同時：經文云：「無一即無多，無多即無一。」疏鈔喻以牛之二角，無分前後。此即一與多同時並立。如說空則萬法皆空，說有則萬法皆有，以至空有同時皆現。

三者兩相俱亡：即一多兩相俱捨。一既無一，多亦無多。此闡

性相皆空之理，性指真如本性，離一切假相，故云空。相乃因緣和合，是假，亦是空。故無一亦無多，空有皆泯。

四者自在無礙：疏鈔謂「欲一即一，不相壞故，欲多即多，一即多故。」一既如此，多亦準之。常一常多，常即常離，故云自在。一多不相礙，其理概言如是。茲復設喻明之。一者如毛巾之總體，多者如毛巾之單線，即如合線成巾，離如析巾成線，故說一說多，說即說離，皆自在無礙。毛巾如此，他法皆如此。

五者去來不動：一入於多，而一猶在，如一月之入千江。多入於一，而多猶存，如萬相之入一鏡。或以此喻，但言其影，未涉其形。今特舉米爲喻。一粒入於一撮，是一入於多，而一未嘗變也。一撮再裹爲一粽，是多入於一，多亦未嘗變也。

六者無力相持：因一始有多，多無力而持一。因多而有一，一無力而持多。此即無論一多，皆無滅他之力。萬物粗觀之，皆有生滅相，實爲眾緣之聚散，但現假相，如萬花筒，本質未嘗或異，是即物質不滅之理。

七者彼此無知：一多和合，始有假相，然皆不自知。二木相支，則有立相，合掌則成一縫，孰爲主體，莫能知也。人之自身，睫毛之護目，耳朵之助聽，胃腸之司消化，何爲其然？皆無知也。故萬法之理，聖人有窮於言者，若論其事，匹夫匹婦，亦能行之者。經云：「言語道斷。」惟可驗之於行耳。

八者力用交徹：一多彼此雖不相知，然息息相通，是即萬物並行而不相害也。一之顯也，必由乎多；多之顯也，必由乎一，故一多互顯，不可或缺。

九者自性非有：萬物皆無自性，惟有共同法性。經云：「十方三世佛，共同一法身。」是也。然有情世間與器世間如何分辨？古人所解不一，有主情與無情通名法性、有主通名佛性、有主有情之動物爲佛性，無情之礦植等物爲法性。然情與無情同圓種智，頑石亦曾點頭，是器世間亦不無佛性。要之，此三者論述各有所本，今但知無自性，而有共同法性，斯可矣。

十者究竟離言：究竟義理，離四句，絕百非，不可說，不可說

。或謂由此觀之，寧非終無結論？是大不然。楞嚴徵心，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不在中間，所說皆非心之所在，不明者亦謂終無結論，豈知結論早在不言說中。凡有言說，皆是分別，以有分別心，求無分別智，豈可得乎？是故大道離言，愈言愈失，然則不可說，非不可證，證後方知，雖知猶不可說，禪宗惟許參禪，不許說禪，意在乎此，苟能說之，世尊何用拈花。學者但歇分別心，求之於定可也，夫如是，乃能了知世間一切生滅法相。

如此十義，前八論相，後二論性，相皆虛妄分別，性惟平等。然眾生累劫迷於假相，習於不平等，故不自見本性。苟不事分別，則能攝相歸性，而得真平等矣。

⑧4 擇 法

師訓明倫社諸子曰：眾生大事，即在生死，佛法三藏，無非了眾生之生死苦，然世人多不之覺。汝等青年學子，能知此苦，而求

了脫，即是覺悟種子，由是勤學佛法，自能生菩提芽，結菩提果。學佛須重行解，解從多門，以求其博；行唯一法，以求其專。博能辨明行程，專則擇定行具，行程行具既皆明定，惟須精進以之，方能達其所指。是以吾人所學佛法，初不厭其多，後必歸於一，始可與言了生死也。此一法維何？須審時觀機而定，若非至利之機，應以三時擇取：一於正法時期，以戒成就。二於象法時期，以禪成就。三於末法時期，以淨成就。今值末法，吾人自視其機，捨淨土一法，莫能成也。此三時者，乃世尊金口所宣，垂訓後世，若謂此不足取，將不知何者可以爲訓矣。

⑧5 信

師曰：淨宗念佛，首當起信，蕩益祖師嘗云：「念佛工夫，祇貴真實信心。」實者信之篤實也，真者信之真誠也，至誠至篤，不僞不雜，斯爲真實。所信者何？當如蕩祖所示：「要信我是未成之

佛，彌陀是已成之佛，其體無二。」學者能如是信否？拘謹者不敢承當，高慢者不肯事修，皆無此信。廢事修，不惟不能了生死，其陷生死泥沼尤深。昧佛理，則成老嫗之教，不能與佛感應道交。信心之樹立，何其難哉。然淨業之基，必由乎信，故經云：「信爲道元功德母也。」

⑧6 願

師曰：修淨法者，須依祖師所示，一切時中，願離娑婆，願生極樂。一切時中者，學人無時或釋此願也。娑婆惡世，生死逼迫，最爲可厭。釋迦牟尼在此成佛，經三僧祇劫，歷盡艱辛，六方諸佛皆讚其甚難。吾人若欲在此成佛，或了生死，實爲不自量，故必須厭離娑婆，欣慕極樂。然世之學者，雖知欣厭，而猶耽染五欲六塵，實在娑婆繼續生根，何能期其出離？必俟欲塵不染，方能斷根於娑婆，生根於極樂。淨宗之欣厭，爲禪家所不許，此法門不同故也。

。約禪而論，欣厭皆是妄念，然約淨而論，欣厭實爲大願船，必由乎是，始得越生死海，上極樂岸。法門不分，理路不明，何足以語道哉。

⑧7 行

師曰：淨宗學人，既具信願，必事修行。行有正助，正者念佛，在求工夫之精進；助者行善，以求障礙之免除。正助雙修，如鳥兩翼，不可或無。今之學人，念佛不得其力，皆有虧於助行。苟有一手拂塵，一手撒塵者，人必見而笑之，然則短時念佛長時造業，可笑寧非甚於此者。汝等學子，必欲當生成就，可不慎歟。

⑧8 萬修萬人去

師曰：古德無欺人之語，永明禪師四料簡，謂修淨土者，萬修

萬人去。而後世學人多不能去者，須自問修耶否耶？若未修而求去，是希無因之果。至若修而不去者，亦須自問如法否耶？修不如法，亦不能去。學者求其如法而修，則必勤於求學，以明其理，以理導修，念佛未有不得力也。

⑧9 法性無生

師曰：修道必先見道，欲求見道，須明無生之理。無生即是不生不滅。學者常聞，真如本性，不生不滅，而諸法有生有滅。然華嚴菩薩問明品云：「法性本無生。」則知性固無生，法亦無生。學者或疑，瓶衣之法，皆有生滅，何得謂爲無生？不知心經亦云：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」又云：「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。」聖言昭然，何疑之有。然既無生，復何有六道之差？此約華嚴而論，皆示現而有，雖有而非實有，但有生滅假相，如虹瞬逝而已，故金剛經云：「一切有爲法，如夢幻泡影。」然所示現者，當有能現者在，

就此能所言之，寧無生滅？華嚴並此亦否之，故云：「是中無能現，亦無所現物。」無能現者，約有三義：一爲示生。萬法依性而現，實非性生，性若能生，則必能滅，如桃核之入地，未生仍有核種，既生則變芽苗，而核種滅矣，性非生滅法，故雖示而不生。二爲隨緣。萬法何以依性而現，如合掌成縫，是縫實非掌生，乃依他起。性隨緣故，乃現萬法，雖現萬法，而不失自性。三爲性非性故。萬法雖依性現，而性不變，實非性現。無所現者，亦有三義：一爲妄法虛故。所現之法，並無實體，但有妄相。二爲妄攬真故。此妄相全攬真生，既攬真生，生相即虛。三爲相非相故。相皆緣生，故金剛經云：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」又云：「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」由此無生無能所現，則知性相圓融。惟華嚴此品，境界至高，非地前所能體會，凡夫學者，但能如是信之可耳。

⑨〇 離念靈知

師曰：心佛眾生三者，經云無差別。然何以佛得大自在，而眾生唯生死流轉？妙訣即在乎心，諸佛明之以爲佛，眾生昧之以爲眾生。佛法八萬四千門，歸元無非明心之路。故佛經通稱內典，內即約心法言也。外道亦有言心者，實皆妄心，惟佛法所言者真心。惜乎眾生執迷不悟，恆以肉團爲真心，甚或參究多年，亦有不知其義者。是以華嚴菩薩問明品，文殊答諸大士問佛之知，祖師疏謂知即心體。能知知者，則能知心矣，知者見聞覺知是也，眾生皆有之，佛亦有之，而有真妄之殊。真知屬佛，發於大圓鏡智，謂爲離念靈知。靈者，心無一念，而一切皆知之也。眾生之知，試舉白紙問之，則必答曰：「知是白紙」此即妄矣。所知白也、紙也、由根接塵，而發乎識，皆是分別，不離乎念，故爲妄知。然此真妄，辨之實難。昔有某禪師，患其徒之不悟，忽高聲喚其名，徒猛應而悟。以未動念之時，隨聲一應，是即離念靈知，亦即真心也。悟此真心，

可以修道矣。

⑨1 等流果

師曰：造善惡業，隨時得果，惜乎人不自知，故無日不造業。學佛雖知因果，然多唯知異熟，鮮有知等流果者。等流喻如流水，由此川流至彼川，川名各異，而流水同等。此有二義：一果似於因。如殺生因，得短壽果。二行因似因。今日所造之業，是因，亦是果。儒經尚書洪範，列舉五福，壽、富、康寧、考終命爲果，攸好德實爲因。然以爲果者，必由前世之好德也。善業如此，惡業亦如此，如前世殺生，今亦好殺招凶，惡因惡果，相續不斷，永無解脫矣。如某眾生，七佛出世，不脫蟻身，即蟻因蟻果相續不斷故也。誠能明等流果者，其於現前一念，可不慎歟。

⑨2 水喻真心

師曰：不求明心，雖曰學佛，實爲外道。學者請示之。師引華嚴經疏，喻之以水，得其十義。一、水體澄清，喻自性清淨心。二、得泥成濁，喻淨心不染而染。三、雖濁而淨性不失，喻淨心染而不染。四、若澄泥則淨現，喻真心惑盡則性現。五、遇冷成冰，而有硬用，喻如來藏與無明合，而成識用。六、雖成硬用，原由水變，故不失軟性，喻即事恆真。七、冰遇煖又成水，喻轉識成智。八、隨風波動，而不改靜性，喻如來藏隨無明風，波浪起滅，而不變自不生滅性。九、隨地高下，排引流注，而不動自性，喻真心隨緣流注，而性常湛然。十、隨器方圓，而不失自性，喻真如性，普遍諸有爲法，而不失自性。由此十喻，可知眾生雖輪迴六道，而真心未嘗變異，雖未變異，必俟澄泥去惑，方能解脫。

⑨3 因緣生法

師曰：諸有爲法，佛說皆因緣生，如湍流之奔逝，各不相知。清涼國師注華嚴，曾開十義，以釋一流。一、前流不能自流，由後流排之故流。二、後流雖能排前，而不入於前流之中，但排至前流之後而已。三、後流亦不能自流，由前流引之故流。四、前流雖能引後，而不入於後流之中，但自後流之前引之而已。五、後流爲能排，又爲所引，此能排與所引無二。六、前流爲能引，又爲所排，此能引與所排無二。七、能排與所排亦無二。八、能引與所引亦無二。九、能排與能引二力不同時。排力起，引力歇；引力起，排力歇。十、所排與所引二力亦不同時。由此十義，足見湍流前後互不相至，無自性，不相知，惟依他而起。湍流如是，妄念亦如是，萬法無不如是，然衆生執之則隨波逐流，爲萬法所轉，不執則明心見性，而能轉變萬法。

⑨4 二種善根

師曰：學大乘法，必須發菩提心，真發心者，當出乎自性，此即學者之善根。善根即是性，人皆有之，然古人常謂，某無善根，某之善根斷矣，豈本性有斷之無之者乎？華嚴疏嘗辨之。眾生之善根，有自性住性，有習所成性。前者為眾生本有之德，是謂自性佛性，然覆以無明諸惑，不破不能證得，必須有以破之者，此即習所成性。修佛必具因緣內外熏之功，自性住性但具因與內熏，習所成性四者皆備。自性住性，不修自有，不得謂之無，不得謂之斷。無也、斷也、修也，皆約習所成性而言。學者思之，可不惑矣。

⑨5 菩提心燈

師曰：如何發菩提心，華嚴賢首品顯其三義：大悲、大願、大智是也。萬法唯心，迷之為眾生，悟之為佛，故云：「心佛眾生，

三無差別。」明此理者，即爲大智心菩提。復慨眾生之迷此理，但知心外求法，遂起同體大悲，思有以濟之，是爲大悲心菩提。既智且悲，須有願以成之，成之之法無盡，悼昔之不知，今誓願學，以期當證，是爲大願心菩提。如是三心，願居中堅，智悲雙運，可破空有二邊之執，心經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，色空實爲一體，若偏執一邊，則成障礙。然眾生不執有，則執空，故難解脫。今有悲，則不爲無邊所寂，有智則不爲有邊所動，不動不寂，直入中道，澄觀祖師謂爲真正發菩提心，喻爲菩提心燈，大悲爲油，大願爲炷，大智爲光，由是照徹法界。台中同修，聞經已二十年，今於華嚴聞見此燈，或幸其得未曾有，詎知人人聞見之久矣。西方三聖像，阿彌陀佛以大願王居中，右爲觀世音菩薩，大悲心也，左爲大勢至菩薩，大智心也。是燈即爲無量光，家有而不之察，心有而不之覺，惜哉。今而後，大願心須堅實，如燈炷之不屈；大悲心須繼起，如燈油之勤注。油充炷實，大智燈光日益發其明，自行化他，有不思議之力焉。

⑨6 世學之偏

師曰：西方科學家言，物質不滅，能力不滅，至愛因斯坦，又謂物質能力皆滅。若由佛法觀之，一切物質謂之色，一切心法謂之空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色空皆無生，無生自無滅。科學家或但言不滅，而未言不生，或不言生，而但言滅，皆偏執一端，故無的論。

⑨7 信能現佛

師曰：華嚴謂信能示現一切佛。一切佛無量無邊，但約爲二：一爲自心佛，一爲他心佛。吾人若眞信自心佛，則自心佛現，眞信他心佛，則他心佛現，自佛與他佛互現，是謂感應道交。是故阿彌陀經，信爲首要。

⑨8 諸佛護念

師曰：華嚴賢首品，謂若得信心不退，則得無能動之信力，由是諸根清淨明利，能遠離惡知識，親近善知識，修廣大善行，成就三因佛性之大力，得殊勝決定解，而為諸佛所護念。殊勝決定解，即正知正見，起心動念，皆合佛法，此即信所成就。阿彌陀經流通分，六方恆河沙數諸佛，出廣長舌相，勸其眾生，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，皆重此信，以有信根信力，始得諸佛護念。不聞華嚴，難解彌陀也。

⑨9 十住位

師曰：華嚴菩薩十住果位，一至四住喻入聖胎，為佛種子。七至八住喻養胎。九住喻出胎，為法王子。十住灌頂，如王子加冠。

證滿十住位，依通法修行，須經多番生死，若修念佛法門，得一心不亂，命終往生，爲入蓮胎，花開爲出胎，即住灌頂位，十住證於當生，足見念佛之殊勝。

⑩ 海印三昧

師曰：華嚴等覺菩薩，有十種三昧，其一爲圓明海印三昧。圓明乃去盡無明、本性圓彰、功德圓滿之謂。海印乃其比喻。陸上山水人物，皆印入海中。吾人若遠離大地，則見海中一切印相。陸地亦能偶見之，如在山東蓬萊閣，可見海市蜃樓，現於海上，舊說由蜃氣所成，實爲陸上景物印入海內，空氣薄時，又反映空中。惟世間大海，但印國土眾生形相，等覺菩薩之海印三昧，更能印入一切眾生一切妄念。念佛學人，不患不與佛菩薩感應，但自問用功如何耳。

⑩① 月光影喻

師曰：修念佛法門者，皆知臨命終時，蒙阿彌陀佛前來接引。或疑十方無央數世界眾生，願生西方極樂世界，阿彌陀佛何能與諸聖眾，一一現在其前。此可以華嚴所舉月光影三事喻之。月在天，光至地，遇千江萬水，則現千萬月影，而其體實未嘗分詣。無央數世界眾生念佛往生，自有無央數彌陀現在其前，而彌陀法身實未嘗勞動也。然月光影，雖三而一，以無月，則無光影，佛之接引，亦可謂不來而來。

⑩② 無量方便

華嚴等覺菩薩，以無量方便，度化眾生。師曰：無邊世界眾生，心念各異，菩薩度化，須行方便。方便云何，不徒以口說法也。情與無情，皆可說法。西方極樂世界，有五塵說法，娑婆世界豈無

之耶？獨覺見飛花落葉，而悟無常，花葉即是說法。有智者，每遭障礙，輒悟一法。天堂地獄，驢胎馬腹，亦是說法。今世一切現相，無一而非說法。儒謂禮樂施於君子，刑罰加於小人，佛菩薩度眾，攝折兼施，此皆無量方便，覺與不覺，端在眾生。

⑩

中庸密義

師曰：讀中庸，當致意於性。性爲人人本具之理體，無相無作，妙用無窮，不可以善惡名。曰善曰惡，皆流爲情，去性遠矣。情者喜怒哀樂之物，其蘊而未發謂之中，發而皆中節謂之和。得其中，則爲世間聖人。得其和，則爲賢人，爲君子。於是可齊家治國平天下。故云：「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。」中庸經文，止於致中和一節，文約而義豐，後乃傳文，皆詮經之作。經之奧義，語大，天下莫能載；語小，天下莫能破。是即人人之本性，而人人不自知，聖人教之，賢人猶有不能解者，此中庸之密義也。

⑩④ 論許由

師曰：堯讓天下與許由，許由不受，若桀讓之，諒必受之惟恐不及。堯王之天下安而樂，不從而民無憂，桀之天下暴而亂，不從而民有憾。受與不受之間，中庸之道存焉。後世論者，不依乎中庸，無有不偏者也。

⑩⑤ 不見知而不悔

師曰：君子守其中庸，但患德能之不足，不患人之不己知。太公望未遇文王，寧爲渭水之翁，諸葛武侯未遇先主，寧作草廬之士。自古及今，能而不遇者眾矣，使皆求知於世，如蘇秦張儀之流，縱橫遊說，黎民之苦，豈有已時。然世之不效蘇張者，多未能也。是以孔子云：「君子依乎中庸，遯世不見知而不悔，唯聖者能之。」

「孔子辭魯司寇後，終其生，不見知而不悔，但修詩書，述禮樂，作春秋，誨人不倦，故爲聖者，爲萬世師。」

⑩ 栽培傾覆

師曰：天道至平，人有禍福之異，思乎聖人之言，可無疑也。孔子曰：「天之生物，必因其材而篤之。」材者，物之質。篤之，厚之也。如何篤之，栽者培之，傾者覆之。人有一念善，是爲栽者，天必培之以得福，有一念惡，天必覆之以得禍。然培也覆也，非天之故意也。雨露，天之滋萬物也，生木由是而榮，朽木由是而腐。人君，天之長子也，令牧萬民，以行其道，舜由是而昌，紂由是而亡。木之榮腐，人之昌亡，豈天道之有厚薄哉，乃其材之不一也。由此觀之，禍福之機可知也。

⑩07 自誠明與自明誠

師曰：中庸「自誠明，謂之性。」生而知之者也。「自明誠，謂之教。」學而知之者也。性，天命之謂也。教，修道之謂也。生而知其性，聖也。學而知其性，凡人也。或疑性一也，復何有生知學知之不一也。是須以佛理明之。性具無始無明，乃生諸惑，惑而造業，業復熏染，染益遠乎性。遇緣而聞佛法，隨消舊業，不造新殃，是謂修道。修能近乎性，以至見乎性。一生不濟，生生續之，由是諸惑漸斷，今生而能自明本性，是生而知之，自誠明也。若夫聞法而未斷惑，今生不能自明，是學而知之，自明誠也。儒家了義，捨佛學，非三際，其何以明之哉。

⑩08 道自道也

師曰：中庸云：「誠者天之道也。」又云：「誠者自成也，而

道自道也。」世法如是，出世法尤其如是。古德常語人：「各人吃飯各人飽，各人生死各人了。」其斯之謂也。今人念佛，多昧此旨，但期臨命終時，由他人助念，蒙彌陀接引。使無助念，或彌陀不引，將若之何。佛法八萬四千門，皆自導也。淨宗雖曰二力法門，若捨自力，不淨其心，唯希他力，助念云乎哉，二力云乎哉。

109 須彌山

師曰：一小世界，須彌山居中，環以四大洲、八中洲，數百小洲。是依聖言量，固無疑也。今人分別心重，必求須彌之方，始惑之耳。或謂四大洲當爲四星球，蓋以吾人之地球，無北俱盧洲之福報也。然須彌無從安立。或謂須彌即喜馬拉雅。然四大洲又無著落矣。若謂四洲即在地球，北洲之事不合固無論矣，即約震旦而言，位喜馬拉雅之東，而稱南瞻部洲可乎。華嚴世界，有爲物質，有爲光影，有爲眾生所不見，或見而不得其實者多矣。天見之瑠璃，魚

以爲窟穴，鬼以爲猛火，而人以爲清泉。物一也，而見殊如是，寧非凡夫之同妄。吾人之於須彌，與其求見於凡地，孰若待見於果地。必欲求其彷彿，觀於無量星球，依緣相組，一組之星球中，何者之山最高，謂爲須彌可也。

⑪⑩ 禪與淨

師曰：禪與淨，理同而事異。參禪必重乎疑，小疑小悟，大疑大悟，不疑則不悟。修淨必重乎信，小信小證，大信大證，不信則不證。禪不能解，解則無疑，永不開悟。故參禪者不悟不得閱經。淨必須解，解則明理，明理則信，信則願之切，而行之深。故修淨者，初學必須研經。法門不同，入處自異也。

①① 毗盧遮那

師曰：世尊於華嚴道場，現身無量世界閻浮提中，不離一切菩提樹下，上升一切須彌山頂，究爲一身，抑爲多身，若以佛之三身解之，則失之遠矣。華嚴佛身皆毗盧遮那，未嘗言及報化也。佛之法身，如大圓鏡，攝盡虛空法界，猶太清之攝片雲。雲有浮遊，而太清不動。世尊不離樹下，升須彌頂，實如鏡體不動，而光照十方，無邊世界眾生，有感斯現。故云法身不來不去也。淨土學人常聞「生則決定生，去則實不去。」或聞「去則決定去，生則實不生。」皆不免於疑惑。又恐臨命終時，彌陀不來接引，如何往生。若明毗盧遮那之理，則知彌陀無所不在，往生障礙自能破之。

①② 法界藏身

師曰：法界藏身阿彌陀佛，遍一切世間。一切世間約爲三類：

一器世間，無盡虛空國土礦植等物是也。二有情世間，九界眾生是也。三正覺世間，佛之境界是也。含三類世間而爲法界，故無處不有彌陀法身。吾人眼之所見，耳之所聞，無一非彌陀。念佛之人，但去自心障礙，何患不能見佛。如燃此一炷香，即是法界藏身。然則是香旣爲彌陀，燃之寧非燃佛？應知香爲假相，執相何能見佛。金剛經云：「若見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。」學者參之。

⑪⑬ 解脫繫縛

師曰：佛有三德，學者先求解脫。現前煩惱不斷，當來生死流轉，何以顯般若見法身。解脫者何？去其繫縛是也。繫縛無他，五蘊而已。迷惑眾生，取五蘊相，不了本性，遂爲所縛。若了知五蘊生滅相續，空無自性，則能解之。祇師注經，欲令眾生開悟，乃引師子吼菩薩質，意謂五陰念念生滅，如其生滅，誰縛誰解。蓋以此五陰，雖能生後五陰，然此陰自滅，不致彼陰。喻如種子，雖能生

芽，其種自滅，芽不見種，種芽不相入。例如眾生生命終，五陰既滅，乃有中陰身，是中陰之五陰，必非既滅之五陰。由此觀之，五蘊焉能縛人。詎知執常執斷，皆眾生之邪見。菩薩憫之，於涅槃法會，爲之設疑求解。佛遂引喻釋之，謂如蠟印印泥，印壞文成。古人以蠟刻印，以泥作器，印與泥合，火之，泥文成，而蠟印融壞。泥上之文固非蠟矣，然因蠟印而生。蠟生文，則非斷，蠟已滅，則非常。非斷非常，前後熏習，是相續法，是生滅法。眾生五蘊，亦如是熏習，起惑造業受報，故爲所縛。學佛既知相續法，則畏因果，不敢造業，知生滅法，則欣解脫在轉念間。佛法八萬四千門，皆能解脫，而淨宗念佛一法，尤其奇功。彌陀洪名與正因佛性，一念相應，一念解脫，念念相應，念念解脫。

①14 七處修學

學者請辨善惡知識，師曰：依瑜伽論，有七學處。一自利處，

能助學者明心見性。二利他處，能助學者開方便智。三真實義處，能助學者得佛法了義。四威力處，內心清淨，外貌莊嚴，威而有力，能為學者師表。五成熟有情處，助一切有情成熟佛法。六成熟自佛法處，可助學者自身成熟佛法。七無上正等菩提處，此即成佛之處。如是七處，皆善知識，學者幸能遇之，實為大福報，從之修學，必得成就。故華嚴云：「若能持戒修學處，則能具足諸功德。」

⑪⑮ 普供養

師曰：九界眾生，不離因果，華嚴菩薩入普供三昧，能以一手徧及三千，供一切佛。此固得自神通定力，然須有如是因，方有如是果，不然，出一手何能即出無量手？須知此一手，自累劫以來，表身口意，日日供佛，始得盡其變化之妙。凡夫發心學道，希得大果，必須種大因；欲種大因，當解其法；解其法已，有物則供以物，無物但供杯水，亦能化為甘露，普供諸佛，甚或合掌表意，亦得

供養之益。例如焚香供佛時，一心觀想此香，法界蒙熏，無量無邊諸佛，一時應供。故凡供養一切物，皆作如是觀，是爲大因。常種如是因，自有不思議果。

①①⑥ 十種難法

師曰：在濁世學佛，難以成就者，易於退轉故也。退轉之因緣雖多，實以邪見爲甚。欲其不退，須至七住而後可。華嚴謂七住菩薩，聞十種法，其心堅固，故名不退住。十種法者，皆邊見凡夫好難之問。一者佛之有無，二者法之有無，三者菩薩之有無，四者菩薩行之有無，五者菩薩修行出離與否，六者過去佛之有無，七者未來佛之有無，八者現在佛之有無，九者佛智有盡無盡，十者三世一相非一相。諸如此問，皆須正見破之。

問佛之有無者，執爲無佛也。彼既聞本性即是佛，又謬聞本性空無，故疑性既空無，佛何曾有，佛既無有，學之何爲？遇此大邪見，可依經意答之曰：佛者亦有亦無，不能妄執，執則或有或無，皆不出斷常之見。佛有三身，法身無相，報化二身有相，然報化之有，皆由於法身之無，故知說有說無，皆是皆不是。當知佛者色相雖無，應機度化則有，如是方能不斷不常，得乎中道。

菩薩有無之問，答之如佛。

法者離相離性，而又不壞相性，一切折中於時，契時則是，不契時則非。如問極樂世界爲有爲無，說在此時，決定爲有，若證佛果，能自造極樂，則可說無。未至成佛，說無則墮阿鼻。

菩薩行有耶無耶？約事而論，菩薩廣行六度，安得無之。約理而論，雖行六度，而三輪體空，安得有之。

菩薩修行，出離三界，則不能度眾，不出離則不能解脫。祖師釋之曰：菩薩智心重者，自視力之不足，離之可也。悲心重者，如地藏菩薩，不離可也。離與不離，智悲自適，無非是道。

三世佛有無者，不同初問佛之有無。初問之邪見，純爲無佛，此則許有，而不遍三世，終歸於無，故亦非正見。彼意過去佛已入滅，是故非有，未來佛尙未成，是故爲無，現爲行菩薩道者，不得謂之佛。答之者，仍以三身立論，法身非斷非常，遍滿三世，不容問難，法身既爾，報化依法，豈不爾耶？且今十方世界諸佛出現，何得言無。好難者復云，一切如來，因地發願，眾生度之未盡，誓

不成佛。然現見眾生沈淪九有，曾無度盡之時，諸佛若成，則違誓願，故無得成者也。古人破此邪見，謂行菩薩道者，雖不欲成佛，而自然成之。喻如燒柴，以杖撥之，令柴燒盡，固不欲燒杖也，然撥之既多，杖亦自然燒盡。菩薩但行佛事，功至自然成佛，豈違誓願也哉。

佛智有盡無盡，澄觀祖師約二義解之，一者豎約智體而論，破一分惑，開一分智，以至諸惑都亡，諸相皆寂，斯名盡智，可謂有盡。由此智體湛然，盡未來際，體不可亡，故又可謂無盡。二者橫就所知而論，萬法無盡，佛智亦無盡，以無盡智，稱無盡法，無法不窮，則名有盡，故法華云：「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」盡與不盡，不容邪見妄執。

三世一相非一相者，謂十方三際之世界，爲一相乎？爲非一相乎？約性言之，一也，約相言之，非一也。非一者變，一者不變。自其變者言之，如極樂世界，待觀音菩薩繼承佛位，一切自異於今時。淨宗學者欲承彌陀教化，安能失此時機。

末法眾生，邪見尤甚，學佛未至七住，無不退轉，但能往生極樂，以無退轉之緣，故其成佛也易，然在此方成就往生，亦非易事，學者唯須依法不依人，聞經念佛，持之以恆，方能辨魔破障，遇難不退。

⑪①⑦ 四諦法

師曰：四諦法，爲大小乘必修之學，世尊初轉法輪時說之，滅度時依然說之。修普通法門者，不修此法，不能出離也。吾人雖修淨土，聞此法已，益增念佛之信心。

苦集滅道，謂之四諦，人盡知之，而未必能解，解未必能信。雖曰萬法皆苦，而猶攀緣不已，雖曰集爲苦因，而猶造作不已，足徵其不信也。果能信，此是苦，此是集，學佛無不成者。苦集之不信，遑論滅道矣。何爲其然，障於見思惑故也。見思惑品數，大小乘不一，斷之固難，說之亦匪易。姑約小乘言之，學者於一切苦法，不信其爲苦，以佛法觀之，猶不以爲然，乃忍而觀之，斯謂「苦法忍」，至信其爲苦，則開一智，謂之「苦法智」。由是集諦則曰「集法忍」、「集法智」，滅道亦然。此欲界四諦也，以有現法可觀，故曰「法」忍「法」智，至色空四諦，則非欲界所知者，惟以欲界現法比類觀之，故曰苦「類」忍，苦「類」智，以至道類忍，

道類智。三界四諦，合爲八忍八智，名十六心，至第十六道類智時，斷三界見惑竟，證初果，名入流，入聖人之流也。此惟見道，尚須斷思惑，方名修道。三界思惑八十一品，分九地斷之，欲界一地九品，斷前六品，證二果，名一來，尚須一來欲界也。斷後三品，證三果，名不還，不還欲界也。色空二界各有四地，合七十二品，斷竟，證阿羅漢果，名無生，出三界，不生不滅矣。

四諦之義，具有四種，不能詳說，小乘證阿羅漢果，故須七番生死，大乘成佛，故須三僧祇劫。禪家亦有當生證果者，必遇明師，發其宿世善根，如六祖之遇五祖是也。其餘求其當生成就，惟在淨宗，以有佛力加被故也。淨宗一句彌陀，盡攝四種四諦，信願念佛，能得一心，四諦之義自然深信。

①18 華嚴與淨土

華嚴偈云：「諸法無真實，妄取真實相，是故諸凡夫，輪迴生

死獄。」師曰：或謂華嚴破淨土，例如此偈，似與淨土相違。其實經皆出於金口，何嘗自相矛盾。諸佛皆有分身四土。報化，同居，方便，實報，皆有其相，唯法身寂光土無相。有相皆方便，無相始爲眞實。然眞實法唯上根人了悟，若諸佛不以方便，則凡夫眾生無由得度。華嚴但接上根，故專取法身，淨土三根普接，故不捨報化。此偈明無相之理，即是彌陀法身，即是極樂寂光淨土。由此觀之，華嚴不惟不破淨土，抑且助學淨土者易得一心。

⑪⑨ 世界相即相入

師曰：佛法圓融，偏執則礙，世間學者但知相對，矛盾，否定之否定，遂致障礙重重，皆由偏執故也。依佛法言，地水火風，名四大種，爲生萬物之諸元，萬物無不圓具四大，其生住異滅，悉爲四大之聚散，雖變化萬端，終不出四大種，此即事事無礙也。必解事事無礙之理，方解華嚴世界相即相入之理。是理闡於佛經，亦可

徵於儒典。易以陰陽攝盡森羅萬象，陽者於數爲奇，於時爲晝，於色爲明，陰者爲偶爲夜爲暗。他如內外，高下，大小，皆可以陰陽對稱之，然皆不相矛盾，如論晝夜，陽中有陰，陰中有陽，圓融一體，故從俗言，固謂晝陽夜陰，若約圓言，亦可謂晝陰夜陽。晝夜如是，大小一多，亦莫不如是。泰山可名拳石，拳石可名泰山，以泰山成於拳石，大非定大，故不必名爲泰山，拳石聚爲泰山，小非定小，故不必名爲拳石。今人採回月球岩石，謂爲岩石固可，謂爲月球亦無不可。以相即相入無有障礙故，芥子可納須彌，須彌可入芥子。必謂不可即入，則爲妄想執著，俟其明心證果，乃能親見不虛，而得其眞實法。學佛必得眞實法，始得善巧方便法，是故華嚴經云：「初發心菩薩，爲了知十方世界故，發菩提心。所謂欲了知妙世界即是粗世界，粗世界即是妙世界。仰世界即是覆世界，覆世界即是仰世界。小世界即是大世界，大世界即是小世界。廣世界即是狹世界，狹世界即是廣世界。一世界即是不可說世界，不可說世界即是一世界。不可說世界入一世界，一世界入不可說世界。以至

欲知一毛端中一切世界差別性，一切世界中一毛端一體性。」此世界相即相入之理，菩薩悉欲了知，方能入一切世界，普度眾生。故初發心菩薩善根，無有能知其際者。

①20 三種方便

師曰：度眾生，不離方便。眾生遍於九界，未證佛果，皆應度之，是故菩薩發心，欲悉知方便解也。華嚴疏云，方便略有三種，進趣、施爲、集成是也。

進趣云者，見道前之方便道也。見道者，小乘修四諦法，斷三界見惑，大乘登地，淨土念佛伏惑，皆是也。學佛未至見道位，如遊人未造勝境，途遇異緣，輒爲引轉。菩薩以種種方便進趣之，猶之導遊者，示沿途之煙景，擬勝地之風光，引其前進，謂之進趣方便。

施爲云者，依實起權，無非善巧，實無此事，假設施有也。是

諸方便，小乘經中尤爲習見。以勺舀海令乾，有馬便溺爲金，雖無實事，信之實，則受其用。李廣射石飲羽，信其爲虎故也，迨至信其爲石，射之不入矣。是故方便語，即是眞實語。

集成云者，諸法同體，巧相集成，即諸法圓融無礙也。經有六相同體之義，萬法皆有體相用，體有總別，相有同異，用有成壞，斯爲六相。總如人之全身，別如人之百體，舉總駭別，舉別成總，總別皆攝於一身，同者喻如人皆有眼耳鼻，異則人之眼耳鼻各異其趣，同中雖曰有異，然異不異於同。又若水火，雖相違異，復能相融。成由緣聚，壞由緣散。然究其實，無成無壞。例如此扇，聚紙竹之緣，則謂之成，散則謂之壞，若論紙竹，何有成壞，無論聚散，紙竹依然。縱令紙竹散至鄰虛，猶未能言其壞，聚爲須彌，猶未能言其成，斯謂集成方便。

上求下化，不有方便，不得其門而入。方便之法，略之雖爲三，開之則無量，發心菩薩，誓皆學之，方能成其大願。

⑫① 初發心之功德

師曰：菩薩初發心時，即得無上正等正覺，乃華嚴梵行品之結語，其後之初發心功德品，推闡種種功德，即證此語之不虛。初發心者，四弘誓願一時俱發也。發，具發起、開發二義，不斷無明，不足以言開發，未具開發，不足以言四願也。是以發心時，即斷無明時，斷無明時，即少分見本性時。本性既得少分見之，即可謂得無上正等正覺，以其發心時所見者，不異成佛時所見者也。其間雖歷治地住，以至十地，等覺，無非分破無明而已。喻如見月，初二三所見其弦，不異十五所見其圓。不論弦圓，皆其真體。由弦至圓，但去其障，月體未嘗變易也。明是理者，自不疑於發心功德矣。然經云，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初心難。故初發心至爲匪易。起信論謂修信心，經一萬劫，方能成就。修普通法，莫不皆然。若修念佛法門，發心在彈指間。惟既發之後，不能退轉，方有功德。

⑫② 行佛之行

師曰：華嚴初發心功德品，謂菩薩纔發心時，即能說法教化調伏一切世界所有眾生，即能震動一切世界，乃至即能得一切佛智慧光明。何爲其然？喻如習字，臨王之帖，則曰王字，臨顏之帖，則曰顏字。臨習之初，固不得王顏之神髓，而視其形貌，不得謂爲歐柳也。菩薩纔發心，即行佛之所行，雖不能至，而迹似之，不得謂爲凡外二乘也。觀經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菩薩發佛之心，作佛之事，轉凡夫身口意，爲佛之身口意，謂其不能說法，謂其不得一切佛之智慧光明，可乎？

⑫③ 法器

師曰：佛法如甘露，眾生心如盛器。甘露味無不美，而盛器有淨有穢。器穢則甘露穢而惡，器淨則甘露淨而美。眾生心器久矣甚

毒，自無始以來，卽熏於貪瞋癡，使未滌除，卽受佛法，則佛法亦染其毒。吾人念佛，何以不與彌陀感應道交，三毒未除故也，苟能除之，變毒器爲法器，法法皆能濟度慧命，何況萬德洪名。

⑫④ 改過

師曰：八四法門，皆須斷見思惑，念佛雖云帶業往生，實爲不能斷惑者說也。帶業往生之後，仍須斷惑，豈在此方能斷而不斷乎？不然，何須七日以求一心哉。然見思惑斷之實難，求其方便可行者，厥爲改過也。或謂改過與斷惑，豈可相提而論？曰：斷惑固難，改過亦不易也。人孰無過，然非賢者，孰能自見其過？過而不能見，而能改之乎？是以難也。雖難，可勉行之。行之安然，卽是斷惑。修道譬如行遠，要必自邇也。勿以改過無關斷惑，果能不見人非，但見己過，必欲改之，改至無可改已，復何有見思惑歟？

⑫5 福報

師曰：福報之有無，不必問之他人，但反躬自省，可得其概焉。事皆順遂，有福者也，事皆險逆，無福者也。有福之人，簞食瓢飲，其味無窮。無福之人，山珍海錯，苦無下箸。不惟人間，欲天之福亦有厚薄之分，而其受用各異。天廚之味，福厚者食之美妙，福薄者食之索然。他如眼之於色，耳之於聲，以至意之於法，美惡皆由自福所招。修道者自占於飲食常行間，知其福，善自培之可也。

⑫6 二次橫超

師曰：修淨土法門，求生西方，可橫超娑婆三界，當生了脫生死，淨宗學者多能知之。然往生之後，猶有殊勝者焉。諸佛之四土，不容躐等，而彌陀四種淨土，可由同居橫超寂光。寂光即佛之境。

界。娑婆成佛須經三僧祇劫，修學淨土但經二次橫超，卽履佛位。是以彌勒菩薩勸眾生西。世之修唯識者，不願生西，但願往生彌勒內院，能符慈旨乎。太虛大師初亦願生彌勒淨土，後則改願西方，實爲後世範。

①27 華藏地理

師曰：讀華嚴之華藏世界品，如讀華藏世界地理，萬寶莊嚴，遊覽無盡。約而言之，此華藏世界海大輪圍山，住日珠王蓮華之上，摩尼爲身，寶王爲峯，一切香水流注其間，如是等有世界海微塵數眾妙莊嚴。山內所有大地，皆以金剛所成，清淨平坦，眾寶爲藏。地中有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香水海，一切妙寶莊嚴其底，妙香摩尼莊嚴其岸，香水映澈，具眾寶色，充滿其中。一一香水海，各有四天下微塵數香水河。香河兩間之地，一一各有四天下微塵數眾寶樹林，次第行列。一一樹中，恆出一切諸莊嚴雲，摩尼寶王照耀其

間，種種華香，處處盈滿。其樹復出微妙音聲，說諸如來一切劫中所修大願。如是莊嚴剎海，皆佛之大願所成。吾人讀此經文，須放心胸，隨文觀其世界之大，山海林地之美，復觀吾人所居之世界，微劣不足道，然後乃能去煩惱，進道業也。

①28

三世智

師曰：佛有三世智，能知三際一切世界。現在無量世界，凡夫固莫能知，過去與未來尤莫能知。佛則不然，過未無量世界，皆能置於現在，能以一念悉知悉見。凡夫智力不及，恆疑往者已往，來者未來，如何悉知悉見。學者若能得定開慧，親歷其境，自能信之。隋智者大師，猶見世尊靈山一會。孔子云：「善必先知之，不善必先知之。」何謂其然？至誠之道可以前知也。至誠，定慧，皆此心不雜不染，靈光發露，故能三世現於當前一念。佛智不可思議，吾人現前一念亦不可思議，欲開不可思議之佛智，須轉不可思議之

一念，而一句彌陀，卽轉此一念之不可思議法門。

⑫²⁹ 諸佛皆同一號

師曰：華嚴十住品，法慧菩薩以三昧力，十方各千佛刹微塵數世界之外，有千佛刹微塵數諸佛，皆同一號，名曰法慧，普現其前。菩薩心在定中，無時空妄相，故有如是諸佛普現其前。佛佛道同，故能皆同一號。號由菩薩信念而定，在此方信彌陀，則釋迦卽號彌陀，若在西方信釋迦，則彌陀卽號釋迦。不惟此也，諸位學淨土者，亦可自號爲彌陀。觀經云：「是心是佛」，心念彌陀，念念相應，卽是彌陀。心眞身妄，心爲主人，身爲屋宅。主人既是彌陀，屋宅著其名號，有何不可。諸位如是承當，舉念言行，皆知自重，成就自易。

⑬⑩ 性質之辨

師曰：古印度有甚多外道，其學理頗深，與佛法但有幾微之別。如數論外道之說二十五諦，其第一冥諦，即易誤為佛家之性空。彼以神我為精神本體，以自性為物質本體，由神我推動自性，則生現象，亦即合神物而生萬法。佛說眾生皆有自性，萬法因緣生，然此性真空，非指物質而言，因緣生法亦非合神物而生，是以佛家但言有性，不言有性質，否則變無上佛法為冥諦外道矣。華嚴菩薩發心學佛十力，其一為知是處非處，是處為三世因果，非處即此外道之學理，吾人不可不辨。

⑬⑪ 知器授法

師語明倫諸學子曰：諸子願學弘法，當讀華嚴明法品，知菩薩為眾生說法，必先知其器。所謂知其所作、知其因緣、知其心行、

知其欲樂是也。所作謂眾生所作之事業，士農工商，百業既異，習氣自殊。因緣者，因謂眾生曾讀何種經，發何種心，緣謂皈依何師，從學何法。心行者，眾生之心有五十一所，行則或入善所，或入煩惱所，其所不同，其病則不一。欲樂即希望，自凡夫至地前菩薩皆有之，惟輕重不等而已。知此四者，方能因器授法。如目連尊者之授二徒，一爲鍛金之子，教以不淨觀，一爲浣衣之子，教以數息觀，久修無所證。舍利弗問知所作，謂當互易其法。於是目連遂教鍛金之子數息觀，浣衣之子不淨觀。以與所習之業相契，未幾皆得阿羅漢果。知其所作，有如是功，知其餘三者，莫不皆然。此四者言之易，行之難，惟須勤學不懈。

⑬② 四依四不依

師語明倫諸學子曰：諸子發心學經，當守四原則，方有所得。一爲依法不依人。經爲法寶，說法者離經一句，即是魔說。例如佛

說四念處，魔則說五念處，佛說三十七助道品，魔則說三十八品。故凡爲如是乖經之論者，其人縱有大辯才，大名聲，皆不能依。二爲依義不依語。義爲所詮之理，語爲能詮之文，解經不能望文生義，須依祖師之注，尋經中理，然其言語必須新裁，方契眾機。三爲依智不依識。智無分別，識爲了別。參之儒經，如禮記云：「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。」此明德即是智，人人本有，然爲七情所覆，而不能明，故須以聖人之言明之。此七情皆是識，依之以量萬法，無不謬誤。佛所說法，皆出於智。依智解之，方能相契。四爲依了義經，不依不了義經。佛以五乘說法，人天二乘皆不了義，必須引入大乘法門。然解大乘經，亦須闡明教理行果，若徒讚教理，而不究其行果，其義不周，猶未可也。依此四原則，不惟講經說法可以無咎，聽經求法亦可明辨正邪，知所選擇。

133

證真實際知法平等

師曰：眞爲度眾生，當爲眾生說眞實法。願說眞實法，當如華嚴明法品云：「證真實際，知法平等。」實際即是眾生之本性，眞實知之，斯謂之證。吾人雖有本性，而不能知，然佛法有體相用，體性離言，難說難知，若講其用，即可顯體。吾人常聞寂靜涅槃，寂者寂滅，寂滅者不起妄念也。修淨土者念佛至一心不亂，即是寂滅，以妄念既寂，則當前一念即是本性。故不知本性者，知寂可也。寂則證真實際。證真實際，則知諸法平等，以萬法唯心故也。萬法亦皆有性，其在有情眾生，謂之覺性，或謂爲佛性，在萬法則謂之法性。然究其實，佛性法性本爲一體。華嚴法華二家學者之爭，但爭其學理而已，吾人能辨則辨之，不能辨，但知一體可耳。昔者生公說法，頑石點頭。經云：「情與無情，同圓種智。」皆足以徵法性即佛性。是即諸法平等。喻如此佛堂之有空氣，終日熏以香煙，則爲香氣。而水肥廠之糞池，亦有空氣，然其氣甚爲惡臭。又如

醫院之空氣，不香不臭，而有藥味。此三處之氣隨熏染而不一，若去其熏染，得其本然，而又不異。由是觀之，動植礦物，歸其本元，唯爲一性，一性即平等。知法平等，始能說真實法。然證真實際，知法平等，甚難造詣，是以世尊特開念佛法門，念至一心，即得之矣。

⑬4 名號即法身

師曰：華嚴明法品云：「常念諸佛，心無暫捨，了知音聲體性平等。」足徵諸大菩薩皆常念佛。惟其所念者，非一尊佛而已。然文殊普賢，則皆專念彌陀。念佛之法殊多，約而言之，有持名、觀想、觀像、實相四者。而四法中復開多門，如以觀想念阿彌陀佛，則或觀想佛之三十二相，或觀想四十八願，或觀想其他種種功德，皆是觀想念佛。諸法以持佛名號爲易爲速，故謂之徑中徑又徑。然無論何法，皆須心無暫捨。心無暫捨者，非謂終日念佛不務一業，

乃一切事業皆爲念佛也。講經聽經，固當爲念佛而講而聽，凡爲四民百業，亦無不作念佛想，斯謂心無暫捨。了知音聲體性平等者，了知即徹知，音聲即佛號，體性即佛之法身。音聲與體性平等，即是名號與法身平等。了知名號即是法身，則吾人日日所念之彌陀名號，即是彌陀之法身，若不以爲然者，即當面錯過也。或問余念佛有以異於人者乎？當於音聲體性平等處悟之。

⑬⑤ 觀意十事

師曰：華嚴梵行品「觀意十事」一段，聞之有助於念佛。念佛注重一心不亂，心難知，先知其意可耳。意者意識，八識中之第六識也。識爲心王，王必有臣，以爲所用，謂之心所，王所相應，方能起用。念佛未能一心，但能一意，自著其功。「觀意十事」者，謂觀意是覺、是觀、是分別、是種種分別、是意念、是種種意念、是思惟、是種種思惟、是幻術、是眠夢。如是十事，皆非梵行，皆

心所而已。心所五十一種，分爲六位，謂遍行、別境、善、根本煩惱、隨煩惱、不定。覺爲尋，觀爲伺，其與睡眠夢，皆爲不定，其餘分別等七者，皆爲別境。別境有五：一欲、二勝解、三念、四定、五慧。念者，謂於曾習境明記不忘。知此念已，則知所以念佛。吾人念佛，即是第六識與念心所相應，明記阿彌陀佛，而不起種種分別。通常所謂正念妄念者，實則念無正妄，端視其明記之境而言也。學佛之人明記所修之法，則爲正念，明記餘法則爲妄念。吾人修念佛法門，明記彌陀洪名即是正念，正念相繼，則得一意不亂，能得一意不亂，則能得一心不亂矣。

136 戒懼名利

師曰：人在世間造業，恆爲爭名奪利，然自古及今，名利無一可常有也。遠者不必論，清時之爲台灣巡撫者，今已不復爲人記憶矣，其爲豪富之家者，亦惟空餘林園，供人遊覽而已。萬法無常，

名與利豈容不爾。爲是無常，造業受苦，修道之人能不戒懼。

⑬⑦ 命在呼吸間

師曰：人不求道，而唯求遂其貪心者，不知有死耳。使知死期即在明日，縱令富有全球，尙有貪求之意乎？經云：「人命在呼吸間」，人之生存，在此一息而已，一息隨時可絕，豈必在明日哉。知死而不求了死之道者，或求之而不力者，佛菩薩皆莫如之何也。

⑬⑧ 華嚴講前開示

戊申之春，師開講華嚴，語眾曰：世尊說法四十九年，華嚴成其始，法華成其終，二經皆指歸淨土。華嚴普賢行願品，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，學者多能知之。法華觀世音普門品，亦有偈讚彌陀。英國學者克爾恩氏，依梵本譯成英文之實法蓮華經，復由中國呂碧

城居士譯爲華文，篇末多偈七首，皆讚揚彌陀之功德，其最後二偈云：「至尊阿彌陀，寶座蓮華上，花中放光明，照耀最無量。讚彼功德藏，三界無能比，彼爲宇宙師，我輩速依倚。」呂居士曾謂爲蓮宗有力之證，不亞於華嚴之普賢行願品。故知釋迦如來一代時教，自始至終皆重淨土。而華嚴義理，汪洋沖融，廣大悉備，非有大因緣，尤不可得而聞也。台中同修今得而聞之，實由二十餘年聽經之功德而然，甚願珍重，求其畢聽，得其指歸，心開意解，往生也，成佛也，皆利賴之。

⑬³⁹ 華嚴智

師曰：不學佛，不達事理之本。學佛而不學華嚴，不得教理之全，莫窮世界之大。世尊講經三百餘會，法門開爲八萬四千，合爲禪淨律教密，若百體之在一身，理無貴賤，後人不解，礙於事相，於平等門中妄分高下，遂啓門戶之爭。聞是經已，則見佛法之全體

，不致互爲障礙矣。古時所解天地，惟此穹蒼大塊而已，迨科學昌明，方知有太陽銀河諸系，宇宙頓爲改觀，然視華嚴世界，方隅上下，十十推演，重重無盡，則銀河系界又似微塵矣。故欲洞觀萬物，圓融佛理者，不可不學華嚴。是經又曰華嚴智，法爾遍一切處，人人本有，人人不覺，佛以此一大事因緣，出現於世，說華嚴經，令機熟眾生開華嚴智，以智照理，則華嚴依正即在眼前，極樂依正亦在眼前，於是可注經，可以說法。

①40 世主妙嚴品

師曰：此華嚴經第一品，說世主妙嚴，世謂三種世間：一器世間、二有情世間、三智正覺世間。主即是佛。妙嚴者，謂世主不可思議之莊嚴也。器世間即是華嚴道場。其地堅固，眾寶顯現，是其妙嚴。惟凡夫心智未開，故有成住壞空，不見眾寶。有情世間即是眾生世間，眾生何謂世間？以有生住異滅故也。華嚴海眾，各具法

門威德，是其妙嚴。吾人聞經學法，即須以道自嚴。智正覺世間，即是佛之世間，謂佛爲世間者，隨順語耳。佛爲能化之主，器世間爲所化之處，有情世間爲所化之緣。能化之主三業普周，法門無盡，是其妙嚴。吾人學佛，即當清淨身口意三業，誓學無量法門，方有成就。密宗一舉一動，皆有所表之法，此品之種種妙嚴亦是表法，學者思而會之。如器世間之樹莊嚴，澄觀祖師引經偈云：「信種慈悲根，智慧以爲身，方便爲枝幹，五度爲繁密，定葉神通花，一切智爲果，最上力爲鳥，垂陰覆三界。」華嚴世界如是，極樂世界亦如是。寶樹蓮池，眾鳥微風，一切色聲香味觸，無不有法。阿彌陀經難信難解，讀華嚴後，則可發其義蘊。由是觀之，謂華嚴爲大阿彌陀經，彌陀爲小華嚴經，未嘗不可也。

⑭ 身土一如

師曰：世主妙嚴品，謂華嚴道場，以金剛爲地。吾人今日但見

土石者，功未至也。凡夫修行，自信、住、行、向，以至十地，器世間隨之轉變，最後得金剛道，永無生滅，則見全地是金剛。何謂其然？地表心也，心體即法身，法身亦即是地，地亦即是法身，身土一如，謂之一真法界，明乎此理，往生西方淨土，方無障礙。

⑭② 彌陀經爲小華嚴

師曰：華嚴法會六種成就中，主成就難解。此經七處九會，究以何身爲主？通常所聞，法身佛不說法，然此經演自毘盧遮那，即是法身所說。而法身橫遍十方，豎窮三際，故十方三世無不有法身演說大法，第以凡夫如盲如聾，不能聞見耳。阿彌陀經云：「從是西方，過十萬億佛土，有世界名曰極樂，其土有佛，號阿彌陀，今現在說法。」然自是以後，至全經演畢，僅眾鳥演三七道品，餘未見有彌陀一語，究說之法維何？不無疑問。今聞華嚴，乃知西方淨土，無處不是彌陀法身，亦無處不是彌陀說法，故可謂彌陀經爲小

華嚴也。

⑭ 願力

師曰：世主妙嚴品中，眾海雲集之際，讚普賢諸大士云：「能隨方便，入於一地，而以一切願海所持，恆與智俱，盡未來際。」此文從梵直譯難解，可述其意。謂普賢等十佛世界微塵數大菩薩，已入法界藏，能以方便，隨順入於一地，其願如海，無量無邊，力能攝持一切地之功德，恆與智俱，普度眾生，無有窮盡。願之爲力，不可思議。今世人類，皆患核子爆炸，吾人若能發願，則有力以除之。一人之力不濟，會其志同道合者，助以多人之力，多人之力可達全球，何患核子之不除。故知身處一方，而願力能持一世界，令其轉危爲安。佛菩薩之願力，則能持三千大千世界，度無邊眾生，不令退轉。是以吾人但問能否發願，不患事功之不成。

①44 離障見佛

世主妙嚴品云：此諸眾會，已離一切煩惱心垢，及其餘習，摧重障山，見佛無礙。師曰：此文淨土學者慎勿忽略。眾生見佛，必離煩惱心垢，不然，佛在眼前，亦不得見。佛猶不見，遑論學佛成佛。煩惱即是煩惱障，心垢即是所知障。言一切者，二障各有分別、俱生、現行、種子也。言餘習者，二障之氣分也。此又多種，不能俱說。分別二障見道斷，俱生二障修道斷，二障現行，地地斷之，種子直至金剛地時斷之。華嚴會眾斷是二障，及其餘習，非一朝一夕之功，皆以如來往昔之時於劫海中，修菩薩行，以「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」四攝法，而曾攝受。一一佛所，種善根時，皆已善攝，種種方便，教化成熟。今世初學，欲其當生斷除二障，無有是處。惟仗彌陀大願，持名帶業往生可耳。或謂台中為老太婆念佛教，使知斷障如是之難，未有不肯老實念佛者也。

①45 解脫門

師曰：華嚴會眾，上自法身大士，下至八部諸神，品類雖殊，皆得見佛，則如經云：「得於諸佛解脫之門。」言解脫門，疏有三義：一者，此三字皆屬於佛。真解脫者，三障俱寂，大用無礙，即是如來。通智遊入，故號門也。此義解脫即是門，佛得其總，眾得其別也。二者，解脫屬佛，門屬眾海。謂佛得解脫，但名解脫，眾所得法，稱之爲門，以能通入彼果用故。此釋爲解脫之門。三者，解脫門三字皆屬眾海。眾所得法，離障自在，名爲解脫，智所入處，亦名爲門。以因解脫，入果解脫，亦稱爲門，此義亦爲解脫即是門。今爲易解，但從中義，佛得解脫，眾得其門，佛與眾海，斯有攸分。

①46 寂靜方便

師曰：妙燄海大自在天王，得法界虛空界寂靜方便力解脫門者。虛空即無量無邊之太空。法界則含萬法之事理。事爲偏空色心等事，理爲空有稱真之理。寂靜指法界虛空界之體而言，方便指其大用而言。今謂太空寂靜，尙能理解，至若法界，則難會矣。落花流水，日月運行，云何寂靜？然究其實際，皆未嘗動。六祖壇經云：二僧論風旛義，一曰風動，一曰旛動，議論不已，六祖曰：「不是風動，不是旛動，仁者心動。」是以江河競注而不流，萬法之體常寂也。動爲其用，然用無用相，不礙常寂之體。體雖常寂，亦無寂相，不礙現起大用。約此體用無礙言，稱之爲力。具如是力，則不爲法界虛空界所纏縛，而得解脫。與華嚴會之妙燄海天王，已得此解脫門。吾人去此甚遠，然得其中之理，自有大益。

⑭⑦ 自所悟處

師曰：名稱光善精進天主，得住自所悟處，而以無邊廣大境界爲所緣解脫門。此無邊廣大境界，即是無邊之虛空法界。所緣之緣，非攀緣義，乃包容義。如是廣大境界，云何包容？得住自所悟處可耳。悟則方知，心包虛空法界。而平等度脫無邊眾生，實爲本分之事。自所悟處者，可參不可說，必不得已，當如祖師所示，離二取相。吾人著相，皆涉兩端，如云寒熱、明暗、高下、主客、勞逸，皆是二取相。是相開之無窮，合之則如唯識所云四種：一相見，即是相分見分。二名色，即假名與形色。三王所，八心王與五十一心所。四本末，本爲第八識，末爲前六識。自所悟處，即離能自覺之見分，與所覺之相分，於是自覺聖智，常得現前，無邊境界皆我所緣。

①48 總持不忘

師曰：可愛樂普照天王，得普門陀羅尼海所流出解脫門，佛法最重方便，如解佛理有不能明者，或有能明而易忘失者，持咒能治之。陀羅尼即是咒，密宗以三密加持，功成則能流演無盡法門。咒皆秘密不翻，「南無阿彌陀佛」乃咒中之王，此六字皆是密音，「阿」是華嚴字母，無「阿」字則無一切咒，故持此六字洪名，明記不忘，即得總持一切法而不失。

①49 攀緣

師曰：眾妙淨光天子，得了知一切眾生心海種種攀緣解脫門者，等覺以下，皆是眾生，心海即第八識，亦即藏識。識與性不同，性如如不動，識則恆轉如暴流。藏識如海，轉生前七識。前七識名攀緣轉，攀緣謂此心攀緣妄境，念念不停，轉者轉變。此攀緣之心

，有善惡無記三性。方其緣境之時，善者少，而惡者多，無記亦少。以善心緣境，則爲善因，當轉得善果。以惡心緣境，則爲惡因，當轉得惡果。善惡因果，皆眾生自作自受。無記攀緣，雖不得善惡報應，然亦有害於定，不能開慧。吾人念念攀緣，皆不自知，亦不自己，唯須時時警覺，求其攀緣於道，方能入解脫門。

①50 普 入

師曰：會眾有示現宮殿主晝神者，得普入一切世間解脫門。一切世間乃器世間與眾生世間。世爲時間之三際，間爲空間之十方。三際十方，皆流轉無常，至難了解。入爲了解義，普度眾生，必須普遍了解一切世間。普入有三：一者智入。疏云：「智了物心，如空入色。」此即以智了解器世間一切事物，與眾生世間一切心理。一切物質無不有真空，故空可入一切物。智如真空，眾生心淨，則顯真空之智，於世間之心物無所不入，亦無所不容，故喻如空入色也。

。二者光入。疏云：「光照身器，如日合空。」光乃光明，眾生皆有身光，但不自知而已，有德者則放心光，身光照事，心光兼照事理。眾生世間與器世間，一切皆在光中，喻如有日光，即有虛空，凡有虛空，即有日光，空無日光，乃為頑空，日光無空，光亦不顯，故喻如日合空也。三者身入。疏云：「身遍器中，如像在鏡。」此以身了解一切世間。此身之性，如大圓鏡，盡虛空，遍法界，皆是鏡智，無所不照，故喻如像在鏡也。三種普入為佛之境界，此神但得其門，吾人此門亦未能得，然解其理，則有助於修行。極樂世界，寶樹羅網，光光相映，甚至儒書所云：「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」，不解普入，皆不足以發其義蘊。

⑮① 成佛劫數

師曰：雲音淨月菩薩，頌佛因地修行云：「清淨勤修無量劫，入於初地極歡喜。」常聞三祇成佛，此云登地之前即修無量劫者，

華嚴如實說也。修菩薩道，例經三賢十聖，修之甚難，必具忍力，方能勤修，否則世法亦不能成，遑論學佛。忍有五種，澄觀祖師引仁王奉持品，初爲伏忍，分下中上，下忍十住，須經一僧祇劫，中忍十行，經二僧祇，上忍十回向，經三僧祇。初極喜地至第三發光地，爲信忍，此時佛理已明，不復迷惑，故爲信忍，經四僧祇。第四焰慧地，至第六現前地，爲順忍，至此已趨自然故也。第七遠行地，至第八善慧地，爲無生忍，淨宗學者，常念花開見佛悟無生，然未至其境，不知其義也。至第七地，須經十僧祇，八地千僧祇，九地萬僧祇，十地百萬僧祇。由此觀之，地前之賢位已歷三僧祇劫，然經注多說三祇成佛者，疏謂地前菩薩，二乘聖者，見初入地，皆謂究竟，故說三祇成等正覺，亦佛隨宜。而寶雲經云，實經無量阿僧祇劫也。修大乘法，成佛時劫，如是遙遠，孰敢發心。佛憫眾生志微力薄，故說阿彌陀經，爲開當生成就之法，又在華嚴以普賢之願導歸淨土，其他經論亦是處處指歸。近代楊仁山居士，教尙華嚴，行尙彌陀；梅擷芸大士，教尙法相，行在彌陀；圓瑛老法師力

闡楞嚴，而自署三求堂主人，三求者；求福求慧求生淨土也。余講經已四十餘年，愈知彌陀願力之偉，今日不念阿彌陀佛，不求往生極樂淨土，而欲當生解脫輪迴者，不明理也。

①52

如來現相品

師曰：如來現相品，入華嚴正宗分，爾時諸菩薩，及一切世間主，作是思惟：「云何是諸佛地；云何是諸佛眼；以至諸佛說世界海」等，世尊知諸菩薩心之所念，即放佛刹微塵數光明，其光悉具眾妙寶色，普照十方各一億佛刹微塵數世界海，彼世界海諸菩薩眾，於光明中，各得見此華藏莊嚴世界。佛光所及之處，即有說法之音聲。光遍一切處，一切時；法音遍一切處，一切時。一切時處無不有佛光說法，無一而非佛法，是以古德見問何者是佛法，乃反問曰：「何者不是佛法？」華嚴經即是華嚴海會，含無量無邊之大千世界，與無盡之教義，說之不盡，經文於無盡中，但說十義以表之

。十者數之滿也，經中每說一法，恆條爲十，十十開演，重重無盡，謂之十無盡藏。吾人聞知無盡之義，亦喜亦懼。喜者，無時無處不是華嚴海會。懼者，吾人阿賴耶識亦是無盡藏，含藏貪瞋癡慢疑邪見等惡種子，如是惡種時起現行，亦是一而十，十而百，十十繁衍，重重無盡，縱不造業，而妄念紛飛，生滅相續，隨生新惡種子，遍布識田，雖有無盡之佛光法音，而不見不聞，前途漆黑。學佛必須斷盡惡種，方能解脫，然以余所見所知者，今無一人能斷惡種，展望前程，寧不可懼。幸有淨土念佛法門，執持一句彌陀名號，起於識田，落於識田，念念皆是清淨種子。淨念相繼，則妄念不繼，如是可見佛光，可聞法音，是法之妙，不可思議。今世不修念佛法門，而期自力斷除惡種，甚或自謂已斷，實造大妄語業。清季楊仁山老居士，教演華嚴，行在彌陀，允爲後世範。

(153)

一切法之理趣

師曰：普賢三昧品，有演說一切法理趣海三昧門，疏依解深密經，謂理趣有六：一眞義理趣。即萬法皆空也，此理佛說四十九年，聞之者猶難明了，惟破煩惱所知二障，始得其眞相。二證得理趣。眞空之義，惟證方知，非講公案可得也。三教導理趣。世法猶患好爲人師，何況佛法。行菩薩道，度化衆生，必須自知，方爲人說。自猶不知，妄教他人，未有不自他兩害也。四離二邊理趣。此釋眞義理趣。衆生之見，不斷則常，皆是邊見，不得其眞。佛法眞空，而復妙有，非常非斷，是謂離二邊見。五不思議理趣。此釋證得理趣。佛法有聞思修三慧，證非聞思，乃由修得，故爲不思議之境。六隨衆生所樂理趣。此釋教導理趣。衆生所樂各異，隨其所樂，方便教導，始能契機。學大乘法，無論自度度他，皆當本此理趣，離諸戲論，切實解行，方有實益。

①54 世界成就

師曰：學世界成就品，當知世界如何成就。世爲時間之三際，界爲十方之界限，萬物皆攝於其中，約之爲動植礦等物。動物爲有情世間，餘爲器世間，有情覺則爲佛，迷則爲衆生，覺則器世間清淨莊嚴，迷則器世間污穢惡劣。覺迷皆在一心，不論世間國土爲穢爲淨，皆由心造，惟佛之眞實法甚難了解，難解則難信。凡夫或聞萬法唯心之理，而又不信淨穢皆由心造之事，故阿彌陀經爲難信之法。今學此品，當求事理圓融，了此心法，則能往生西方極樂淨土。

①55 淨行品

師曰：前品菩薩問明，此說淨行，前明學理，惟恐學者不能行，或行之不淨，故繼說此品也。合此二品，解行並進，學佛可成。

此由智首啓問，文殊致答，二大士皆是智慧第一，然文殊偏於理，智首偏於事，合而觀之，事理無礙也。智首菩薩初問十事，菩薩云何得無過失身語意業，不害身語意業，不可毀身語意業，不可壞身語意業，不退轉身語意業，不可動身語意業，殊勝身語意業，清淨身語意業，無染身語意業，智爲先導身語意業。吾人即當以此自問：「三業能無過乎？能以智爲先導乎？」孔子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。聖人以下，孰能無過？然有過者，貴能改之，方能學佛。智爲先導，結前九問，欲得三業清淨，以智爲先也。

①56 當願眾生

師曰：淨行品長行問所得之果，偈答得果之因。每偈皆有「當願眾生」之語，足知願力之爲要也。淨宗念佛，孰能二六時中不離洪名，每日念四小時者，已不多得，縱念四小時，尙有二十小時，又當如何？惟濟之以願可耳。無論士、農、工、商，皆可以其三業

化爲願力，如此終日繁忙，終日不離其願，乃知念佛不礙世事，世事不礙念佛。此品百餘首偈，皆說發願之事。惟菩薩之願皆望眾生而發，不爲眾生，其願也小。小願不能得大果。故每偈皆曰「當願眾生」云云也，吾人學念佛法門，尤須注意焉。

①57 知家性空

師曰：學爲在家菩薩者，多念此偈：「菩薩在家，當願眾生，知家性空，免其逼迫。」菩薩度他，首須自度。欲其自度，須免眾苦逼迫，而在家者，苦逼尤甚，然能覺知萬法緣生，自無逼迫矣。家乃眾緣和合，其性本空。結婚、生子、置宅，無非鏡花水月。迷爲實有，則必煩惱重重。知其緣起性空，則能承受順逆之境。如是可修，可以行道。

(158)

賢首品宗趣

師曰：此品澄觀祖師嘗謂，天台智者依此立圓頓止觀，足徵其要也。止觀第一云：此菩薩聞圓法，起圓信，立圓行，住圓位，以圓功德而自莊嚴，以圓力用建立眾生。聞圓法者，謂聞生死即法身，煩惱即般若，結業即解脫。聞一切法皆如是圓。菩薩聞此圓法，乃起圓信，以至圓建眾生，此「信、行、位、德、用」五者無一不圓，即此品之宗趣。圓信者，非圓人不足以語此也。如參禪者，但知禪，不知淨，輒謗淨土，彼實未嘗知禪也，故唯偏信。修淨者，亦多不知淨之實義，故亦不圓。然自觀其機，老實念佛，不謗他法，則不可與此並論。今論此品圓信，則信一切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聞深法而不怖，聞廣法而不疑，聞非深非廣意而有勇，是名圓信。立圓行者，行一法，即行一切法。如念一句彌陀，即攝八萬四千法門，而八四法門不外一句彌陀。禪宗觀心，或參話頭，亦攝八四法門，是謂圓行。住圓位者，入初住時，一住一切住，一切究竟

，一切清淨，一切自在。以圓功德而自莊嚴者，功德即是大圓鏡智，圓之方能自在莊嚴。以圓力用建立眾生者，有圓功德而後可。眾生無量，其心各異，不能度以一法。以圓鏡智，起圓力用，方能普度，如放一光，即能令眾得無量利益。如是宗趣，善能會之，可窺華嚴無礙法門，可堅念佛之信願行。

①59 善觀諸法

明法品云：「善觀諸法，得實相印。」師曰：印者法印，印證佛法之理也。小乘有三法印，大乘唯此一實相印。實相即是本性，動植礦物，以至萬法，皆無各自之本性，例如筆無筆性，桌椅無桌椅之性，由是推及萬法，皆由諸元素和合而成，故皆空無自性，唯一實相之理。此理，解之者難，解而能悟者尤難，悟而能證者尤難。證得一實相印，即是成佛，故如是難也。然學佛志在成佛，雖難而不能不學。此云善觀諸法，即觀萬法緣生，而無自性，由是力除

見思惑等，始能得之。

①60 知法真實

明法品云：「知一切法真實。」師曰：佛法有權實，權者方便，實者真實。佛說一切法，為治眾生一切煩惱。治煩惱必有方便，故一切法皆是方便。雖曰方便，而能治煩惱，即是真實。是以學者聞一法，行之而後，自省能滅貪瞋癡慢疑者，不問方便與否，而得益不虛，此真實法也。

①61 降內外魔

明法品云：「以智慧明，滅諸癡暗。以慈悲力，摧伏魔軍。」師曰：癡暗即是無明，魔軍即是天魔。無明障於內，天魔侵於外，內外皆魔，均須摧伏。然摧伏之法不同，內魔摧以智慧光明，外魔

摧以慈悲之力。今世眾生，不論內外，無不魔障重重。學佛若不勤開智慧，大興慈悲，何能消除煩惱，度化眾生。

①62 無住無去

夜摩宮中偈讚品云：「佛功德無邊，云何可測知，無住亦無去，普入於法界。」師曰：佛已斷盡諸惑，具無邊功德，非眾生可測知者，以無住無去，遍於法界，故無處而不有佛，亦無處不可見佛。此偈大有助於念佛。欲見彌陀者，必須伏斷諸惑，方與彌陀相應。或謂求生西方，不生娑婆，寧非捨近求遠。是不明理之論。

①63 萬法無自性

師曰：聞佛法，必思而修之，始得實益。夜摩宮中偈讚品，勝林菩薩所說十頌，前三頌讚佛之德，後七頌示修三觀，謂「觀生無

自性、勝義無自性、相無自性。」亦即觀依他起、圓成實、遍計執，三性皆無也。七頌古注義豐，今簡述其梗概。

初三頌修生無自性觀，次二頌修勝義無自性觀，後二頌修相無自性觀。三者先修依他，而後圓成遍計，以此二者不離依他故也。

生無自性觀者，觀萬法皆依他起，而無自然性也。頌曰：「諸法無來處，亦無能作者，無有所從生，不可得分別。一切法無來，是故無有生，以生無有故，滅亦不可得。一切法無生，亦復無有滅，若能如是解，斯人見如來。」此三頌，前明無生，中明無生故無滅，後明無生滅故見真如本性。諸法無來處者，諸法不自生也。山河大地，動植礦物，何來何生，如問繩之來處，可曰麻也，再問麻之來處，則無可對矣。無有來處，何有生耶。世謂有生者，依他起也。亦無能作者，不從他生也。大如山河，小如芥子，一切法皆不從他生。即無能作萬法者。如謂此扇爲由人作，然其自性究由誰作？外道謂萬物生於造物主，然造物主生於何人？無有所從生者，不共生也。如以二手合拍成聲，此聲似由二手共生，然不合拍，任何

一手皆不獨生。既不獨生，何能共生。由此觀之，動物生子，植物結果，無非依他，但有假相，皆是無生。以生無有，故次頌云：「滅亦不可得。」以能解一切法無生無滅，故三頌云：「斯人見如來。」發心學佛，必須深植其本，本即無生之理。不解無生，但求無滅，即是外道。

次二頌曰：「諸法無生故，自性無所有，如是分別知，此人達深義。以法無性故，無有能了知，如是解於法，究竟無所解。」此約依他，兼修勝義無自性觀。即於依他起無生之義，觀圓成實無自性。勝義即圓成實，亦即真如本性。勝義無自性，即是真如無自性。佛謂萬法無自性，若許真如有自性，則不合因明矣。惟謂真如無自性，非謂無真如。此不可不明辨也。諸生滅法，生必有種，自性喻如種子，此無自性，即是無生。了知無生無滅，方達真如深義。不學佛不解如是深義，學佛依法能解，究竟亦無所解。若謂我能了解，此即我法二執，實未能解也。究竟之義，能所雙亡。參禪固不許著所見之佛，念佛者至見佛時，亦不許起能所之分別，否則非一

心不亂矣。喻如彈琴寫字，心與琴合，神與字化。真解圓成實，心中一無所有，未有證道之祖師自謂我已證道也。

後二頌曰：「所說有生者，以現諸國土，能知國土性，其心不迷惑。世間國土性，觀察悉如實，若能於此知，善說一切義。」此相無自性觀。即觀遍計所執無自性。萬法依他而起假相，凡夫迷之，周遍計度，執爲實有，斯即遍計所執性。於依他起觀無自性，乃知遍計執無自性，而解圓成實。此圓成實由二無性所顯，故亦無性。如是三觀皆成，得證真空，再觀妙有。所說有生者，惟有現相而已。器世間，有情世間，無非四大五蘊因緣和合，生住異滅，皆依他起，無增損於圓成實，能知此性，其心則不迷惑，觀察世間國土之性，悉知其爲依他圓成，乃能善巧方便，說一切義。

如此三觀，義理深微，要在三性皆無，方契真空之理。真空即是妙有。有稱之曰妙者，不可見，不可觸，最微妙之有也。此即心經云：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也。執有非空，執空非有，皆是邪說。二邪執中，空執爲害尤烈。故如不能頓悟真空者，但信其有以

求漸悟可也。

164

十行品

師曰：十行品注重菩薩行。經云：「菩薩行不可思議，與法界虛空界等。」十行之理甚深，前已解說。此在明理之後，進說修行之法。台中同修所學淨土法門，已二十餘年，所聞皆大乘經，必須明理，方能堅其信願行也。此十行之相不可思議，其體即是經云「善思惟三昧」。修行必須修定，修此善思惟定，必須修觀。約能修之菩薩言，謂之能觀；約所修之法言，謂之所觀。能觀者必有一切智，了知萬法皆空，無論山川人物，皆是因緣和合。然既知一切空，何又不免慈悲救度之行耶？明理之後，而能慈悲不相礙也。否則執空廢有，執有廢空，何能修道？菩薩如法而修，即是智慧雙運，喻如觀戲，知其爲假，而遇可悲之劇，猶不禁爲之流淚也。能觀如是。若論所觀，萬法不外真俗二諦，不達理者，亦是執此廢彼，若

知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，則能二諦雙融。十行菩薩修善思惟定，即是智悲無礙，二諦雙融。

菩薩具此行體，則具不可思議之相，若法界虛空界然。法界至深，一者動植礦物無量。二者究其根本則爲寂寥。寂者聽之無聲，寥者觀之無形。虛空至廣，而不可見，吾人所見之藍空，實爲藍相，而非虛空。眞虛空者，無邊也，絕相也。虛空，法界，含有四義：一事法界、二理法界、三事理無礙法界、四事事無礙法界。事事無礙者，疏鈔云：「如空入在一毛孔中，即攝無邊法界空。」此最難解，今但說其事理無礙。從理入事，愈入愈知法界無量，虛空無邊。從事入理，則知法界虛空界一切皆空。菩薩之行即如是不可思議。由理入事，則同事法界之無量，等虛空界之無邊。由事入理，則同理法界之寂寥，等虛空界之絕相。十行菩薩行相何能如此？經云：「學三世諸佛而修行故也。」十行如佛所行之道，佛至而菩薩未至，如是而已。學佛不修，無須論也，修則必須行佛之行。吾人去此圓教十行遙遠，善思惟定無由而入，然持彌陀名號，即是佛定

。勉之勉之。

①65 安受眾苦

師曰：十行菩薩修忍辱時，自念從無始劫，住於生死，受諸苦惱，我今雖遭苦毒，應當忍受。苦毒者何？假使無數眾生，辱以一切惡毒言辭，施以無量攻擊器仗，經無量劫，曾無休息。菩薩遭此苦毒，身毛皆豎，命將欲斷，猶能安受。吾人小辱尚不能忍，何況如是大苦。菩薩何以不然？以其了知無始劫來，備受諸苦，既不利他，亦不自利，枉受輪迴。今行大道，受苦皆為眾生，愈苦愈能成就忍辱行，自他二利，故能安受眾苦。吾人亦從無始劫，備受生死諸苦，今修念佛法門，但苦數十年，即可了脫，所得之利，不言可喻。如此思惟，則一切苦亦當安受。

(166)

三事練磨

師曰：菩薩修忍辱度，遭大楚毒，而能善自調攝，安住於佛法中，亦令眾生同得此法者，如疏所引無性攝論，以三事練磨其心，而不退屈故也。三事練磨者，一聞菩提法門廣大難學，義深難悟，成佛遙遠，乃思退屈，爾時當引已證大菩提者，練磨自心，如攝論頌云：「十方世界諸有情，念念速證善逝果，彼既丈夫我亦爾，不應自輕而退屈。」二聞六度萬行難修，而思退屈，則當自省所修之法，終能成就，於是意樂，乃不退屈。如頌云：「汝昔惡道經多劫，無益勤苦尙能超，今行少善得菩提，大利不應生退屈。」三聞諸佛圓滿轉依甚難，而思退屈，即當引他粗善，況已妙用。頌云：「博地一切諸凡夫，尙擬遠證菩提果，汝已勤苦經多劫，不應退屈卻沈淪。」此約修華嚴而論，勤苦多劫，至十行位，仍須如是練磨。吾人雖是凡夫，果然念佛不退，當生即在此土橫超極樂同居，再在同居橫超至寂光，而證一生補處，圓頓之法，復有逾於此哉？願得

如是大利者，其於三事練磨，何能一息稍懈。

①67 精進行

師曰：十行菩薩第四修精進行，約果則爲無屈撓行。撓者曲也，弱也。疏以周易之大過釋之。易云：「大過棟撓。」彖曰：「棟撓本末弱也。」大過之卦，兌上巽下，上下皆陰爻，故云本末弱。此無屈撓，即無屈弱，自本至末，不屈不撓，諸障不能阻礙。學佛之要即在去障。學佛之難亦在去障。煩惱、所知，各障重重，必賴精進，方能去之。精者專一不雜，進者前進不已，如是乃能破除二障，得二勝果。精進之行，不限於因地，成佛之後，帶果行因，永無或息。釋迦牟尼來此世界，普度眾生，已八千次，故知精進無有已時，大乘利世之行，於斯可見。

①68 難易之殊

師曰：學佛者多，成就者少，不能精進，是其主因。是故十行菩薩修精進時，必先修忍辱，成就無違逆行。否則遇障不能忍，無不退轉。故精進基於忍辱，具足忍辱，乃能精進，如是修定開慧，歷三僧祇，方成佛果。時劫遙遠，辛苦備嘗，唯大行之士能爾。吾人力之不足，幸得淨土法門，忍一生之苦，成長劫之功，難易懸殊，何啻天壤。若或不成，必為五欲六塵所障，應知戒懼。儒家修道，見善如不及，見不善如探湯。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。彼之精進猶能如是，況求一生度脫者，能不懼於懈怠乎？

①69 知法界

師曰：不知法界，不足以度化眾生。故十行品云：「為知一切法界故而行精進。」法界無邊，約為事理四種。此句總說，行菩薩

道須學無量法門。大如虛空，小如芥子，悉當知之。使有一法不知，即是一大障礙。此下三句，別說四法界，皆爲精進求知之的。經云：「但爲知一切佛法根本性故而行精進，但爲知一切佛法平等性故而行精進，但爲知三世平等性故而行精進。」知一切法根本性者，事法界也。自度度他，皆是佛法之根本，皆須入事法界，自度以淨信爲本，度他以慈悲爲本。知一切法平等性者，理法界也。事有萬殊，理實平等。動植礦物有差別者，由眾生心不平等也。萬法唯心，法之平等與否，繫乎心之平等與否。金剛經云：「無我人眾生壽者相。」凡夫虛妄分別，始有四相，不得平等。此入理法界，故學一切佛法平等性。知三世平等性者，事理無礙，事事無礙法界也。疏云：「三世之事即平等理性也。事隨理融，義含事事無礙。」此二義合言之，萬法皆有生滅，生滅即是變化。由變化之相觀之，互爲障礙。此說無礙者，例如法有體相用三分，體平等而相互異。冰熱爲水，水再熱，則化爲汽。冰水汽三，相各不同，是如三世。然洞觀三世，悉皆平等，相變而體未嘗變，故謂事理無礙，事事無

礙也。

①70 離癡亂行

師曰：十行之五，爲離癡亂行。癡者愚癡，亂者散亂，皆是煩惱，此須修禪定，方能離之。故此行即是禪定波羅蜜。離癡亂者，約果言也。禪定具譯爲靜慮。靜者，寂也、定也。慮者，審也、禪也。寂止妄念，止之不得，則繫於一處，使歸於一。此非證道，然爲證道必經之途。審者觀察萬法，於世出世法觀審分明，念念攝歸佛法。此在儒家即是擇善固執。靜屬定，慮屬禪，而曰「禪定」，不曰「定禪」者，禪淺定深，依次而入也。

禪定有世出世間之異。欲界無禪定，色界四禪，無色界四定。然未得無漏，皆不出三界，爲世間禪定。必須得無漏定，始出三界，而爲出世禪定。自人間至六欲天，皆無生得禪定，必藉聞思修，斷三界見思惑，方得無漏定，出世間。

經云：「此菩薩成就正念。」乃總顯無癡亂。正念即是定。定則「心無散亂，堅固不動，最上清淨，廣大無量，無有迷惑。」此即成就無癡亂行。淨土行人大都知「無念」一詞，惟「無念」僅指無妄念言，非無正念也。正念之要義，在止觀雙運。止者止妄念，住於正念。如持名念佛，方起煩惱，即止之以佛號。觀者念正法而不忘。如修淨土，具信願行，念茲在茲，而不忘失。經云：「以是正念故，善解世間一切語言，能持出世諸言說。」此即止觀雙運者也。善解即是善於辨別善惡無記之法，善則增長之，不善則革除之。正念具止觀二義，善解是觀義，止者能持佛法。既解世法，又能持佛法，善巧方便爲人解說，能持能說，廣度有情，是爲止觀雙運。

靈山之會，世尊拈花，破顏微笑者，迦葉一人而已。今者吾人誰及靈山會眾，若不自審其機，而大肆講禪者，惟恐適所以謗禪。此第五行可謂爲學禪之初階。吾人應知，萬法皆不離禪，淨土宗亦即是禪，念佛一心不亂，即是禪定。不惟淨宗，儒家亦爾。大學「

在止於至善」，止而後有定、靜、安、慮、得，即含止觀靜慮之法。萬法覺之，無非佛法，無非是禪，豈止在幾本公案也哉！

①71 覺知魔事

師曰：道之不成者，敗於魔也。魔之敗道者，非魔也，道之無覺也。故十行菩薩修無癡亂行，必須覺知魔事。魔如賊，覺之則彼無能，不覺，必至認賊作子，未有不受其害也。魔事無窮，疏但舉十，以例其餘。一者蘊魔。聚五蘊而爲身，是爲苦本，而人不覺，猶愛取之，恆受其累，故爲魔事。二者煩惱魔。此即貪瞋癡慢疑等煩惱，以其動於情，喪乎理，故稱魔。三者業魔。既有煩惱，則必身口造業，障礙道行。此三魔事即是三惑，不斷則必永流生死，惟學淨土，伏之，即得解脫。此須身口意不造惡業，助持萬德洪名，命終可帶業往生，既生極樂，必能斷惑。四者心魔。即是眾生之識心。第八識藏一切種子，第七識執第八爲自內我，起貢高我慢，故

云心魔。修道者既知魔在其心，則不可令第八識續進惡種，而須藏以佛號種，第七識尤不可續起高慢。五者死魔。如修禪定，斷惑未盡，功虧一篑，一旦死亡，則前功盡棄。六者天魔。欲天波旬，憍縱貪欲，破壞佛法。今之波旬尤遍天下，故修道者無處不遭魔障，然若離欲，魔乃不能害矣。七者善根魔。行善反成魔事者，執取福報故也。故行一切善業，皆須三輪體空。八者三昧魔。此是正定，猶可成魔，何況邪定。正定之爲魔者，以耽味故。如修小乘，不在五淨居天證羅漢果，而入四空定，久耽其味，誤爲究竟，即成魔矣。九者善知識魔。著於善知識，貪名利，而吝於說法，此即是魔。十者菩提心智魔。能修之法，所得之智，能所橫於心，不願捨離，即是魔障。如是十魔，放之無盡，卷之則退藏於自心。自心不覺，魔事蠡起。是故修道必求其成者，覺爲不二法門。

①72 觀察音聲

師曰：十行菩薩禪定，非如小乘之不聞聲。小乘如迦葉定，不聞世尊入滅之音。大乘定中聞聲無礙，以能思惟觀察，知其性相故。經云：「菩薩入三昧中，住於聖法，思惟觀察一切音聲。善知音聲生住滅相，善知音聲生住滅性。」一切音聲生於因緣和合，然究其實，未嘗和合。如以兩手交叉，實未交叉也。故生即無生。心經云：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」空有無礙，而現虛相，即此虛相，名之爲住。雖有虛相，其性本無，故住即無住。異者，甲乙元素合之則變異。雖曰變異，亦是虛相，實則甲乙元素未嘗和合，亦未嘗變異，惟爲幻現而已。滅者因緣離散。然則生既無生，云何有滅。菩薩如是思惟，則聞一切音聲，不生貪瞋，不失正念，以其知一切音聲皆無所有故。凡夫不爾，若聞「汝是小人」，則必瞋而不受。若聞「汝是君子」，則必欣然受之。若離如是句身，使其日受一字，則必不欣亦不瞋矣。菩薩不待離散句身，聞之無毀無譽，乃能不

失正念。成就正念，爲入華嚴大定之階。吾人力不足以修此大定，然可以此助修彌陀大定。此即一心不亂，亦須成就正念。修定之法厥在止觀。華嚴之止，不偏空有，而止乎圓。修彌陀大定，止於六字洪名，即如華嚴之止乎圓。觀者，明一切法皆是緣生，明了萬緣而不隨萬緣。念佛不隨萬緣，但隨佛號，是謂之觀。止觀雙運，謂爲菩薩之雙運道，能斷見思塵沙等惑，是故不能不學。閻浮提人，耳根最利，音聲之亂耳，無由得定，故須思惟觀察。

①73 善現行

師曰：十行第六爲善現行，其體即爲般若。梵語般若，含多義，故不翻，要義爲智慧，是由布施、持戒、以至禪定，開悟其心，方能顯現。凡夫心性未明，日用常行無非情識，根塵相接，善惡混雜，不謂善現。菩薩身口意皆已清淨，一切皆利眾生，所現無非是善。經云：「此菩薩住無所得，能知三業皆無所有。」故能善現。

「住無所得」者，一切法皆無所得，百法明門以「得」爲不相應行法，心經云：「無智亦無得」，菩薩念念如是了知，念念不違此理，故謂之住無所得。若計有所得，則非般若，唯爲凡夫之迷信。凡夫所迷信者，詳說不盡，約之則有八種：斷常、生滅、一異、來去是也。如是八種隨執其一，皆是邊見。欲修此行，當信聖言「不斷不常，不生不滅，不一不異，不來不去」謂之八不中道，於是乃能破迷啓悟，了知萬法無所得。菩薩不唯住無所得，且須百尺竿頭更進一步，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，然後方能成就善現行。設問，念阿彌陀佛，有所得乎？不必曰得，阿彌陀佛即是汝自己也。

①74 善巧慧

師曰：善現行菩薩爲眾生說法，具善巧慧，以其深明般若之理，以理會事，故能契理契機。經云：「佛子，此菩薩作如是念，一切眾生，無性爲性。一切諸法，無爲爲性。一切國土，無相爲相。」

一切三世，唯有言說。一切言說，於諸法中，無有依處。一切諸法，於言說中，亦無依處。」此有六義，難解難信，須依聖言量，解而信之，方能開慧。

一爲眾無本體。諸法皆有體相用三分，真實之體即是本性。一切眾生皆由眾緣和合而生。眾緣即是四大五蘊。一一蘊亦是眾緣和合。緣合則生，緣散則滅。故一切眾生，無性爲性。

二爲萬法歸一。一者，法性也，無爲也。佛法常言萬法唯心。此云「萬法歸一」，即是萬法歸心，亦即是歸法性，歸無爲。故一切諸法，無爲爲性。

三爲國相心現。國者國土，含一切星球，皆眾生心現之相分。周易太極之前爲無極，不變則空無一物，變則兩儀四象八卦，推演無窮。然無窮之相，皆非真實。金剛經云：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」虛妄云者，唯是心之相分，別無心外之法也。故一切國土，無相爲相。

四爲三際自無。三際爲時間之過去現在未來。時依相有，相唯

心現，時乃假言。古人云：「山中無曆日，寒盡不知年。」故一切三世，唯是言說。

五爲名非依物。名乃假法，物本無名。有見境而不知其名者，徵知名非依物。故一切言說，於諸法中，無有依處。

六爲義非名實。義者義理，非名之實。如喚火不燒，說食不飽，明知名中無有義也。故一切諸法，於言說中，亦無依處。

①75 無 著

師曰：十行第七爲無著，體是方便，前已行六波羅蜜，具有大智慧，故可修此行。無著，義爲無染，凡夫無一不染六塵，染則造業受苦，必須學佛求覺，方對六塵不染。進而言之，佛法如藥，無病不需，若能不染六塵，則六根清淨，如無病之人，何需服藥。故約大菩薩言，佛法亦不可染，故此位菩薩不住生死，不住涅槃，有無相融，一切無著。如於念念中見無數佛，於諸佛所，心無所著，

於諸佛刹，亦無所著，於佛相好、光明、聽佛說法，亦無所著。此理甚難體會，禪家常謂「無佛處不可坐，有佛處疾走過。」可於此處參之。惟學淨土者必須念念有佛，方能成就。學普通法未能六塵不染，亦須執著佛法，方能轉煩惱成菩提。法門有通別，修功有差等也。

176 願波羅蜜

師曰：十行第八為難得行，即十度之願波羅蜜也。願有多種，此為菩薩大願，其要有二：一為上求佛法，二為下化眾生。法門無量，眾生無邊，菩薩上求下化，不畏其難，故曰難得。修淨土者，願為往生資糧。華嚴菩薩行此成就十種善根。一為難得善根，於佛法中得最勝解。二為難伏善根，於佛菩提得廣大解。三為最勝善根，於菩薩願未曾休息。四為不可壞善根，盡一切劫心無疲倦。五為無能過善根，於一切苦不生厭離。六為不思議善根，一切眾魔所不

能動。七爲無盡善根，一切諸佛之所護念。八爲自在力善根，具行一切菩薩苦行。九爲大威德善根，修菩薩行精勤匪懈。十爲與一切佛同一性善根，於大乘願恆不退轉。此十善根各攝上求下化之願，皆是難得。台中學者多已受菩薩戒，此願雖難，亦當勉強學習。言善根者，發願自行化他，即有善根；惟去八行菩薩至遠，雖遠而願不可不發，涉遠必自邇也。

①77 方便伏惑

師曰：八行菩薩十善根中，第二難伏善根，謂於佛菩提行得廣大解，一切障礙所不能伏。吾人善根尙不足以言難伏，惟須勉強伏惑。惑即煩惱、所知二障。煩惱障能障涅槃，所知障能障菩提，必須斷之，方能證果。斷惑至難，必先伏惑。伏亦不易，必有方便。迷昧之眾，惑而不覺，惟明佛法方能覺之。覺已則須伏之，否則覺如不覺。然財色名食睡，無人不貪，貪之不得則瞋恚，得則貢高我

慢，貪瞋癡慢等惑，念念相續，不能自己。惟眾生之念，必俟前念心滅，後念方起，一心無二用，如窄木橋，只行一人。若前念煩惱既滅，不待後念煩惱生起，即念彌陀，則煩惱不續。若念念彌陀，則念念不起煩惱，是爲伏惑。諸宗以自力伏惑，極其艱難。淨宗念佛爲二力法門，以自力隨佛力，伏惑則易，是爲方便。在家雖有謀生之業，不礙念佛。正作事時，一心作事，惑亦不起，事畢即以佛號續之，實不妨求一心不亂。

①78 無盡善根

師曰：八行十善根之無盡善根，爲一切諸佛之所護念，故云無盡。此至八行位始得成就，淨宗不必論位，一句彌陀即具如是善根。彌陀經題爲「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」，流通分云：「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聞是經受持者，及聞諸佛名者，是諸善男子善女人，皆爲一切諸佛之所護念。」足見念佛功德不可思議。惟

念佛時須以至心與佛相應，始得護念，否則無量光明無從加被。云何相應？喻如寫字，筆須觸紙，念佛亦然，心須合佛，心光佛光不爲凡情間隔，心佛感應道交，是爲相應。一念相應一念佛，善根豈有盡哉。

①79 修行之階

師曰：八行菩薩度化眾生，了知眾生非有，而不捨一切眾生界，亦不於眾生數有所著。此爲圓教之機說法，經文要義在不著相，亦如金剛經云：「度一切眾生，而實無眾生可度者。」吾人學力惟在藏教，必須著相而修，以其八識田中含藏無量善惡種子，皆生死因緣。首須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以善伏惡，令著善相，不墮三途，然不出人天二道。次須去其善相，不生人天，方超六道，此即六祖所云「不思善，不思惡」也。時當末法，求其不思惡者，已夏乎其難矣，遑論不思善者，今日惟修淨土一法，始能當生了脫分段生

死。禪宗知識常謂：「智人求心不求佛，愚人求佛不求心。」此亦方便語。經云：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」，吾人修淨土，心佛皆求。老實念佛，即是求佛，去惡行善，力求伏惑，即是求心。學者如此相勸，不論自性眾生，他性眾生，皆蒙得度，智乎愚乎，執此名相何爲哉。

①80 善法行

師曰：十行第九，體即力度。此爲圓教十行，力齊別教十地。故此九行，大同九地。此菩薩居法師位，善說法故，名善法行。經云：「此菩薩爲一切世間天人等作清涼法池，攝持正法，不斷佛種。」清涼者，清淨無惱熱也。法池者，具二義故。一爲攝持正法。如極樂蓮池，含八功德水。二爲不斷佛種。以四無礙辯才說法，饒益眾生相續無盡，導其究竟入於一切智海。四無礙辯才依經文次序言，一爲義無礙，理趣圓通，不偏空有。二爲法無礙，一切經文詮

釋不謬。三爲辭無礙，通達一切方言。四爲樂說無礙，以前三者自在演說。此喻菩薩四河，長流不息。即大悲河，波羅蜜河，三昧河，願智河。大悲者，菩薩身口意三業皆能說法故，以此普攝眾生，紹隆佛種。波羅蜜者，無量眾生問無量法，皆能圓滿解答。三昧即是正定，縱有無量無邊毛端多劫差異之間，皆能擇答不乖。願智者，以前三河皆有限度，此則無限，攝前三河所不攝故，願智相導，悲心救度，而永無休。得此四辯才，須具因緣。因在自心，緣在佛力加被，不明因緣，不稱正法。今日正法唯在臺灣。攝持流注，端在國人悲心願力，見賢思齊。

①81 眞實行

師曰：十行最後爲眞實行，體爲智度。經云：「此菩薩成就第一誠諦之語。」誠實審諦，言行相符，即眞實義。諦爲眞理，誠者儒以爲五倫之本，故云：「誠者天之道也，誠之者人之道也。」誠

者不學而能，誠之者學而知之。此云誠諦，以誠攝一切理也。經以二句釋之：「如說能行，如行能說。」前句謂發誓願，自他二利，必能如誓而行。後句謂據所行以爲他說，令皆得度。菩薩成就此行，必有如是行相：「學三世諸佛真實語，入三世諸佛種性，與三世諸佛善根同等，得三世諸佛無二語，隨如來學習智慧成就。」真實語者，佛法無非利生，然有方便說、了義說。了義即真實語，眾生不解，方便說之，令解真實，仍是真實語。三世諸佛種性一致，以深住實相，契一性故。諸佛皆是二利善根，菩薩三業自利利他，即與三世諸佛等。無二語者，如說而行，不違本誓，如阿彌陀佛四十八願。隨如來學者，佛有十力，智已成故，菩薩隨學，以至成佛，具十力智，猶不捨因行，有無邊眾生待救故。瓔珞經云，釋迦牟尼久已成佛，復來世間八千次。眾生無盡，度化亦無盡。學淨土者，必發再來之願，方能往生。經云：「不捨一切菩薩行，欲教化一切眾生，悉令清淨故。」是謂大乘精神。

①82 信無生之理

師曰：十無盡藏品，首說信藏者，信爲道元功德母也。信藏無盡，其最要者，在信無生之理。無生不但指佛性而言，萬法皆然。大如須彌，小如芥子，無一法不在此理之中。此理不明，不能解脫。祖師注此，以相宗明之。萬法約爲五法，再約五法爲三自性，亦即三理，信之，始能解脫。一信所執無相。此含三義：空也，無相也，無願也。無論動植礦物，悉無自體，亦無主宰，故曰空也。滅靜妙離，不執妄相，故曰無相。因集緣生，不造因緣，則無生死，是謂無願。吾人所見山河人物，無非是相者，遍計所執也。金剛經云：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」不信聖言，云何學佛。二信依他無生。亦含三義：無作，不實，無依也。萬法緣起，實無造作，未嘗起也。一切法皆不實，水由氫氧化合，氫氧析之無自體；山由土石聚成，土石成爲微塵，以至鄰虛，故一切法無自體。無體則無主無他，誰爲能依，誰爲所依？是謂依他無生。三信圓成無性。既信無

生無相，則明圓滿成就真實之理。此理真空，而又廣無邊量，殊勝一切而無上，至深而不可超越。雖曰圓成，亦無所得，以本具故，無性故。經云：「信一切法無生」，此總信三性無生之理，無生無滅，如是淨信，聞一切佛法不可思議，心不怯弱，一切異說所不能壞，自開大圓鏡智。

183 普饒益戒

師曰：十無盡藏品之戒藏，首為普饒益戒，即是利益一切眾生。此有三聚：律儀也、攝諸善法也、饒益有情也。菩薩受戒以此為本，以下九戒皆具此三。戒律條文甚多，不易明記，此經說其原理，若能時以自省，有無持犯，得其要矣。

①84 無悔恨戒

師曰：戒藏有無悔恨戒者，凡夫眾生損人利己，持戒則必損己利他，縱至貧困，不惟無悔，猶能自得其樂。何謂其然？損一分名利，去一分凡情，消一分業障，乃能離苦惱，得禪定，開大圓鏡智。明是理者，則知愈損己，實愈利己，何悔之有。

①85 無貪求戒

師曰：戒藏有無貪求戒者，不以異相彰其德，但爲滿足出離法也。貪爲煩惱之本，學道唯須勤修戒定慧，息滅貪瞋癡。至若無行之徒，詐言放光，絕食，或現異儀，以博名聞利養，皆是邪命，惟見墮落，何能出離，故須戒之。近世高僧，如虛雲、印光、弘一、諦閑、太虛、圓瑛諸大師，皆無異相，而德自彰。末法眾生求善知識，是爲範焉。

①86 發心修愧

師曰：一切凡夫皆是無愧。以無愧故，入胎生死。故愧藏云：「眾生盲無慧眼，於母人腹中，入胎受生，成垢穢身，畢竟至於髮白面皺。」此說眾生身有五不淨，觀之愈愧，愈能進道。一為種子不淨。從姪欲生故。二為住處不淨。處母胎生熟藏間故。三為性體不淨。合三十六種垢穢而成身故。四為身相不淨。毛孔九竅皆出不淨物故。五為究竟不淨。老死皆為不淨故。眾生有身，如非乘願再來者，則一切不淨。如是不淨，本於姪心，生死不斷，即為姪心不斷。六道眾生，互為父母，凡夫不知羞愧，三世諸佛皆悉知見。經云：「若我於今猶行是事，則為欺誑三世諸佛。是故我當修行於愧，速得成佛，廣為眾生說真實法。」吾人學得此一愧字，以助正功，不患不能解脫。

187

生熟藏考

師曰：凡夫身，充滿三十六種不淨物。諸經所說不淨，不盡相同。涅槃經說三十六種，外十二種，內藏十二種，內含十二種。內含者，十二類中，已列有腸字。其中生藏熟藏，係翻譯語，中國醫書不知何指。諦閑大師注勸發菩提心文、第六因緣，注曰：「生藏小腸之下，熟藏大腸之上。」察醫書，大腸分段有名，上曰迴腸，中曰廣腸，下曰直腸。經中只曰腸，或專指小腸也。「生熟二藏」，諦師既曰上下，或合指大腸也。各經內含十二種，未列膀胱。又，女子有胎胞。故此只取諦師注意，不必泥其處數也。

188

世間法

師曰：聞藏注重多聞義理，由一法聞無盡法。經云：「何等爲世間法，所謂色受想行識。」世爲時之三際，間者隔別不融。萬法

有障礙者皆是間義，變動不已者皆是世義。概略分之，動物爲有情世間，礦植等物爲器世間，聖人爲正覺世間。此說五蘊，色有質礙變遷，受乃領納順違等境，想爲於境取像，行者遷流，識者了別。五法和合，而有假身，是爲有情世間。凡夫迷惑，執爲真我，遂致生滅不息，枉受輪迴之苦。今學聞藏，當知五蘊身心皆生滅法，雖曰生滅，然五蘊法，生無所來，滅無所去。更進言之，本自無生，今故無滅，以五蘊性空，故無來去生滅。心經：「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」世間具有隱壞二義，隱覆真義，三世遷流。如執此有情世間，則真我爲之隱覆，而五蘊假身相續生滅，故須空其五蘊，方現真我，度脫一切生死苦厄。

189 出世間法

師曰：無論何種世間，皆是變化無常。厭此無常，須學出世間法。經云：「何等爲出世間法，所謂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。」

。「此五者由世法五蘊轉變而成，別名無漏五蘊，又名無取五蘊，總稱五分法身。世法之色蘊爲變礙。受爲領納苦樂憂喜諸煩惱，皆是邪受。想者取像，相續妄想。行者遷流，不得解脫。識者了別，不得正見。轉變則成戒等五分法身。戒由色蘊轉成，簡外道之有漏戒，故稱無漏淨戒。定由受蘊轉成，爲簡邪受，故稱正受，簡世間禪，故稱出世間定。慧由定發，轉自想蘊，不妄想故，稱無漏定慧。解脫轉自行蘊，須破見思惑，位至無學，開發勝解，不復遷流，故稱無學勝解。解脫知見謂之無學正見，得解脫已，轉識成智，見一切法，皆起解脫之念，所知所見，悉與定慧相應，故謂之正。五蘊假身爲衆生之苦本，轉五分法身，則得究竟之樂。因地修行爲隨分轉，至於成佛爲究竟轉。隨分轉時，必須破除假法，方顯眞法。

①90 有爲法

師曰：何等爲有爲法？經云：「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、衆生界

。「三界爲眾生所造所依，眾生界爲能依，此皆有爲法。其義約之有三：一爲眾緣聚集。因緣和合而現其相。如土石聚山，氫氧化水，五蘊合爲人身。二爲繫屬因緣。三世相續，以因緣繫屬故。如有愛取，必有生死，今日試爆核子者，他日必毀人群，而復自毀。三爲有所得故。有得必有失。如得位，必失位。有爲法無不皆然。金剛經云：「一切有爲法，如夢幻泡影。」故知有爲法有生住滅。吾人學佛，亦是有爲，然爲解纏去縛，不造三界，但顯無爲，不可與世間有爲并論。

①91 無爲法

師曰：何等爲無爲法？經云：「虛空、涅槃、數緣滅、非數緣滅、緣起、法性住」是也。爲者作也，作乃有生有滅，繫屬因緣，有得有失，皆如夢幻泡影。此虛空等無是造作，故無生亦無滅，以至無得亦無失，是爲眞實法。虛空以喻法性，能容一切。涅槃乃性

淨之果，在解脫道後得之。得涅槃，須斷惑。修念佛法門，助以十善業，伏惑即能成就。數緣滅者，數爲慧數，由慧爲緣，揀擇諸惑，能顯滅理。非數緣滅者，非由慧數滅所得之無爲，但以性淨，或以闕緣所顯。如眼意專注一境，其餘耳識等自可不起。緣起即十二因緣。此有爲乎？無爲乎？諸經或說有，或說無。涅槃經說，即是無爲，即是佛性。十二因緣是法，有爲流轉，乃在眾生。而常住法相，則是無爲。是以遠公注云：「就人論法，三世流轉，是其有爲。廢人談法，法相常定，故曰無爲。」法性住者，眞如也。非妄名眞，非倒名如，與法爲性，是隨緣義，住者，不變之義。此六無爲，眾生本具，其義無盡，學之，方得眞實受用。然學無爲，非謂不事生計，惟宜不昧因果，隨緣處世，不變修道之心可耳。

雪廬述學語錄終